

LDROBOT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國投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
DONGF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際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橋證券
GOLDENBRIDGE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3,333,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333,400股H股(可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股H股(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3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123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4.00港元至3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ldrobo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drobot.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 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idrobot.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最高應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6,060.51	4,000	121,210.20	60,000	1,818,153.00	800,000	24,242,040.00
400	12,121.02	5,000	151,512.76	70,000	2,121,178.50	900,000	27,272,295.00
600	18,181.54	6,000	181,815.30	80,000	2,424,204.00	1,000,000	30,302,550.00
800	24,242.05	7,000	212,117.86	90,000	2,727,229.50	1,200,000	36,363,060.00
1,000	30,302.56	8,000	242,420.40	100,000	3,030,255.00	1,400,000	42,423,570.00
1,200	36,363.05	9,000	272,722.96	200,000	6,060,510.00	1,666,600 ⁽¹⁾	50,502,229.84
1,400	42,423.56	10,000	303,025.50	300,000	9,090,765.00		
1,600	48,484.08	20,000	606,051.00	400,000	12,121,020.00		
1,800	54,544.59	30,000	909,076.50	500,000	15,151,275.00		
2,000	60,605.10	40,000	1,212,102.00	600,000	18,181,530.00		
3,000	90,907.66	50,000	1,515,127.50	700,000	21,211,785.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於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

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5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不遲於2026年5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

自以下日期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
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 / 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 / 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預期時間表 (1)

- (4) 申請人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若依據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必須在領取時提供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其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ldrobot.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目 錄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7
主要股東.....	201
股本	203
基石投資者.....	205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3
包銷	24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提供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公司。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擁有一套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公司之一，覆蓋多款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創新產品。我們的智能視覺感知產品搭載至廣泛的整機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器人、客房服務機器人、餐廳送餐機器人、巡檢機器人及物流機器人）中。緊抓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爆發機遇，我們高效研發並成功量產了全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我們以多模態感知技術、AI算法為核心，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了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廣泛能力。我們亦具備設計及製造整機機器人的自研能力。憑藉持續產品創新，我們不斷開發迎合新興場景的產品（如智能花園養護系統），成功實現品牌出海。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正戰略性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研發、生產基地，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同時在海外正積極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運營中心，以及在越南建立生產合作關係，從而在海外實現高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與逾300家機器人及相關企業建立了密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觸達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的終端用戶。我們管理超過2.0萬平方米的工廠，並於行業生態中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前述安排支撐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以優質的服務確保穩定且靈活的產品交付。

運營數據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一套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矩陣、智能機器人技術可擴展性及全鏈路的「研發－生產－銷售－運營－服務」管理體系，使我們獲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

概 要

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分別約為84.0%、90.0%及100.0%。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約為113.0%、145.0%及13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視覺感知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傳感器.....	167,297	340,572	434,683
算法模組.....	106,858	98,706	171,769
毛利(人民幣千元)			
傳感器.....	30,994	51,689	88,744
算法模組.....	39,955	30,862	44,631
毛利率(%)			
傳感器.....	18.5	15.2	20.4
算法模組.....	37.4	31.3	26.0
平均售價(每台 人民幣元)			
傳感器.....	61.9	48.9	42.3
算法模組.....	130.1	98.3	77.6
銷量(台)			
傳感器.....	2,702,497	6,958,339	10,287,358
算法模組.....	821,064	1,004,541	2,213,741
割草機器人			
收入(人民幣千元).....	63	23,272	136,896
毛利(人民幣千元).....	31	7,808	57,932
毛利率(%).....	49.2	33.6	42.3
平均售價(每台 人民幣元).....			
傳感器.....	2,722.0	2,297.1	3,794.3
銷量(台).....	23	10,131	36,079

我們的發展之路

以機器人感知為切入點，我們挖掘機器人產業發展中的各種需求，發展機器人垂直賽道，實現用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

第一增長曲線

視覺感知技術和產品是我們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我們相信視覺感知技術是智能機器人應用和不斷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因此，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設計。我們於2018年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第一代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算法，並於2020年推出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將我們先進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深入應用於各類創新領域。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及豐富的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打磨，逐漸實現了量產智能機器人領域廣泛

的視覺感知產品及AI空間感知算法升級，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基礎。2025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九百萬台，夯實了我們整體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的重大里程碑。同年，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超過4,000,000台，位居行業首位。

第二增長曲線

智能割草機器人正成為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基於多年的視覺感知技術積累及自研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公司逐步向業務下游延伸，拓展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同時，通過對技術和產品迭代方向的深入研究、關鍵技術與實際用例的契合性測試，以及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究，我們從智能割草機器人入手，確定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切入點。我們發現割草機器人存在巨大發展空間，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洲。我們將積累的視覺感知技術應用於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成功實現量產及實現銷售突破10,000台。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在2025年實現了我們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量產，融合了AI大模型的場景識別與邊界檢測算法，顯著提升了場景適應性及環境感知水平。憑藉先發技術及產品優勢，以及對市場需求的精準行業洞察，我們以智能割草機器人驅動海外業務的快速持續擴張，逐漸構築了第二增長曲線。

發展成果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實現了收入高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以下的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相信其會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 扎實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研發實力；
- 產品商業化落地，賦能各類垂直場景；
- 靈活的供應鏈系統，賦能智能機器人產業鏈；
- 以智能割草機器人助力開啟公司第二增長曲線；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頭部投資者支持。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促進全面成長，我們制定了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 加強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能力，逐漸實現AI的全面賦能；
- 不斷迭代視覺感知產品和解決方案，持續探索垂域整機機器人產品；
- 深耕出海戰略，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群；及
- 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深耕智能機器人的底層技術研發，成功研製、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領域整套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賦能的空間感知算法，構建了紮實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基於多年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技術積累，我們向產業鏈下游垂直延伸，開發及生產整機智能機器人系統。我們的核心技術涵蓋多種領域，包括建圖和定位、多模態感知、規劃及控制、AI技術及仿真以及自動化測試。我們亦創建了一個機器人通用開發平台AutoPack，該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能夠適配各類傳感器，實現快速方案配置。

競爭

視覺感知技術行業及割草機器人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每個主要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主要在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優勢、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新技術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競爭格局」。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歷史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業務增長但錄得虧損。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有兩個驅動力：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割草機器人。此外，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19.5%大幅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25.7%。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整體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儘管我們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尚未能完全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於可見未來（包括2026年），我們預計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仍處於業務爬坡階段的割草機器人的研發及市場擴張。於割草機器人開發的早期階段，其產生的收入規模較為有限，故無法覆蓋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因開發其他整機機器人產品而產生有限的研發開支。通過有關研發努力，鑒於割草機器人的巨大市場潛力及與我們的技術能力互補，我們將割草機器人視為我們的第二大增長動力。其次，我們的淨虧損亦歸因於視覺感知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擴張。

盈利路徑

我們的目標為在快速拓展的智能機器人行業獲得持續的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我們將專注於收入增長及提升運營效率以實現盈利能力。

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對於實現盈利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奠定牢固的技術根基，開發出一套賦能廣泛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包括割草機器人）的視覺感知產品。藉助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可隨時優化及升級產品組合，把握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繼續實現收入增長。我們計劃依靠以下方式增加收入：(i)通過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獲取新客戶擴大銷售網絡；(ii)拓展至新的高價值國際市場；及(iii)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推動產品矩陣多元化。

毛利率改善

我們計劃繼續推動產品迭代，優化現有產品線，增強產品差異化優勢，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提高高利潤率產品的銷量，推動該等產品量產，從而應對銷量增長。隨著我們的銷量不斷上漲，我們逐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尤其是就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而言。此外，隨著兩代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我們計劃提高割草機器人的銷量，並實現該產品線的規模經濟效應。

經營效益提升

我們的經營效益提升亦為盈利的重要因素。具體而言，我們預期(i)利用技術進步提升研發效率；及(ii)實施開支控制措施以減少費用及提高經營效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計及我們的過往增長、市場機遇及我們實現盈利的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可持續業務模式。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有視覺感知產品。同期，我們通過以下渠道銷售割草機器人：(i)第三方平台自營店(如亞馬遜)；(ii)我們的自有網站(<https://anthbot.com/>)；及(iii)線下渠道(包括授權門店及零售店)。於2023年，我們僅通過線下渠道銷售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通過第三方平台、自有網站及線下渠道產生的割草機器人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採購我們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廣泛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16.5%、15.3%及1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65.1%、54.3%及49.8%。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組件(包括光學元件、結構元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9.9%、13.6%及5.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5.3%、42.5%及22.8%。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與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且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作為控股股東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6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35.6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完成數輪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募集資金。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相對集中。如果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直接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銷售成本	(205,453)	(74.3)	(376,028)	(80.5)	(555,828)	(74.3)
毛利	71,109	25.7	91,317	19.5	191,945	25.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922	7.9	20,258	4.3	21,442	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72)	(7.7)	(31,427)	(6.7)	(81,201)	(10.9)
行政開支.....	(40,831)	(14.8)	(36,925)	(7.9)	(69,458)	(9.3)
研發開支.....	(95,940)	(34.7)	(94,857)	(20.3)	(121,121)	(16.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淨額.....	(2,402)	(0.9)	(4,312)	(0.9)	(2,177)	(0.3)
其他開支.....	(143)	(0.1)	(68)	(-*)	(1,587)	(0.2)
財務成本.....	(934)	(0.3)	(469)	(0.1)	(344)	(-*)
除稅前虧損.....	(68,491)	(24.8)	(56,483)	(12.1)	(62,501)	(8.4)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68,491)	(24.8)	(56,483)	(12.1)	(62,501)	(8.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8,491)	(24.8)	(56,483)	(12.1)	(62,501)	(8.4)

* 低於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以及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下表為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虧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年內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¹⁾	12,715	11,808	22,7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	-	13,644
經調整淨虧損	(55,776)	(44,675)	(26,089)
經調整淨虧損率 ⁽²⁾	(20.2)%	(9.6)%	(3.5)%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授予特定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代表我們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下入賬，而上表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於各類有關開支下入賬的開支總和。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力推動產品創新、技術進步、新生產線的擴產及市場推廣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34.7%、20.3%及16.2%。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亦由於我們招聘及挽留營銷人才及推廣活動。我們已成功拓展了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67,297	60.5	340,572	72.9	434,683	58.1
算法模組	106,858	38.6	98,706	21.1	171,769	23.0
	274,155	99.1	439,278	94.0	606,452	81.1
割草機器人	63	-*	23,272	5.0	136,896	18.3
其他 ⁽¹⁾	2,344	0.8	4,795	1.0	4,425	0.6
總計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 * 低於0.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視覺感知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視覺感知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傳感器銷量增長。我們第一代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後，割草機器人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於2024年上升至5.0%。由於我們持續進行銷售擴張，割草機器人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於2025年進一步上升至1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中國內地.....	275,851	99.7	448,781	96.0	610,275	81.6
海外.....	711	0.3	18,564	4.0	137,498	18.4
總計.....	<u>276,562</u>	<u>100.0</u>	<u>467,345</u>	<u>100.0</u>	<u>747,773</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762	168,792	65,872
流動資產總值.....	401,382	483,852	609,126
流動負債總額.....	<u>139,143</u>	<u>241,971</u>	<u>297,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239</u>	<u>241,881</u>	<u>311,2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31	3,123	9,085
資產淨值.....	<u>452,270</u>	<u>407,550</u>	<u>368,04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62.5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48)	(29,104)	(136,4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028)	55,781	220,1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19)	(7,438)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4,795)	19,239	73,1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46,950	119,382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6.5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2.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22.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原因為以應收票據結算款項的客戶增加；(ii)我們提高割草機器人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貨及滿足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指開具應付票據的存款保證金))作出進一步調整，部分被我們針對業務擴張增加直接材料採購，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1.8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3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包括與業務增長相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我們為應對出貨量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更多製成品，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2.7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我們將普通銀行存款所得現金分配至高收益存單，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我們的直接材料採購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持理財產品以提高流動性及滿足業務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理財產品利率下降後及為滿足運營需求，我們將到期理財產品及存單所得現金用於經營活動或將其存為銀行存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收入增長率 ⁽¹⁾	18.3	69.0	60.0
淨虧損率 ⁽²⁾	(24.8)	(12.1)	(8.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20.2)	(9.6)	(3.5)
毛利率 ⁽⁴⁾ (%)	25.7	19.5	25.7
資產負債率 ⁽⁵⁾ (%)	24.6	37.6	45.5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所示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毛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33,333,400股發售股份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全球發售完成後333,333,400股股份已發行：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8,000百萬港元	9,000百萬港元	10,00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²⁾⁽³⁾	3.49港元	3.78港元	4.06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33,333,4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再除以將予發行的333,333,400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00,000,000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33,333,4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3)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4.00港元至30.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7.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372.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以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算法結構的升級，優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2.7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品牌建設與國際拓展，以擴大海外客戶群；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248.1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優化生產能力及產能擴充，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41.4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探索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實現規模化擴張。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具備成熟的海外銷售渠道及強大市場協同效應的目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82.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就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其歷史累計虧損，之後其須將其淨利潤的10%分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因此，我們僅可在(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歷史累計虧損得到彌補；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撥入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 (72.9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35.5百萬元 (40.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8.4百萬元 (32.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7.6百萬元 (20.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 (12.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29.3百萬港元) 已經或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38.2百萬元 (43.6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

2026年1月，我們推出搭載自主研發的360度激光雷達系統的第三代割草機器人，以供銷售。除割草功能外，我們第三代割草機器人的N系列產品亦具備智能草屑和落葉收集功能，實現草坪清理與養護的一體化作業。

儘管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額持續增長，但適用美國關稅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的影響仍然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因美國近期採取關稅措施而導致客戶訂單取消、價格調整或交貨暫停的情況。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有關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且預計於可見未來亦不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及出口管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海外銷售」。

中東地區近期發生地區衝突對通商航運造成嚴重干擾，導致霍爾木茲海峽實際上處於封鎖狀態。有關地區衝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供應鏈中斷、交付問題或運輸成本的大幅波動。我們通過採用陸路運輸、替代海運路線及其他物流安排，能夠減輕有關衝突的潛在影響，我們的發貨時間表及客戶交付並無受到嚴重干擾。

聯席保薦人認同本公司關於適用美國關稅及中東地區近期發生地區衝突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評估。

我們預計於2026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預計於年內產生高額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全球發售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5年12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14日確認我們完成備案。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周先生與郭先生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安思博德國」	指	安思博機器人德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思博新加坡的全資子公司；
「安思博新加坡」	指	安思博機器人（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6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釋義及縮略詞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郭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縮略詞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郭先生、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名；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合共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12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樂行運動」	指	深圳樂行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樂動機器人（已於2021年2月22日註銷登記）的一名前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及縮略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樂動」	指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3,4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IEEPA」	指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5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動軟件」	指	深圳樂動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香港盟果機器人」	指	香港盟果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郭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蓋華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周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偉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明月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30.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4.0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

釋義及縮略詞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股額外H股(至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光子空間」	指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昞先生、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義及縮略詞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輪投資者」	指	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釋義及縮略詞

「C輪投資者」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鼎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深圳樂動機器人」	指	本公司前身公司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續的本公司；
「深圳樂智」	指	深圳樂智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義及縮略詞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由內資股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珠海樂動」	指	珠海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釋義及縮略詞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1+N交付模式」	指	自有製造工廠與多個第三方合作夥伴工廠協同的柔性混產模式
「3D」	指	寬度、高度和深度的三個空間維度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I-VSLAM」	指	基於AI的視覺同步定位與建圖技術，VSLAM的高級版本，融合AI技術以提升視覺建圖及導航任務的性能、準確性及穩定性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
「DToF」	指	直接飛行時間，通過直接測量光脈衝往返目標與傳感器的時間差實現距離解析的技術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集團客戶」	指	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於該年度購買超過1,000台產品的客戶
「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指	本年度留存客戶收入除以上一年度集團客戶收入的比率
「集團客戶留存率」	指	本年末留存客戶數目除以上一年末集團客戶數目的比率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技術詞彙表

「LDS」	指	激光測距傳感器，利用激光技術測量自身與目標物體之間距離的裝置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與測距系統，通過發射激光脈衝及探測回波脈衝來測量距離的遙感技術
「量產」	指	一個大規模生產階段，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與工程設施，以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勞動成本、提升利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簡化發明人在多個國家尋求保護的專利申請流程的國際條約
「點雲」	指	由掃描過程的產生，以大量點數掃描量測物體
「即插即用」	指	在連接或安裝後無需複雜設定即可運行的系統、設備或程序
「專業人員」	指	不直接承擔一線生產職責的僱員
「PSD」	指	位置敏感檢測器，通過輸出與光斑位置成比例的電信號實現光電定位的光學傳感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留存客戶」	指	於上一年度為集團客戶且在本年度仍為集團客戶的集團客戶
「RGB攝像頭」	指	三原色攝像頭，專為捕獲可見光設計的成像設備
「RTK」	指	實時動態差分定位，一種高精度的衛星導航(GNSS)定位技術，利用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的載波相位測量以實時達到厘米級精度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一項使機器人或移動設備自主定位，同時在未知環境構建實時地圖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工藝，將元件直接裝配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電路製造工藝
「TAM」	指	總目標市場，對某項產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行業中獲得100%市場份額時，可獲取的總收入機會或銷售潛力的預估
「TOF」	指	飛行時間，通過直接測量光脈衝往返目標與傳感器的時間差實現距離解析的技術
「VSLAM」	指	視覺實時定位與地圖構建技術，為SLAM使用單目、雙目及多攝像頭作為主要傳感器的特定落地場景。通過分析捕捉圖像的數據特徵，VSLAM預測設備的運動軌跡並重建環境結構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由於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支出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存在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所載風險系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已提供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於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年內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此外，於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處於業務爬坡階段，我們在此階段專注於產品創新、技術改進及擴大生產規模。我們預計將於短期內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因為我們投入研發，拓展海外業務並就我們的快速增長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創收和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的表現以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監管發展、經濟狀況變化及競爭。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2024年，因價格競爭加劇，我們傳感器和算法模組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分別下降約20.9%及24.5%。於2025年，我們傳感器及算法模組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分別下跌13.7%及21.0%。倘若我們不能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或者根本無法實施必要的戰略來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前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即使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概不保證我們將於後續期間維持盈利。倘我們未能實現盈利或維持盈利能力，本公司的價值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籌集資金、繼續研發、拓展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且市場集中度較低。我們主要與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割草機器人的其他公司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前五大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僅約佔6.2%，且該等頭部企業各自的市場份額相差不大。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繼續及時開發及交付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產品，並與現有和新湧現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倘若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尖端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更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因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可能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任頂尖科學家和創新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和未來產品相輔相成或屬必要的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搭載及整合最新技術成果的新產品的能力。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並致使他們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產品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可能會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技術和生產挑戰，或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的開發工作滯後。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的傳感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必須持續提高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可靠性，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在新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快速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產品發佈，並迅速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大力投資研發，而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研發工作。我們一直持續投入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的研發開支水平，尤其是在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方面。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彰顯我們對進步及創新的執著追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大額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及留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而且這種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相對集中。如果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向主要客戶銷售產品及按優惠條款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能力。來自我們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率低於預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與他們的合作由於多項因素而中斷、終止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運營中斷、未能滿足彼此的業務需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1%、54.3%及49.8%，我們相關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16.5%、15.3%及16.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如果這些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合同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3%、42.5%及22.8%，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9%、13.6%及5.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如果這些供應商的交貨出現任何重大延誤，這些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或質量義務，或者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直接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元件及結構零部件）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8.2%、77.5%及75.5%。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客戶交付出現延遲。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銅的市價於2024年上漲約10%，導致同期我們的相關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類似供應短缺以及價格波動，且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受到限制。若供應商的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短缺、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開發替代來源。為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任何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流失均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造成質量問題、我們產品的交付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名稱受損。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項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等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也無法僱用合適的人員以管理我們擴大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理想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退貨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產品可能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受到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的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售後及保修」。該等產品缺陷的後果可能很嚴重，我們可能會因違約而遭受索賠或須對財產損失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產品缺陷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有時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我們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中的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並集成在我們產品中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有關的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質量問題，尤其是由供應商提供的有缺陷的材料或零部件所引起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供應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難度加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下游製造客戶進行技術研討，收到的請求退換貨數量約佔我們總銷量的0.1%。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發生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大規模召回。若產品缺陷及相關索賠數量顯著上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則相關生產可能會停止，直至找到產品缺陷的原因並加以補救，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數家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嚴重受損及銷量下降。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融入其整機機器人產品中，並在經過組裝工序後向其終端消費者出售該等整機機器人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產品導致任何損害而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可控的成本抗辯有關索賠。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增長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需要對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然而，如果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會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妨礙我們保持足夠的研發投資、阻礙採納新技術及推遲開發新產品。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工作，妨礙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任頂尖人才，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阻礙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如果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約束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源來為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所有者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類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運營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策略實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我們重視對市場需求和生產計劃的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然而，我們預測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充足存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本身的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6天、37天及47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變更或取消訂單，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需求波動及存貨管理有關的風險。倘客戶在我們採購原材料或開始生產後取消或減少訂單，我們可能會產生與廢棄或閒置零部件有關的額外成本、採購成本增加及其他無法自客戶完全收回的調整。頻繁的訂單變更或取消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產能利用率，繼而對我們的運營效率、收入可預見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審慎擴張國際業務，此舉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而未能應對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審慎擴張全球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可能適應國際市場及制定策略以開拓國際市場，但概不保證有關工作將取得理想成效。因此，我們可能須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的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的困難包括競爭加劇、我們知識產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不熟悉的市況、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存在地理及文化差異的勞動力和客戶群。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情況下，遵守某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每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對終端產品的有效部署和營運以及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能否根據其整機機器人產品有效部署和營運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傳感器需要與機器人製造商的軟件系統實現無縫對接，以便能夠對環境數據進行實時處理及分析。與機器人軟件開發團隊密切合作，我們旨在開發與機器人控制系統相兼容的數據處理算法，以確保在硬件資源的限制範圍內實現精確的環境識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在未來整機機器人模型中始終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水平。此外，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功能、設計和操作性等，這些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融合我們產品的整機機器人產品可能會由於用戶體驗欠佳而導致銷售不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智能機器人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受

損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申請專利。該過程本身就耗時耗資，而我們的申請未必會獲批准。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實施知識產權可能很困難。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及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並可能聲稱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使用已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實施此類知識產權。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來為這些索賠進行抗辯。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得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僱用過往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僱員為我們工作時將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被公眾得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在我們檢索相關公開記錄時尚未發現的商標權利。我們識別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和避免侵犯有關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見效。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和標準未來可能會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有知識。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會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以及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代價高昂且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聘請數名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生產」。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上述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質量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第三方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未能遵守生產或服務計劃或遵守生產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向該等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尋求彌償可能代價高昂及耗時，且獲得的任何彌償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內部產能的擴大可能會遭遇延誤、中斷、成本超支的情況，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效益。

我們計劃整合並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根據我們的擴產計劃，我們預期促進生產工藝及設備的升級。然而，擴建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遇其他難題，並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如期及在預算範圍內擴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任及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及福利支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合格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格人員，以及留任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及不競爭安排所約束。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以完全執行。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不斷發展的監管規定。

政府法規已對一般機器人安全以及AI及智能機器人提出嚴格要求。除適用於電子產品的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法律法規外，智能機器人相關產品亦須遵守網絡安全、個人隱私保護和人工智能安全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繼續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業。例如，2024年9月，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對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的企業提出合規要求。儘管我們相信安全及隱私標準的提高會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市場機遇，但發展中的監管要求也可能難以滿足，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的安全及隱私法規會因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該等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智能機器人召回及安全風險的負面報道、涉及智能機器人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以及與機器人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訴訟。有關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法院對該等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要求我們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關注，並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各運營市場均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性質和複雜性，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很高。

倘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未能續租租賃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了幾處房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須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用作廠房及辦公室的20處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有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

風險因素

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2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並未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亦未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考慮到潛在罰款總額有限及有關部門預計將於施加有關處罰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倘出現該等情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房屋中有12處主要用作廠房和辦公室，其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產權證副本。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搬離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室。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營運可能會受損，出租人可能無法充分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此外，我們將工廠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於租約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約，或者根本無法成功延期或續約。因此，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運營場所，這可能會導致業務活動中斷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倘續簽的租賃協議的租金大幅高於當前租金，或者出租人給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延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拓展，我們可能會在為設施物色合適替代地點時遇到困難。未能成功搬遷運營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更新必要的執照、批准及備案，或因法律法規持續演變而未能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機器人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若干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監管口徑變更或我們的業務結構調整，可能要求我們申領新牌照、獲得額外批准或履行額外備案程序，並採取進一步合規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獲取、更新或續期現有及未來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若未能滿足要求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可能會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任足夠具有產品客服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變化。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倘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未能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材料、勞動力成本的意外增加，也可能是我們預料之外的技術開發挑戰，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撥出更多資金來彌補該等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這也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和未來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損壞或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必須在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其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未遵守中國日益嚴格的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規，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範圍內的數據隱私法律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將需要實施及維持有力的內部控制、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符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人員及資金投入。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經授權訪問、遺失或濫用數據，均可能招致嚴重後果，包括網絡安全支出增加、監管調查、強制執行行動、罰款、訴訟、賠償義務、補救成本及運營中斷。此外，針對有關事件引發的潛在法律索賠進行辯護可能

風險因素

會導致我們面臨其他財務及聲譽風險。即使客戶、僱員或第三方有關我們處理數據的疑慮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破壞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口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出現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的員工以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商、合同製造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面臨產品質量受損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監督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還採用並嚴格執行了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我們的員工之前核實他們的誠信和資質，並在任何合作之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驗證程序將始終有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任何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我們的客戶做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都可能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有據。任何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來保障僱員的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績效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任合資格的工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的能力。例如，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在農曆新年期間製造業面臨季節性用工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在此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動力臨時減少。若發生嚴重用工短缺，生產計劃安排及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延誤，進而影響我們履行合約及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

風險因素

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貨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上述事件及供款實施重大行政訴訟、施加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曾被責令或被通知清繳欠繳供款；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令禁止地方部門自行向企業徵收歷史社會保險欠費，且只要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倘日後有關部門有所要求），有關主管部門向我們集中徵收歷史社會保險欠費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徵收歷史住房公積金欠費及／或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僱員的任何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亦無法保證有關中國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由於客戶付款和違約導致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27天、113天及8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償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風險及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使估值不確定，因為諸如預期回報率等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可能會改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任何優惠稅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時獲得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助並從中受益。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為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僱員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效力，我們已採用三項僱員激勵計劃，分別為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關鍵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值下跌。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是受影響客戶需求的電商平台促銷季的季節性特點所驅動。例如，在大型購物活動及節假日促銷期間（通常集中於年末），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的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關注度顯著提升，這會影響該等產品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交付量。因此，我們相關產品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隨著我們割草機器人業務的收入貢獻增長，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更易受到季節性影響。就此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於夏季錄得更高的收入，原因為夏季為草坪修剪需求的高峰期。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持續，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必能夠表明未來表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這可能導致H股價格出現浮動並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充分有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實施該等系統方面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

風險因素

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及出口管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任何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受到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力狀況、關稅、徵費、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以及銷售包含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取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可能會將搭載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該等產品可能會受到外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現有或新關稅、貿易限制或相關措施的約束。如若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徵收關稅、施加貿易限制或採取相關措施，或將其範圍擴大至覆蓋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的海外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客戶重新安排訂單、減少訂單或取消訂單，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當前美國政府所引起的有關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美國政策變化可能會導致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情況出現，包括由於經濟衰退與地緣政治事件（例如對地緣政治格局產生影響的美國政策變化）所導致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在未來影響（其中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以及其他領域。此外，境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客戶出口的機器人產品（包括搭載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機器人產品）徵收的關稅、施加的貿易限制或採取的相關措施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購買需求。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美國徵收關稅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任何由此產生的報復性關稅而受到影響。美國已專門針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一系列關稅。美國於2025年初針對來自中國和其他地區的進口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自2025年2月開始徵收高額關稅，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該等措施促使中國採取對等關稅及其他反制措施。然而，美國和中國已達成協議，自2025年5月14日起暫時推遲實施新的關稅措施至少90天，於2025年8月11日再延長90天，並於2025年11月2日同意再延長一年，將延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此外，2025年10月30日，兩國達成共識，美國將其對中國進口芬太尼的20%關稅降至1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的總關稅稅率為17.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6%及3.1%。然而，此事的發展走向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任何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關稅增加或中美之間貿易政策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未因近期美國關稅上調而取消訂單、調整價格或暫停交貨。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美國的銷售有限，美國提高關稅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均屬有限。然而，美國貿易政策相關潛在變化（尤其是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政府若大幅提高關稅或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可能會引發中國實施報復性措施，從而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關稅提高帶來的影響及因關稅提高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規管。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反海外腐敗法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實施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持續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進行我們可能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等若干國家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特定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特定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及條例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員名單定期增添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

風險因素

(尤其是有關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相關制裁規定或倘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的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境外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日後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相關，任何影響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規管境外投資及收購的境內外法律項下的審查及執行行動。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公司性質及所涉投資者的情況適用不同的要求。因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甚至在若干情況下投資可能被禁止，這會限制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有利的策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更改及更新。例如，近期出台的美國政府法規(如2025年1月生效的執行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限制最終規則界定的美籍人士對使用特定受關注技術的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出台《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範圍。該等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在若干行業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融資機會造成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我們並未參與最終規則規定的任何禁止交易。就我們開發的用於智能機器人的技術是否應被視為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並因此觸發最終規則第850.217條規定的通知要求而言，由於我們的核心技術集中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領域，這可能會提高機器人的感知能力，但與機器人系統的控制無關，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受限主體」，原因為我們的業務不應構成最終規則第850.217條規定的須予通知交易。然而，最終規則既未界定「機器人系統」，亦未界定「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財政部不會得出不同的結論，這可能會涉及最終規則中針對美籍人士的通知要求。美籍人士應就本次發售是否適用最終規則諮詢其法律顧問。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情序中獲勝，我們亦可能會為這些申索辯護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即使有關申索無事實依據。訴訟

風險因素

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的運營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事宜(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功能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實現僱員、客戶、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間的電子通信，以及確保在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態與能力方面與製造商和物流供應商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操作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壞、中斷或停機。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於慣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

風險因素

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以及超過我們保險限額的投保損失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質損害，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和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運營。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因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計絕大部分該等款項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實踐指南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及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智能機器人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

風險因素

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通常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制約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境外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構關於我們是否履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下的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日後進行的審查不會導致發生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關稅政策存在不確定性。2025年2月，特朗普政府根據IEEPA（「IEEPA芬太尼關稅」）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20%的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9日及4月10日，特朗普政府對來自中國的商品分別加徵34%及125%的對等關稅。根據中美貿易協定，該等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目前根據關稅休戰協定暫停，直至2025年11月10日。國際關稅政策（尤其是中美政策）不斷快速演變，最終結果極其不確定。對等關稅可能會抬高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價格，導致其競爭力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決定提高銷往美國的產品價格，我們的銷量將繼續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國家不會提高對中國商品的關稅，如果提高，我們可能會採取類似的漲價措施。倘有關漲價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海外市場的銷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風險因素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已減免相關繳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如果不適用10%稅率，則扣繳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按規定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iii)如無適用稅收協定，按20%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和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的撥款。可分派淨利潤是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派。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都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排，持有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法院終審判決

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人民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兩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互認和執行範圍。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安排同時廢止，但新安排生效前已簽署「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大幅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但卻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

風險因素

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來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我們可能發行的若干股本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能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義務、我們的運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股息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曾經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每股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電子商務及智能機器人行業有關的數據，均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

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大份額的能力，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完全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進行，據我們所知和所信，該等資料和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發售的證券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媒體曾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繼續常居於中國（本公司有重大業務運營之地）會更為切實可行，而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常居會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周先生及蕭月秋女士（「蕭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蕭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通常居於香港。周先生為中國普通居民，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予以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亦將能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若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外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3.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高級職員(將擔任合規顧問的聯絡人)的聯絡詳情，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時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讓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及
5.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聯交所會給申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一段指定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唐艷麗女士（「唐女士」）及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唐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及日常管理。憑藉有關經歷，唐女士在處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行政管理擁有深入了解。有關唐女士及蕭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唐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唐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此外，鑒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唐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唐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授予豁免的豁免期為三年，條件是：

- (a) 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唐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唐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蕭女士是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可向唐女士提供幫助，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有關經驗」；
- (b) 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內，唐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唐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藉此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此外，唐女士將努力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及

- (d) 在唐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時，我們將對其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並是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確保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唐女士已取得第3.28條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亦應向香港聯交所取得關於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或唐女士是否可能繼續任職而無需進一步豁免的確認。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2月14日發佈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就全球發售、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備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333,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陳述，且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其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並不構成一項聲明，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未來時間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合共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有關H股於上市後將受為期一年的買賣限制。

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2月14日完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計H股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非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約束。已為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結算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H股的名人士須確認，或通過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進行H股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規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免除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通過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其進行申請或購買時，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中英兩種語言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數與列示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759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8594元兌1.00美元

7.8134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14號 愉康大廈南座4C室	中國
郭蓋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中海深圳灣畔花園 1棟17C室	中國
張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 香蜜時代豪庭 B座26J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光谷一路10號 18棟2單元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榮路 藍灣半島 A棟3102號	中國
閔紅玉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街道 僑城東街25號 湖濱花園B棟9A室	中國
康錦里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1號 賽西湖大廈 9座17樓B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3010室及3015-3016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04室

金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9樓190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大廈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
3號樓南塔22-31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1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7樓及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drobo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艷麗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深圳國際創新谷 6棟A座7樓及16樓 蕭月秋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授權代表	周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14號 愉康大廈南座4C室 蕭月秋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程浩先生 閔紅玉博士 (主席) 康錦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偉先生 程浩先生 (主席) 康錦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偉先生 (主席) 程浩先生 閔紅玉博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319號 兆邦基金金融大廈 西北角12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雲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萬科雲城 一期7棟B座135-144號房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麗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留仙大道與創科路交界處 創智雲城項目 一期112、113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並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市場參與者的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搜集公開可得資源，如中國政府發佈的出版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的資料以及灼識諮詢的自有數據庫。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可能使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分析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

AGI進步推動機器人行業的顯著增長，而此乃由於感知及決策能力取得飛躍突破。作為人工智能最重要的應用場景之一，智能機器人正重構著全球生產體系，並重塑人類社會的生活方式及與技術的交互模式。

智能機器人具備先進的環境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主操作及自適應團隊協作。智能機器人能夠處理複雜任務、在非結構化環境下導航以及人機協作，不斷推動智能機器人在廣泛應用場景中得到快速普及。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整體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6%，2024年智能機器人出貨量超2,700萬台。未來，該市場預計將在場景日益多元化及定制需求不斷增長、軟硬件技術突破、AIoT及大模型演進以及政策及資金支持等多重因素驅動下保持增長勢頭，有望於2029年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2.2%。

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求不斷增長，刺激對家用服務機器人的需求大幅增加，促使此細分市場成為智能機器人市場的關鍵組成部分。全球家用服務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13億元，預計將保持此增長勢頭，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973億元。同時，在工業智能化轉型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專業服務及工業機器人細分市場需求強勁，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85億元。中國、歐洲及北美地區為家用服務及專業服務以及工業机器人的主要市場。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

視覺感知是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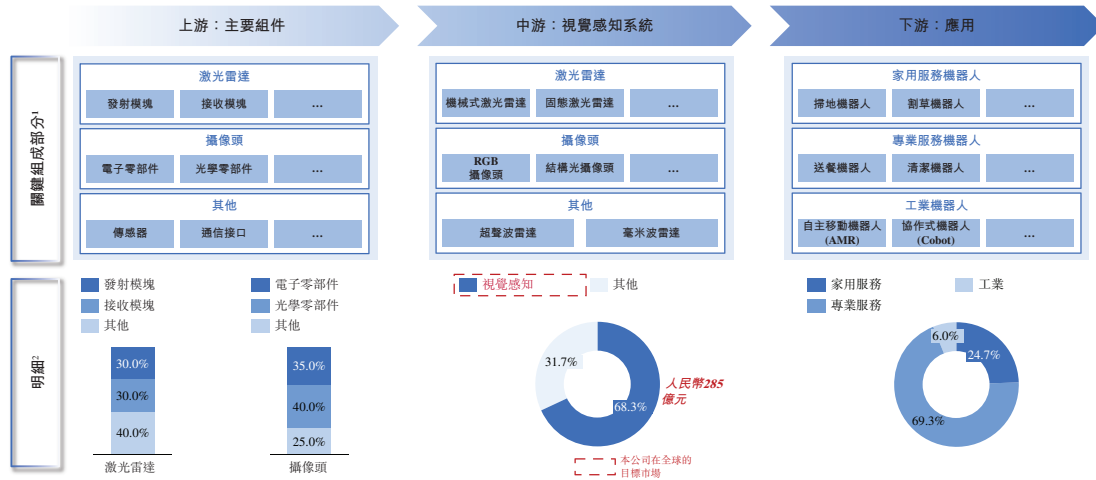
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是指使智能機器人實時獲取、解析環境信息並與之交互的技術體系，是鏈接物理世界與机器人的核心紐帶，為智能机器人的自主決策與行動奠定了基礎。按感知類型分，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主要包括視覺感知、聽覺感知、觸覺感知、力覺感知等類型。

在多個應用場景下，不同類型的感知技術根據各智能机器人類別的功能需求應用於不同角色。例如，家用服務及商業服務机器人主要利用視覺及聽覺感知技術來支持空間映射、路徑規劃及實時障礙物檢測。對於在工業場景中運行的協作机器人，優先考慮力感技術，確保人機交互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操作靈活性。類人机器人需要多模態傳感器，包括視覺、聽覺、力學及慣性輸入，以獲取環境及自身狀態信息，實現全方位的環境感知及精準的自我狀態估計。

視覺感知是智能机器人的「眼睛」，通過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結合圖像處理、模式識別及AI算法，實現對物體、場景、運動的檢測、定位、理解，最終指導机器人行為與決策，是智能机器人最重要的感知系統。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上游核心組件、中游視覺感知解決方案和下游多場景應用。視覺感知系統通過激光雷達、攝像頭、超聲波雷達等多類型傳感器獲取環境信息，其性能直接決定了智能机器人的環境感知能力與適用場景。激光雷達是其中精度最高的傳感器，具備極強的抗干擾性與環境適應性，能夠實現實時距離測量與動態目標追蹤。目前，激光雷達技術賦能了超85%的智能机器人，未來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與此同時，配套的軟件方案也是視覺感知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決定了感知數據的處理效率與決策準確性，構成了智能机器人視覺感知方案的關鍵一環。

2024年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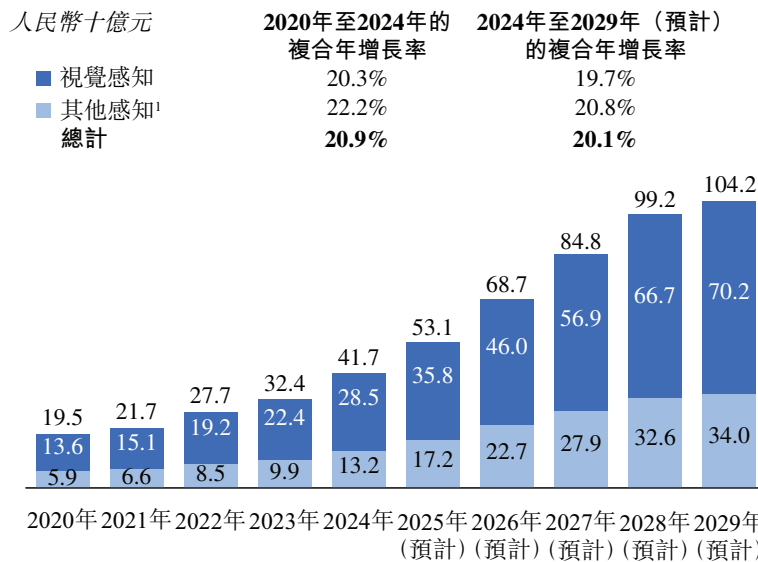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主要組件及視覺感知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僅包括硬件。
2. 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分析乃基於以激光雷達及雙目攝像頭為例的現金價值比例。作為本公司目標市場，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285億元；機器人應用場景明細乃按不同類機器人的銷售額計算。

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增長迅速，而視覺感知技術是其中應用最廣泛、滲透率最高的類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02億元，是整體感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以銷售額口徑計，按感知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聽覺感知、觸覺感知、力覺感知等。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要求較高，需要精確的傳感、運動捕捉、目標分析及實時圖像處理技術，通過高度集成的算法及硬件低延遲、高可靠性地解釋動態環境。為迎合掃地機器人等緊湊型機器人，感知堆棧須具備小型化、輕量化、熱高效及低功耗特性。傳感器、算法優化及多傳感器融合的飛速發展以及快速的下游產品循環推動持續迭代。通過融合來自攝像頭、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的數據，並利用閉環數據反饋，該等系統在複雜條件下形成強大的感知能力，同時保持跨機器人類型及場景的可擴展性。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發展驅動因素及趨勢

- **軟硬件深度協同的技術突破。** AI技術進步顯著增強了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系統對複雜環境的動態解析精度，從而優化運動控制及路徑規劃；高性能圖像傳感器與激光雷達的技術優化滿足了在多樣化應用場景下對高效、穩定感知能力的要求。
- **多模態感知協作。**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從單一感知向多模態感知融合發展，通過集成聽覺、觸覺等多源感知數據，顯著提升在複雜動態環境中的感知精度、決策可靠性與操作靈活性。
- **AGI驅動進步。** AGI的持續發展，使智能機器人從執行規則化任務邁向理解複雜語義、適應非結構化環境的新階段。視覺感知技術作為智能機器人認知閉環的起點，正由基礎數據採集向高維信息集成與智能決策演進。
- **機器人智能化程度提升帶來更高要求。** 隨著機器人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視覺感知面臨更高的環境理解、目標識別與動態適應要求。例如，就家用服務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而言，視覺感知對識別家具、電線及小型家居用品、區分地板類型（例如地毯及實木），動態調整清潔路線以避免糾纏或碰撞日益重要。
- **智能機器人在各領域快速規模化應用。** 於2024年，智能機器人的出貨量超過27.0百萬台。隨著智能機器人在製造、物流、醫療、安防、家居等行業的廣泛應用，終端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推動行業進入大規模部署階段。視覺感知系統已成為智能機器人性能升級與應用拓展的核心支撐。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競爭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前五大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公司的市佔率約為6.2%。就應用場景而言，家用服務機器人對視覺感知技術在產品創新、可用性及性價比方面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因此，領先的家用服務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供應商通常為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長期合作關

行業概覽

係及充足供應量的知名企業。在專業及工業場景中，對機器人感知技術的要求更為多元化。因此，專門從事專業服務及工業機器人的企業通常會提供更全面的感知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應用環境的不同需求。

基於產業鏈角色與能力差異，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公司可分為兩類。

-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這類公司位於智能機器人產業鏈上游，專注於傳感器、視覺算法模組等感知零部件及技術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下游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技術支持。
-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這類公司具備智能機器人整機設計及研發能力的同時，對外輸出其領先的視覺感知技術能力，賦能產業生態參與方。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相關收入口徑計，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公司	產品覆蓋範圍 ¹				場景覆蓋範圍 ²			
	激光雷達	攝像頭	其他傳感器	算法模組	家用服務	專業服務	工業場景	其他
本公司	√	√	√	√	√	√	√	√
公司A	√	√			√	√	√	√
公司B	√	√	√			√	√	√
公司C	√		√		√	√	√	
公司D	√	√			√	√	√	√

公司	2024年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市佔率 (百分比)	公司類型	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 ³
本公司	444	1.6%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公司A ⁴	430	1.5%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公司B ⁵	400	1.4%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公司C ⁶	300	1.1%	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提供商	
公司D ⁷	175	0.6%	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

附註：

- (1) 產品範圍：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包括激光雷達、攝像頭、其他傳感器（如毫米波雷達及超聲波雷達）及算法模組。產品範圍乃根據公司是否提供所有四種類型來評估。
- (2) 場景範圍：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的應用場景大致可分為家用服務、專業服務、工業環境及其他（包括醫療及教育）。場景範圍乃根據公司的產品是否覆蓋所有該等使用場景評估。
- (3) 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整機智能機器人能力指公司有設計及開發整機智能機器人。
- (4) 公司A：一家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激光雷達。
- (5) 公司B：一家於1946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工業領域的傳感器應用，為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各類傳感器產品。
- (6) 公司C：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及汽車行業公司提供激光雷達。
- (7) 公司D：一家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向智能機器人及汽車行業公司提供激光雷達及攝像頭。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進入壁壘與關鍵成功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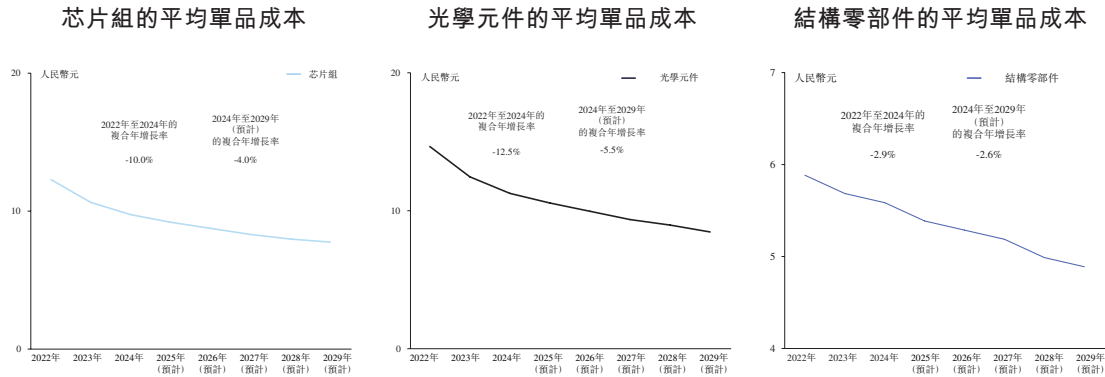
- **技術壁壘**。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更新節奏快，涉及傳感器硬件、AI算法與嵌入式系統等多個學科領域，具備高度集成屬性。該類技術研發週期長、工程實現難度大。頭部企業憑藉廣泛的專利組合、體系化研發能力和研發投入優勢構築起堅實護城河。
- **產品全面性**。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系統往往需面向多個場景構建覆蓋感知、決策、控制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涉及長期的數據沉澱、模塊適配與供應鏈協同。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構建具備通用性、穩定性和場景深度的產品矩陣。
- **場景落地能力**。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高度依賴複雜多樣的真實場景驗證與持續優化，場景落地能力成為核心競爭要素。頭部參與者已構建強大的系統交付與應用落地能力。
- **規模經濟效應**。頭部企業通過大規模量產實現全鏈條成本控制與資源整合。新進入者受限於初始投入規模，面臨採購與研發的沉沒成本壓力，亦缺乏供應鏈議價能力與生產專業知識。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分析

視覺感知技術解決方案主要由電子元器件、光學元件及結構部件組成。其中，包括芯片在內的電子元器件為信號處理的核心，性能及成本對於視覺感知系統而言至關

重要。光學元件的性能決定成像質量。結構部件包括外殼、支架及連接器，在確保整個系統的機械完整性及精準對齊方面亦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近年來，關鍵零部件價格呈下跌趨勢，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的成熟及國產化、傳感器及激光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日益普及，以及通過自動化及規模經濟實現成本控制。下圖說明芯片組、光學元件及結構零部件的平均單品成本。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分析

割草機器人的持續革新

2024年，全球約有2.50億個庭院，有庭院的家庭每月平均需要進行2-3次的草坪修剪工作。割草機械作為庭院維護的重要工具，是這些家庭的剛需。傳統的手推／騎乘式割草機作業高度依賴人工操作，而割草機器人能夠自主完成草坪修剪任務，解放了家庭成員的雙手，並提高了割草效率和修剪效果。

割草機器人的發展歷程可分為兩大關鍵階段。傳統割草機器人發明於1995年並實現了割草作業的自動化。但早期的割草機器人採用隨機碰撞導航技術，這種導航方式存在安裝難度大、路徑規劃效率低、作業時間長、可能對草坪造成過度碾壓損傷等弊端。2021年，全球割草機械行業迎來了新一輪的技術突破。通過集成多傳感器融合系統及先進的智能算法，智能割草機器人具備自主建圖、全域定位和自主路徑規劃能力，顯著提高了割草工作效率。

智能割草機器人展示先進能力

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智能特徵首先體現在能夠獨立構建虛擬地圖，劃定草坪修剪作業的範圍和邊界。同時可實現非結構化的室外場景下的精確定位，能夠識別地形起伏、植被分佈、靜態障礙物、動態移動目標等複雜要素。憑藉先進的感知能力和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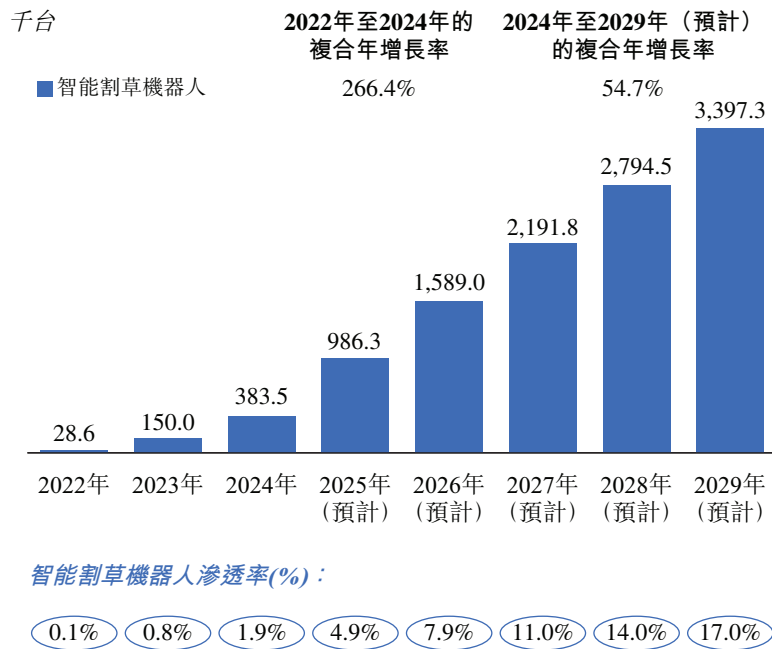
算法，智能割草機器人能夠不斷優化其割草路徑及避障策略，實現完全自主、高效的草坪養護作業。

智能割草機器人面臨多維技術挑戰。所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實現精準定位及導航以及高效識別與避障，以應對不規則的草坪、多樣化草種、強弱光照條件及多類別障礙，確保在複雜環境下穩定運行。此外，防水耐候性、刀盤安全防護、碰撞保護及電池續航等能力同樣關鍵。

智能割草機器人呈現強大的發展潛力

2024年，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約為383,500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1億元，在全球割草機械市場中滲透率不到2.0%。預計2029年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滲透率將達到17%，同年，該市場將達到約人民幣476億元。基於全球每年約2,000萬台割草機械的需求，當智能割草機器人完全取代傳統割草機械及傳統割草機器人時，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市場規模，以銷量口徑計，
2022年至2029年（預計）



附註：

- (1) 智能割草機器人自2021年開始有產品推出，從2022年開始規模交付。
- (2)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滲透率=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銷量／全球割草機械需求量。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發展主要驅動因素

- 技術進步驅動效用提升。**隨著計算機視覺、AI算法、定位導航與電池能效等關鍵技術持續演進，智能割草機器人正加快實現路徑規劃更精準、續航能力更強、避障行為更智能的升級。
- 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伴隨居民生活質量提升與庭院綠化場景日益普及，消費者對割草作業的自動化、精準化與高效性需求日益增強。智能割草機器人正成為家庭園藝管理的新趨勢。歐盟噪聲排放指令(NOISE 2000/14/EC)對戶外設備設置嚴格的噪聲水平限制，包括割草機和花園用機械。此外，加利福利亞州議會第1346號法案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零售商全面禁售新製造的汽油動力戶外設備，包括割草機。在有關規定的引導下，智能割草機器人因其低噪音、零排放、能耗低等環保優勢，日益受到認可，加速替代傳統燃油割草設備。
- 高附加值場景拓展。**智能割草機器人正從家庭場景向專業化、規模化應用拓展。例如，在高爾夫球場，多台設備可以協作運行，以精確切割模式管理大面積起伏地形，而在公園，割草機器人可以在非高峰時段自動維護草坪以減少對遊客的打擾。
- 易用性和便捷性設計日益重要。**市場上對易用性和便捷性設計的重視程度日益凸顯。智能割草機器人製造商正在推動其產品向「即插即用」方向發展，為用戶提供了極佳的消費和使用體驗，吸引了更多用戶購買。

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競爭格局仍不斷變化，缺乏清晰的結構。2024年五大參與者佔總銷量75%以上。儘管該市場目前由少數知名品牌主導，但技術創新及對智能自動草坪養護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新興參與者通過更先進的功能實現差異化創造空間。下表列示按2024年銷量計的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競爭格局。

公司	2024年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 (千台)	2024年市場份額(%)
公司E ¹	~100	26.1%
公司F ²	~80	20.9%
公司G ³	~45	11.7%
公司H ⁴	~40	10.4%
公司I ⁵	~30	7.8%
前五大參與者小計	~295	76.9%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E：一家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共享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電動移動車輛及個人機器人。
2. 公司F：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私人公司，專注於移動機器人底盤製造及移動機器人系統解決方案。
3. 公司G：一家於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的私人公司，專注於專業電動工具、家用電動工具、園林工具、服務機器人及相關家用產品。
4. 公司H：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注於服務機器人及高端智能家電。
5. 公司I：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蘇州的私人公司，專注於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製造。

下表列示不同企業的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競爭分析。

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比較分析

公司 ¹	零售價（美元）	作業範圍 ² （平方米）	切割寬度 ³ （毫米）	切割高度 ⁴ （毫米）	最大坡度 ⁵ （%）
本公司	~1,600美元	3,600平方米	200毫米	30-70毫米	45%
公司E	~1,500美元	960平方米	180毫米	20-60毫米	30%
公司F	~1,800美元	~2,800平方米	320毫米	30-100毫米	45%
公司G	~2,000美元	2,000平方米	220毫米	30-70毫米	45%
公司H	~2,000美元	~2,500平方米	~330毫米	~30--90毫米	50%
公司I	~1,800美元	600平方米	200毫米	30--60毫米	40%

附註：

1. 選擇各同行價格介於1,500美元至2,000美元的最新型號產品，以確保有意義的比較。
2. 作業範圍指割草機器人設計用於作業的最大草坪尺寸，通常基於常規作業中的多個充電週期。
3. 切割寬度指割草機刀片單次可切割的草坪寬度。較大數值表示割草機單次可切割更多的地面，效率更高。
4. 切割高度指割草機可修剪可調節的草坪高度範圍。較大數值表示割草機可將草坪切割至更高位置，為不同的草坪類型及用戶偏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5. 最大坡度指割草機器人可以安全作業的最陡坡度（以百分比表示）。100%坡度=45°角，供參考。

進入壁壘

- **技術及集成壁壘。**智能割草機器人需要先進的感知能力及路徑規劃算法以在複雜及非常規的戶外環境中有效運行。視覺感知及定位算法的高需求產生大量技術壁壘。此外，其需要集成多個傳感器系統、切割機器及控制模塊。製造商必須擁有整機機器人設計能力、嵌入式系統開發經驗以及嚴格的可靠性測試程序。硬件及算法之間的相互協作對產品性能十分關鍵。

- **製造及供應鏈壁壘。**智能割草機器人作為一種多品類的大眾消費產品，對交付一致性要求高，對成本控制要求嚴格。擁有自主生產能力或獲得成熟OEM資源、強大的供應鏈網絡和成熟的品質管理體系的公司有效競爭中處於更好的位置。
- **證書及合規壁壘。**國際市場採用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法規，包括電池安全、刀片保護及噪音限制。例如，歐盟電池法規規定到2027年割草機器人實現95%的電池回收率。遵守不同國家的標準（包括隱私、噪音及環保指令）需要大量投入及延長證書期限，造成巨大的進入壁壘。
- **渠道及營銷壁壘。**渠道壁壘使得眾多企業取得核心分銷網絡及終端客戶資源。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體系將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為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大規模應用及長期商業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會持續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區法例及法規。本節載有目前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及法律要求概要。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材料；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或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情形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會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及(ii)境內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未按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將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千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須遵守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境外上市發行活動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公告[2023]44號)(「**保密規定**」)生效。保密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保密規定概述了程序要求，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與管理試行辦法保持一致。根據保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境內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管理試行辦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中國證監會法規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有關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和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的法規和政策

與電子元件及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傳感器等產品均列為鼓勵發展的產品，旨在持續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推動質量提升和品牌建設，不斷引領產業向中高端躍升。以智能製造為主攻方向推動產業技術變革和優化升級，加快推廣應用智能製造新技術，推動製造業產業模式轉變。

於2023年1月3日，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旨在促進能源電子產業智能製造和運維管理，提升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靈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維度信息採集能力的高端傳感器，新型MEMS傳感器和智能傳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電聲器件和圖像傳感器等能源電子關鍵信息技術產品供給能力。

與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相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積極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支持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培育包括機器人在內的先進製造業集群創新發展。

於2019年12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服務機器人功能安全評估》(GB/T 38260-2019)(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本標準規定了服務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評估要求及流程、危害識別和風險評估、功能安全管理、安全相關控制功能規範要求、安全相關控制系統的要求、安全相關控制系統的設計與整合以及檢驗和確認。亦涵蓋服務機器人自身或以協同方式共同工作的機器人組的危害直接引起的風險的特徵等內容。同時，本標準確立了涉及降低直接接近服務機器人

或直接使用服務機器人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風險的功能安全等內容。該標準適用於以單獨及／或組合的方式使用的服務機器人相關控制系統的功能安全，以協同方式共同工作的服務機器人群組的功能安全評估可按照此標準。

與人工智能安全風險控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發展政策

2024年9月9日，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該框架規定，為有效降低人工智能系統設計、研發、訓練、測試、部署、使用、維護等生命週期各環節面臨的安全風險，所有模型算法開發者、服務提供者、系統使用者等所有市場參與者須採取涵蓋訓練數據、運算基礎設施、模型算法、產品、服務、應用場景等其他適用關鍵領域的適當技術措施。同時，該框架載列綜合治理體系，要求研發機構、服務提供者、終端用戶、政府機構、行業協會、民間社會組織等在內的不同實體合作參與綜合治理體系。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上述審批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的敏感類項目的投資。備案程序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投資非敏感項目，涉及直接投資資產、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情形。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且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和技術自由進出口，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在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自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及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對貨物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且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施行)，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

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未及時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對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也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責任。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網絡運營商可能被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的責任

和義務作出了一系列具體網絡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13個部委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施行。根據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的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或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隸屬於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具體運營委託予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就其擬在香港上市是否會觸發網絡安全審查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該中心的回覆，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做出進一步規定，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經修訂《網安審查辦法》第10條列舉的七項在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公司可以從以下五點考慮是否參與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1)是否實施全面的數據收集、儲存及保護程序；(2)是否發生過任何數據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3)是否遭受來自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重大調查、問詢或制裁；(4)是否被任何部門告知被列為CIIO；(5)上市完成後，公司是否會受到任何外國政府控制。結合公司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管理情況以及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CIIO，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不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釐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

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措施，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制度的實施、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應急處置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該具備合法性基礎，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

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等處罰，嚴重者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

《網數條例》重申並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以合法合規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網數條例》也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等方面提出了相應要求。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明確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生效，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至此，中國數據出境監管機制已基本成型。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自其商標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

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在中國政府主辦的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該商品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該商標的註冊申請人可以享有優先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2023年12月11日分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此外，根據2021年修改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對於2021年6月1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申請，其保護期限為十年。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分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器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

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被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所包含和修訂，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環境保護部門獲授權發佈環境質量及排放的國家標準，並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倘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及最終驗收

根據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根據法律法規，消防設計審核制度適用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等特殊建設項目及其他適用項目。竣工的特殊建設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核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竣工驗收申請。此外，特殊建設工程的施工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項目不辦理或未通過消防設計審查的，不得使用。對其他建設項目的分類管理，應當施行備案及抽樣檢查制度。任何其他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設項目，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倘違反該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依據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停止生產或業務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仍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任何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貿易等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除法

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仍需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有關勞工保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職工

自行繳納和存入的資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資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即深圳樂動機器人）由周先生及郭先生創立。有關周先生及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爆款應用場景下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本公司於深圳成立。
2018年	• 我們推出了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SLAM算法。
2019年	• 我們推出了高精度固態線性激光雷達。
2020年	• 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激光雷達。
2021年	• 我們推出了點激光傳感器的感知解決方案。 • 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第一座生產工廠及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
2022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 我們推出了業內首款三角形態的DTOF激光雷達。 • 我們傳感器及算法模組的累計出貨量超過1,000萬台。
2024年	•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排名行業第一。 • 我們推出了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 • 我們推出並量產了第一代割草機器人Pion。 •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 我們第二代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 •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量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樂動.....	中國	2021年7月9日	100.00%	生產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傳感器和算法模組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7年11月1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深圳樂動機器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樂行運動及程雙麗女士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樂行運動（由蔡優飛先生（樂行運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持有99.00%股權）自其註冊成立時起直至樂行運動於2020年1月轉讓其全部股份止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2020年1月的資本轉讓」。獨立第三方程雙麗女士為周先生的朋友及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彼等當時有意共同成立一個本公司持股平台。由於該持股平台（即隨後成立的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澄科技」）當時尚未成立且鑒於周先生及郭先生專注於業務發展及需要外部協助以節省業務註冊及其有關備案的時間及精力，程雙麗女士代表周先生及郭先生持有本公司資本，以推動本公司及時成立及業務經營。

於2017年11月，樂行運動以零對價向程雙麗女士（為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轉讓本公司40.00%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0,000元），以更正本公司註冊時樂行運動及程雙麗女士的資本持有比例的無意筆誤。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支付的對價為零，原因為該轉讓的目的在於更正上述本公司註冊時的資本持有比例錯誤。

於2017年11月，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程雙麗女士及樂行運動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

於2018年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18年1月，程雙麗女士（即周先生及郭先生的代名人）按周先生及郭先生的指示向樂澄科技（即周先生及郭先生的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70.00%註冊資本（即人民幣

7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00元。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原因為該轉讓的目的在於終止周先生、郭先生及程雙麗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雙麗女士概無與周先生及郭先生發生任何有關股權代持安排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及樂行運動分別持有70.00%及30.00%股權。

於2018年5月的增資及資本轉讓

於2018年5月，本公司通過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誠投資」）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16,221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6,221元，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18年5月，樂行運動向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九宇銀河」）轉讓本公司3.75%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8,108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增資及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樂行運動、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8.88%、25.77%、3.75%及1.60%股權。

於2018年7月的增資

於2018年7月，本公司通過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62,448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6,221元增至人民幣1,078,669元，其中註冊資本人民幣17,031元由啟誠投資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繳及註冊資本人民幣45,417元由譚高輝先生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繳。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樂行運動、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4.89%、24.28%、4.21%、3.53%及3.09%股權。

於2020年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月，樂行運動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24.28%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61,892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樂行運動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雙方的商業考量釐定。

於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啟誠投資分別持有64.89%、24.28%、4.21%、3.53%及3.09%股權。

於2020年10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0月，周先生(i)向啟誠投資轉讓本公司3.33%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5,955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ii)向王炳先生轉讓本公司0.67%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7,191元），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向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華業」）轉讓本公司10.00%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07,867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譚高輝先生、九宇銀河及王炳先生分別持有64.89%、10.28%、10.00%、6.42%、4.21%、3.53%及0.67%股權。

於2020年11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1月，譚高輝先生向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萬青」）轉讓本公司4.21%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5,417元），對價為人民幣9,12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樂澄科技、周先生、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及王炳先生分別持有64.89%、10.28%、10.00%、6.42%、4.21%、3.53%及0.67%股權。

於2020年1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0年12月，為明確周先生、郭先生及王女士（為樂澄科技當時的股東及周先生的配偶）通過樂澄科技而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為其於本公司層面的直接持股，樂澄科技(i)以人民幣1.00元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28.8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

幣311,346元)，(ii)以人民幣1.00元向郭先生轉讓本公司20.7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23,956元)，及(iii)向王女士轉讓本公司1.36%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4,698元)。上述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0元，原因為有關轉讓乃為明確及反映周先生、郭先生及王女士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樂澄科技、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晒先生分別持有39.14%、20.76%、13.91%、10.00%、6.42%、4.21%、3.53%、1.36%及0.67%股權。

於2021年7月的A輪融資

於2021年7月，(i)湖南華業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72,883元，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西藏萬青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4,577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樂澄科技、湖南華業、啟誠投資、西藏萬青、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晒先生分別持有36.21%、19.21%、12.86%、15.50%、5.93%、5.14%、3.27%、1.26%及0.62%股權。

於2021年7月的A+輪融資

於2021年7月，(i)湖南華業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0,731元，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ii)西藏萬青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55,484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郭先生、西藏萬青、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啟誠投資、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晒先生分別持有31.45%、16.68%、16.05%、15.01%、11.17%、5.16%、2.84%、1.10%及0.54%股權。

於2021年9月的資本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9月，周先生向西藏萬青轉讓本公司3.00%的當時註冊資本(即人民幣40,270元)，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9月，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即光子空間）資本認繳合共人民幣116,726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2,344元增至人民幣1,459,070元，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激勵安排釐定。

於上述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王女士及王炳先生分別持有26.18%、17.53%、15.35%、13.81%、10.28%、8.00%、4.74%、2.61%、1.01%及0.49%股權。

於2021年12月的B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i)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鵬遠昇」）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9,181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投福海」）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14,591元，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iii)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時長風」）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22,372元，對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iv)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創客小鎮」）認繳本公司新增資本人民幣6,809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鵬遠昇、明時長風、王女士、高新投福海、王炳先生及創客小鎮分別持有24.93%、16.69%、14.62%、13.15%、9.79%、7.62%、4.52%、2.49%、1.90%、1.46%、0.96%、0.95%、0.47%及0.44%股權。

於2022年1月的C輪融資

於2022年1月，我們通過資本認繳完成C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繳方	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元環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元環中小企業」）	39,221	64,000,000
杭州圓環鼎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圓環鼎恆」）	30,640	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繳方	本公司的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	36,769	60,000,000
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珠海華業」)	30,640	50,000,000
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源夏」)	22,061	36,000,000
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厚普數字」)	18,384	30,000,000
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創卓信」)	6,128	10,000,000

上述認繳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繳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由周先生、西藏萬青、郭先生、湖南華業、樂澄科技、光子空間、啟誠投資、九宇銀河、元璟中小企業、聯金創新、鵬遠昇、圓璟鼎恆、珠海華業、明時長風、武漢源夏、厚普數字、王女士、高新投福海、王昞先生、創客小鎮及共創卓信分別持有22.26%、14.90%、13.05%、11.74%、8.74%、6.80%、4.03%、2.22%、2.29%、2.14%、1.70%、1.79%、1.79%、1.30%、1.29%、1.07%、0.86%、0.85%、0.42%、0.40%及0.36%股權。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已完成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本公司已轉讓 註冊資本	對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啟誠投資.....	共創卓信	18,384	30,000,000
九宇銀河.....	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潤成長壹號」)	6,128	10,000,000
周先生	武漢源夏	17,159	28,000,000
周先生	鵬遠昇	12,256	20,000,000
郭先生	武漢源夏	17,159	28,000,000
郭先生	溫潤成長壹號	5,779	9,430,000
郭先生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創共享」)	349	57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已完成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本公司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郭先生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4,902	8,000,000
九宇銀河.....	中金浦成	7,354	12,000,000

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22年2月的資本轉讓

於2022年2月，厚普數字向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源希智能」)轉讓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0.11%(即人民幣1,838.4元)，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

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15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改制」)。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2022年6月改制已於2022年6月完成。

於完成2022年6月改制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周先生	6,163,770	20.55%
郭先生	3,422,790	11.41%
光子空間.....	2,040,810	6.80%
王女士	256,980	0.86%
西藏萬青.....	4,471,470	14.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湖南華業.....	3,522,660	11.74%
珠海華業.....	535,710	1.79%
樂澄科技.....	2,622,600	8.74%
武漢源夏.....	985,710	3.29%
啟誠投資.....	888,600	2.96%
明時長風.....	391,140	1.30%
鵬遠昇.....	724,500	2.42%
元環中小企業.....	685,710	2.29%
圓環鼎恆.....	535,710	1.79%
聯金創新.....	642,870	2.14%
九宇銀河.....	430,560	1.44%
共創卓信.....	428,550	1.43%
厚普數字.....	289,290	0.96%
高新投福海.....	255,120	0.85%
中金浦成.....	214,290	0.71%
溫潤成長壹號.....	208,170	0.69%
齊創共享.....	6,090	0.02%
王昞先生.....	125,730	0.42%
創客小鎮.....	119,040	0.40%
源希智能.....	32,130	0.11%
總計.....	3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不計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於2021年12月，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以及如存在任何分歧，郭先生將遵循周先生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一致行動協議將在上市完成後36個月內有效，且不受本公司更名、增資、合併、分拆或資產重組等事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即周先生的配偶）及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並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作為控股股東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9.6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將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¹⁾：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收購方式	協議日期	總對價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經調整成本 ⁽²⁾ (人民幣元)	本公司 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結算日期	較發售價折讓 ⁽³⁾
A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6月22日	30,000,000	1.96	87,460	2021年6月22日	92.10%
A+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7月23日	68,000,000	2.21	176,215	2021年7月23日	91.09%
B輪投資者	認繳	2021年10月18日	75,000,000 ⁽⁴⁾	5.88	72,953	2021年11月8日	76.29%
C輪投資者	認繳	2022年1月5日	300,000,000 ⁽⁵⁾	9.34	183,843	2022年1月17日	62.34%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除上文具體披露的情況外，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歷史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等各項因素釐定。本公司估值的增長與總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所知，涉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相關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尚未動用，並將繼續用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並未從涉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將令本公司獲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他們可分享其在品牌建設和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業務戰略和運營的見解，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意見，其中若干投資者尤其在機器人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者表明其對我們經營的信心及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將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或新股，其中本公司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本表；及(ii)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方，亦未從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所得款項，有關該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2) 各輪投資的每股股份經調整成本按每份註冊資本成本除以系數174.8（按緊隨2022年6月改制後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除以緊接2022年6月改制前後等各自註冊資本釐定）計算得出，經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以說明較發售價的溢價或折讓。
- (3)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從A+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上升至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乃由本公司與B輪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慮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潛力（特別是本公司的創新傳感器產品DToF雷達及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實現規模化銷售，展現強大的商業化潛力）的信心。
- (5) 從B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上升至C輪融資的隱含估值，乃由本公司與C輪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慮及當時機器人行業的整體估值提升（特別是公司實現了多家重要集團客戶的銷售突破以及算法模組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間的增資協議，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算權、最優惠待遇、知情權以及董事及監事委任權（「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若本公司未能在約定時限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周先生、郭先生或本集團嚴重違反與任何當時外部股東（即華業天成、西藏萬青、啟誠投資、王昞先生、九宇銀河、鵬遠昇、高新投福海、明時長風、創客小鎮、元璟中小企業、圓璟鼎恆、聯金創新、珠海華業、武漢源夏、厚普數字、共創卓信、溫潤成長壹號、齊創共享或中金浦成（統稱為「投資者」）的任何交易文件或其他合同，則各投資者有權於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資本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此後不再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上述特別權利），除知情權以及董事及監事委任權外，截至2022年2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失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版本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截至2025年5月16日，知情權以及董事及監事委任權已失效。因此，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均已失效，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已對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的我們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以上）說明。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西藏萬青、湖南華業、珠海華業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該等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西藏萬青

西藏萬青為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策劃、法律諮詢、技術交流、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西藏萬青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黃濤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萬青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主要股東」。

湖南華業

湖南華業為一家於201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湖南華業由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業」)及1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1%及98.79%，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深圳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華業天成」)持有1.00%，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9.00%及40.00%。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65.00%及35.00%。

珠海華業

珠海華業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珠海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橫琴華業天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華業」)及40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橫琴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業天成持有1.00%，並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9.00%及40.00%。

武漢源夏

武漢源夏為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武漢源夏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光」)持有1.00%，寧波源光由獨立第三方曹毅先生最終控制82.18%；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其中無錫源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然」)持有36.83%，南京源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駿」)持有32.17%及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有30.00%。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42.66%，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無錫源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源道」)及1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4%及99.96%，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南京源駿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源寧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寧」)及其有限合夥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分別持有0.04%及33.26%，其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無錫源道及南京源寧均由曹毅先生最終控制，而曹毅先生間接持有其於無錫源道及南京源寧的82.18%權益。

啟誠投資

啟誠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以私募資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啟誠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11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6%及93.94%，其中永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0.30%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樊文洋先生及高連浩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永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包括何國生先生、劉燕女士、劉社義先生、周倩羽女士、周燕女士、孫鮮梅女士、宋桂玲女士、張元清先生、彭宏先生、房建華先生、方德鑫先生、朱琳女士、李娜女士、李玉玲女士、李霞女士、楊麗女士、楊梅女士、梁博軍先生、湯國義先生、王樂宇先生、王鳳萍女士、王愛梅女士、王玉英女士、王福梅女士、蘇凌平先生、蘇志連先生、鍾桃先女士、陳秀芬女士、高升先生及魏新慧女士，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

明時長風

明時長風為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明時長風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七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96%及98.04%，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樊文洋及高連浩分別持有90.00%及10.00%。

深圳鵬遠昇

深圳鵬遠昇為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財務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及國內貿易代理。深圳鵬遠昇由其普通合夥人佛山卓威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佛山恒義創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00%及39.00%。佛山卓威盛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恒義創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由深圳鵬瑞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鵬瑞集團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即徐航先生及王琳女士）分別持有99.80%及0.20%。

元環中小企業

元環中小企業為一家於2021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元環中小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圓環三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16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3%及98.77%，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圓環三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圓環鼎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00%及96.00%，其中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4.00%，田敏女士持有2.60%、陳洪亮先生持有1.40%，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

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圓環鼎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陳洪亮先生及田敏女士)分別持有65.00%及35.00%。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吳漢源先生及郭慶杭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

圓環鼎恆

圓環鼎恆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圓環鼎恆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元環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三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20%及99.80%,其中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9.88%,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杭州元環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吳泳銘先生、陳洪亮先生及田敏女士)分別持有83.00%、10.00%及7.00%。杭州景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即裘加林先生及李鈞先生)分別持有90.91%及9.09%。

聯金創新

聯金創新為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聯金創新由其普通合夥人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15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54%及99.46%,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聯金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持有51.00%,及(ii)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持有49.00%。

九宇銀河

九宇銀河為一家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九宇銀河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16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44%及97.56%,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深圳九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趙宇傑先生及張震先生)分別持有99.05%及0.95%。

共創卓信

共創卓信為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共創卓信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張麗軍女士及12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05%及99.95%,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關於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的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新投福海

高新投福海為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高新投福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正軒」）及其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0%及99.00%，其中深圳市福海產業創新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海產業創新一期」）持有70.00%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集團」）持有29.00%。深圳高新投正軒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00%及40.00%。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平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羅湖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灣智創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81%、22.24%、14.74%、12.99%、2.68%及1.54%。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00%，而深圳市平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控股72.83%、100.00%及100.00%。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由夏佐全及楊志蓮分別持有97.25%及2.75%。福海產業創新一期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福海智谷產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29%，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深圳市福海智谷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由黃小娟女士及黃綿波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

厚普數字

厚普數字為一家於2021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技術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及有關活動。厚普數字由新希望投資發展（廣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永好最終控股89.60%，其中75.00%通過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而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餘14.60%由劉永好直接持有。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永好最終擁有100.00%，其中99.25%通過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永

好全資擁有)間接持有，而其餘0.75%由劉永好直接持有。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由西藏添翼實業有限公司及劉永好分別持有72.66%及27.34%。西藏添翼實業有限公司由潤和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為一家於2012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貨物運輸代理、倉儲等活動。中金浦成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 3908.HK)全資擁有。

溫潤成長壹號

溫潤成長壹號為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及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9.55%及40.45%，彼等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由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300498.SZ)全資擁有。

齊創共享

齊創共享為一家於201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等活動。齊創共享由其普通合夥人羅月庭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其有限合夥人覃勇進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4.17%及45.83%。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

王炳先生

王炳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的個人投資者。

創客小鎮

創客小鎮為一家於2018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創客小鎮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創客小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創客小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山瀚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1.82%、40.82%及36.36%；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北京創客小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創客小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銘

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北京創客小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福瑞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北京福瑞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恩信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恩信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由恩信幸福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信達陽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5.00%及5%。恩信幸福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許凱及潘秋菊分別持有80.00%及20.00%。中壤集團有限公司由屈曉東、鄭焱艷及屈梓鈞分別擁有52.00%、46.00%及2.00%。新疆天山瀚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新疆銘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6%，而後者由樊文洋先生及高連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00%及10.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0%或以上的權益。

源希智能

源希智能為一家於2022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信息服務等活動。源希智能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川英投資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汪智沛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其其他有限合夥人喻川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3.33%、43.33%及23.33%。深圳川英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川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後者由喻川先生及雷惠英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0%及5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i)控股股東(即周先生、郭先生、光子空間及王明月女士)持有的11,884,350股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118,843,5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61%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主要股東(即西藏萬青)持有的4,471,470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4,714,7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0%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主要股東(即華業天成)通過湖南華業及珠海華業控制的4,058,370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0,583,700股H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74%及1.79%或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7%及1.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後，經計及上市及全球發售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除上述股東外，其餘股東持有的129,191,50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訂明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25%（按最低發售價每股H股24.00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¹⁾	股東所持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H股 ⁽⁵⁾	未上市股份			
控股股東集團						
周先生	6,163,770	61,637,700	不適用	20.55%	18.49%	否
郭先生	3,422,790	34,227,900	不適用	11.41%	10.27%	否
光子空間 ⁽²⁾	2,040,810	20,408,100	不適用	6.80%	6.12%	否
王女士	256,980	2,569,800	不適用	0.86%	0.77%	否
僱員激勵平台⁽²⁾						
樂澄科技	2,622,600	26,226,000	不適用	8.74%	7.87%	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³⁾						
西藏萬青	4,471,470	44,714,700	不適用	14.90%	13.41%	否
湖南華業及珠海華業	4,058,370	40,583,700	不適用	13.53%	12.18%	否
武漢源夏	985,710	9,857,100	不適用	3.29%	2.96%	是
啟誠投資	888,600	8,886,000	不適用	2.96%	2.67%	是
明時長風	391,140	3,911,400	不適用	1.30%	1.17%	是
鵬遠昇	724,500	7,245,000	不適用	2.42%	2.17%	是
元環中小企業及圓環鼎恒	1,221,420	12,214,200	不適用	4.07%	3.66%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總所有權百分比 ⁽¹⁾	股東所持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H股 ⁽⁵⁾	未上市股份			
聯金創新	642,870	6,428,700	不適用	2.14%	1.93%	是
九宇銀河	430,560	4,305,600	不適用	1.44%	1.29%	是
共創卓信	428,550	4,285,500	不適用	1.43%	1.29%	是
厚普數字	289,290	2,892,900	不適用	0.96%	0.87%	是
高新投福海	255,120	2,551,200	不適用	0.85%	0.77%	是
中金浦成	214,290	2,142,900	不適用	0.71%	0.64%	是
溫潤成長壹號	208,170	2,081,700	不適用	0.69%	0.62%	是
齊創共享	6,090	60,900	不適用	0.02%	0.02%	是
王炳先生	125,730	1,257,300	不適用	0.42%	0.38%	是
創客小鎮	119,040	1,190,400	不適用	0.40%	0.36%	是
源希智能	32,130	321,300	不適用	0.11%	0.10%	是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股東 ⁽⁴⁾	-	33,333,400	不適用	-	10.00%	是
總計	30,000,000	333,333,400	不適用	100.00%	100.00%	是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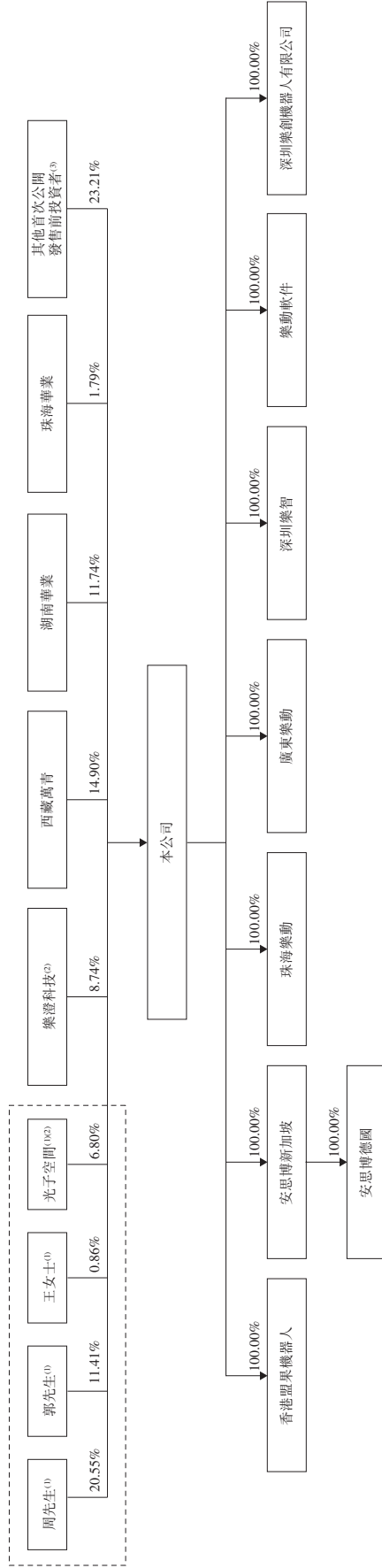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光子空間及樂澄科技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3)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4) 「發售股份股東」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
- (5) 上市後的H股數目指：(i)就現有股東而言，緊隨股份拆細後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1)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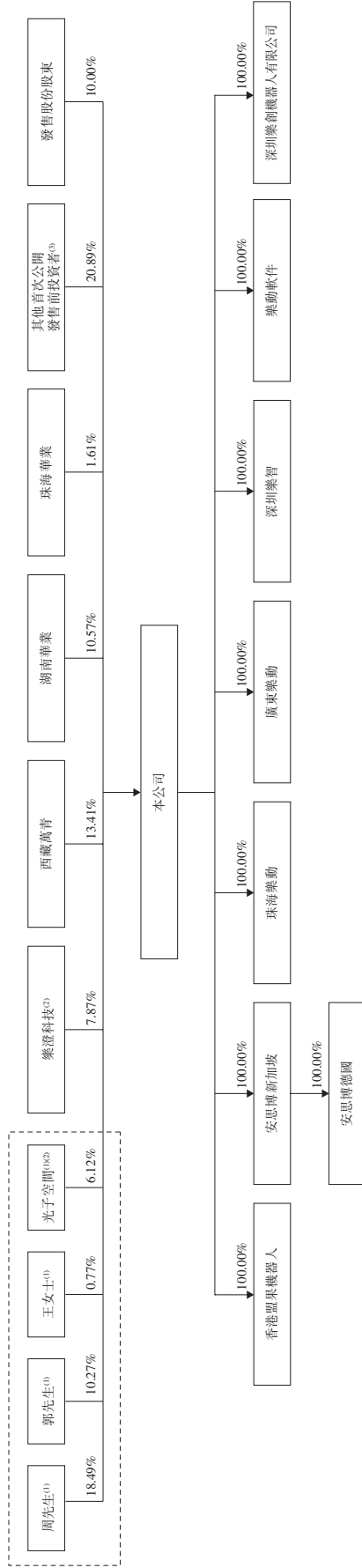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周先生、郭先生、王女士及光子空間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樂澄科技及光子空間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持股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 (3)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 B輪投資者，即騰遠昇(2.42%)、高新投福海(0.85%)、明時長風(1.30%)及創客小鎮(0.40%)；(ii) C輪投資者，即元璟中小企業(2.29%)、圓璟鼎恆(1.79%)、聯金創新(2.14%)、溫潤成長壹號(0.69%)、珠海華業(1.79%)、武漢源夏(3.29%)、厚普數字(0.96%)及共創卓信(1.43%)；(iii) 啟誠投資(2.96%)、九宇銀河(1.44%)、中金浦成(0.71%)、溫潤成長壹號(0.69%)、王炳先生(0.42%)、源希智能(0.11%)及齊創共享(0.02%)。有關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湖南華業及珠海華業受華業天成共同控制，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計持股比例為13.53%，或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2.1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項下架構圖的相應附註。

(5) 武漢源夏、啟誠投資、明時長風、鵬遠昇、元璟中小企業、圓璟鼎恆、聯金創新、九宇銀河、共創卓信、厚普數字、高新投福海、中金浦成、溫潤成長壹號、齊創共享、王晒先生、創客小鎮及源希智能的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提供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公司。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擁有一套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的公司之一，覆蓋多款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我們的智能視覺感知產品搭載至廣泛的整機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割草機器人、客房服務機器人、餐廳送餐機器人、巡檢機器人及物流機器人）中。緊抓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爆發機遇，我們高效研發並成功量產了全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我們以多模態感知技術、AI算法為核心，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了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廣泛能力。我們亦具備設計及製造整機機器人的自研能力。憑藉持續產品創新，我們不斷開發迎合新興場景的產品（如智能花園養護系統），成功實現品牌出海。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正戰略性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我們在深圳設立了研發及生產基地，在蘇州設立了技術支持中心，同時在海外正積極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運營中心，以及在越南建立生產合作關係，從而在海外實現高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與逾300家機器人及相關企業建立了密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觸達超過50個國家及地區的終端用戶。我們管理超過2.0萬平方米的工廠，並於行業生態中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前述安排支撐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以優質的服務確保穩定且靈活的產品交付。

運營數據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一套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矩陣、智能機器人技術可擴展性及全鏈路的「研發－生產－銷售－運營－服務」管理體系，使我們獲得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信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約為84.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90.0%。於2025年，我們錄得客戶留存率100.0%。此外，2023年，我們的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約113.0%，2024年進一步提升至約145.0%。於2025年，我們亦錄得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133.0%。

我們的發展之路

以機器人感知為切入點，我們挖掘機器人產業發展中的各種需求，發展機器人垂直賽道，實現用科技改善生活的使命。

第一增長曲線

視覺感知技術和產品是我們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我們相信視覺感知技術是智能機器人應用和不斷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因此，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設計。我們於2018年推出我們的第一代激光雷達及第一代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SLAM)算法，並於2020年推出全球首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將我們先進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深入應用於各類創新領域。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及豐富的智能機器人應用場景打磨，逐漸實現了量產智能機器人領域一系列視覺感知產品及AI空間感知算法升級，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基礎。2025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九百萬台，夯實了我們整體業務的第一增長曲線的重大里程碑。

第二增長曲線

智能割草機器人正成為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基於多年的視覺感知技術積累及自研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公司逐步向業務下游延伸，拓展出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研發、設計及量產能力。同時，通過對技術和產品迭代方向的深入研究、關鍵技術與實際用例的契合性測試，以及市場發展潛力的研究，我們從智能割草機器人入手，確定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的切入點。我們發現割草機器人存在巨大發展空間，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洲。我們將積累的視覺感知技術應用於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成功實現量產及實現銷售突破10,000台。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迭代，在2025年實現了我們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量產，融合了AI大模型的場景識別與邊界檢測算法，顯著提升了場景適應性及環境感知水平。憑藉先發技術及產品優勢，以及對市場需求的精準行業洞察，我們以智能割草機器人驅動海外業務的快速持續擴張，逐漸構築了第二增長曲線。

發展成果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實現了收入高速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不斷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以下的競爭優勢取得成功，並相信其會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是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機器人公司，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能力，提供廣泛的智能機器人激光雷達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以技術研發賦能產品創新，通過深耕市場需求及場景應用，快速實現商業化落地並擴大規模經濟效應。2025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九百萬台。

作為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的核心節點企業，我們在智能機器人整體產業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全球首批實現消費級Mini DTOF雷達及機器人線激光雷達商用的供應商，以及自主掌握核心技術的智能機器人出海品牌公司之一。

憑藉多年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經驗、先進的產品技術及良好的市場口碑，我們曾榮獲2025年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2024年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2024年深圳市知識產權領軍企業、2022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領航企業50強等諸多榮譽。

扎實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從事智能機器人技術研發，成功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一系列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空間感知算法。例如，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第一代激光雷達及SLAM算法，於2019年推出了高精度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於2020年推出了首款消費級Mini DTOF激光雷達。構建了堅實的機器人感知基礎設施，提升並拓寬機器人感知能力邊界，賦能機器人看懂世界。在此基礎上，我們向產業鏈下游拓展，著手設計、研發及量產智能機器人整機產品，逐步成為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落地廣泛能力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應用實踐，利用建圖定位、智能識別及機器人通用研發平台AutoPack等核心技術構建了多模態感知技術體系，包括各類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專有領域算法。

- **建圖定位**。我們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開發了多種建圖定位系統，適配單線、多線激光雷達、單點激光雷達、深度相機、視覺攝像頭等不同傳感器。
- **智能識別**。在建立地圖的過程中，我們使用神經網絡提取語義信息，對地圖區域進行劃分，得到帶有語義標籤的區塊地圖，使我們的產品可以更加智能地調整工作模式。通過部署大語言模型及視覺語言模型，我們賦予了智能機器人環境語義理解能力，結合定位信息，構建視覺語義地圖，從而提升用戶體驗。

- **機器人研發平台**。我們通過自研的AutoPack，以高效率低成本的「平台化+定制化」模式為智能機器人提供移動解決方案。通過模塊化選擇的方式，AutoPack可適配傳感器種類豐富，實現快速方案配置，並逐步覆蓋方案下游的全業務環節。AutoPack大幅縮短了我們的產品研發時間，提升了研發效率，降低研發成本，為客戶提供標準化、低邊際成本、從產品需求文件至產線的端到端服務。

我們堅持以自主研發及創新促進產品迭代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超過300項重要專利（其中超過70項為發明專利）及有關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的20項重要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有超過200項申請中的重要專利。

產品商業化落地，賦能各類垂直場景

在家居服務、醫療護理、養老陪護等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背景下，家用及商業智能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進程加快。我們以視覺感知技術為核心，搭建了堅實的多元化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包括全球前十大家用服務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前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亦超過約24.0百萬台。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首款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即割草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創新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多模態感知技術、AI智能算法以及對各類清潔場景的深入洞察。相比市場上同類產品，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在定位建圖、智能感知及路徑規劃等智能感知能力上展現顯著優勢。經過近三年的潛心設計、研發、技術進步，我們開發出真正即插即用的智能割草機器人。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智能割草機器人」。

我們創新的產品矩陣及高效的商業化落地，使我們頗受客戶認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為167家、146家及143家機器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服務了全球超300家機器人相關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集團客戶的留存率分別約為84.0%、90.0%及100.0%，集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約為113.0%、145.0%及133.0%。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品類及不斷賦能垂直應用場景，尤其是挖掘細分領域下的爆款智能機器人需求，我們可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規模、市佔率及品牌影響力。

靈活的供應鏈系統，賦能智能機器人產業鏈

我們採用自建及合作的「1+N」交付模式，建立了穩定且具靈活性的生產製造和供應鏈系統，涵蓋從採購、製造、物流到最終交付的全過程，及時且充分地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從而在保證產品高質量的同時，有效提升產品的價格

競爭力。我們通過自建工廠，自主完成技術壁壘強的生產製造環節，以保證穩定且高質量的產品產出。我們採用定制的自動化設備、先進工藝及各種自動化測試裝置等，不斷優化我們的生產製造程序，實現降本增效及品質保障。此外，我們還在越南建立了合作關係，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海外需求。

針對技術壁壘較低、所需廠區空間大、生產人員需求多的產品製造環節，我們亦與其他廠商建立合作，從而提升生產及供應環節的柔性和靈活度。我們亦和核心的上游供應商保持著牢固關係。我們與上游核心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科技協同開發、產能綁定和風險共擔機制，構建了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體系。由於我們的供應鏈體系頗具靈活性，在面對節假日及季節交付高峰時，我們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在技術層面，我們與供應商開展聯合研發，確保關鍵元器件效能與產品需求精準匹配。在商務合作上，通過長期協議和庫存管理模式保障供應穩定性；同時建立靈活的成本調節機制和需求共享平台，共同應對市場波動。這種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優先資源支持，並在供應鏈風險中保持競爭優勢。

以智能割草機器人助力開啟公司第二增長曲線

割草機器人已成為我們海外業務拓展的主要驅動力，在海外市場發展迅猛，協助我們成功打開了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約有2.5億個庭院，有庭院的家庭每月平均需要進行兩至三次的草坪修剪工作，說明市場對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巨大需求。在人工修剪成本極高的歐洲、北美及澳大利亞等海外市場，客戶迫切需要智能割草機器人替代人工修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銷量約為38.35萬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1億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當智能割草機器人完全取代傳統割草機械及傳統割草機器人時，智能割草機器人的總目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

鑒於有關市場潛力，我們通過提供割草機器人迅速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於2023年成功開發第一代割草機器人，並於2024年開始量產。此外，我們於2024年年末成功開發了第二代割草機器人，並於2025年初開始量產。自2025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銷量超過54,000台，證明了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及市場潛力。我們將海外業務增長作為長期發展重心，目標為逐步建立海外品牌知名度。我們正在新加坡、香港及德國設立運營中心，觸達更龐大的客戶群。鑒於德國為歐洲最大的割草機器人消費市場之一，其將作為我們歐洲市場擴張的中心。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強大的頭部投資者支持

我們的成功受益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周偉先生具有深入的機器人行業洞察、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成功的連續創業經歷，在智能機器人領域享有較高的行業影響力。周先生曾入選「2015年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於2022年被評為粵港澳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青年領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總經理

郭蓋華先生，亦是機器人領域的連續創業者，擁有豐富的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郭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重點技術攻關項目負責人及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委員會專家。

我們已建立了一支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層人員在技術、產品開發、市場開拓、財務及運營管理等各領域具備過硬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平均工作經驗超過10年。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吸引了各類專業人才加入我們，投身智能機器人事業的發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深受知名機構投資者青睞，例如源碼資本、元環資本、華業天成、深高新投、中金資本等。作為我們的主要機構股東，他們持續提供包括戰略洞察及行業專長在內的強大支持和各類資源，並協助我們不斷創新。

我們的戰略

為了促進長期成長，我們制定了如下主要發展戰略：

加強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能力，逐漸實現AI的全面賦能

我們將重點強化AI驅動的感知智能技術研發。通過AI賦能的視覺感知技術，機器人將實現環境理解、自主決策、精準執行的全鏈條智能化，推動家用、商用、工業等創新機器人從「自動化」向「認知化」躍遷。

為實現機器人的場景智能導航與決策，我們預計開發一體化的AI-VSLAM技術框架和語義導航技術，通過全面優化技術架構，構建從視覺感知到自主執行的完整技術路徑。於硬件方面，我們計劃加大投入計算硬件，構建強大的算力支撐，同時繼續強化部署雲服務及算力基礎設施。於AI算法研發方面，我們將著重發展機器人的環境理解和自主決策能力。我們亦將通過升級內部算法平台與招聘AI技術人員，強化研發協同，實現我們的戰略。

傳感器作為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其性能直接關係到機器人的能力邊界。我們將持續聚焦機器人各應用場景，探索開發定制機器人專用芯片。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芯片架構，重點提升強光環境下的抗干擾能力，提升智能機器人的工作穩定性；優化高密度光子場景的處理能力，顯著提高測距精度和可靠性，並在保證高性能的同時顯著降低硬件成本並緩解堆積效應(Pile Up效應)。

我們致力於構建更為一體化的技術生態。我們將持續迭代升級AutoPack機器人通用技術平台。基於模塊化架構設計理念，通過構建標準化的硬件接口和軟件中間件，實現多模態感知技術與運動控制算法、動態路徑規劃等上層AI決策系統的深度耦合。

我們將推動該平台逐步實現算法模塊的即插即用和算力資源的動態分配，可快速適配家庭服務、工業自動化、智慧物流、商業服務等多元化應用場景，從而創建全行業適用的標準化技術解決方案。

不斷迭代視覺感知產品和解決方案，持續探索垂域整機機器人產品

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線，以應對市場需求、增加產品差異化及保持業務增長。我們將致力於研發更高集成度的多合一雷達及合併傳統的SLAM及避障需求，該等改進將提升傳感器的性能，同時降低其尺寸及成本。我們正積極將AI技術融入到傳感器產品中。我們正在研發的AI材質檢測傳感器，採用AI算法且可以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限制，利用AI技術實現對於表面材質的探測，可以用於針對地面各種污漬的檢測，以及草坪健康度的識別。我們期望通過光學—算法協同創新，使視覺系統在極端環境下的可用性大幅提升，重構視覺感知的邊界，擴展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

為完善智能感知技術矩陣、打開增量市場，我們將戰略性佈局新型智能感知技術產品線，推動行業技術範式的變革、提高全球競爭力。我們計劃開發神經形態視覺傳感器、事件相機和仿生觸覺傳感器等等前沿產品。為確保新產品的研發效率與質量，我們將投入各類高端研發設備和專業軟件系統以構建從設計到測試的全流程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通過招聘技術人才以強化跨學科研發團隊，推動新型感知技術產品的快速迭代與產業化落地。

開發垂域整機智能機器人是我們向價值鏈高端延伸的重要佈局，使我們能夠更直接地面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69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05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其中，我們已切入並計劃將通過智能割草機器人持續全面提升智能機器人這一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智能割草機器人在全球市場中滲透率不到2.0%，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技術進步和市場需求的雙重推動，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及滲透率將迎來顯著增長，預計2029年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滲透率將超過17.0%，潛在市場空間超人民幣3,000億元。我們將持續提高割草機器人產品的技術水平和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強化自研感知傳感器的配置、AI算法升級和新能源系統一體化設計，顯著提升割草機器人的環境適應性、安全性和續航能力。以核心的智能割草場景為基礎，我們將逐步拓展至草坪打根、澆灌、除蟲等全鏈路草坪養護服務，構建智能化的庭院草坪養護生態。同時，我們還將突破單一場景限制，延伸產品功能至掃

雪、吹落葉等多元化庭院維護場景，通過技術創新與生態協同，打造覆蓋四季的一站式智能庭院養護解決方案。這不僅將顯著提升我們產品的用戶黏性和品牌價值，更能大幅拓展市場空間，釋放更大的商業增長空間。

我們亦將戰略性佈局多領域整機智能機器人的產品開發。該戰略將使我們能夠拓寬業務邊界，並在未來智能機器人行業中搶佔戰略性地位。

深耕出海戰略，於全球範圍擴大客戶群

全球化戰略是我們突破國內市場增長瓶頸、撬動增長新機遇及提升品牌海外影響力的必由之路。我們將持續以品牌為核心推進全球化戰略佈局，通過在各重點市場設立本地化子公司和團隊，深度洞察區域需求差異，並解決文化隔閡與響應時效的出海痛點。截至目前，我們已重點進入德國市場並建立本地分銷渠道。我們已於德國完成必要登記並設立當地運營團隊。我們將德國打造為歐洲擴張的戰略中心，未來計劃逐步進入更多高價值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於2025年大幅增長，海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

我們將持續完善海外銷售網絡體系，一方面深化與優質海外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整合獨立站、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線下渠道資源。我們已組建一支具備強大的海外市場拓展能力及國際經驗的成熟營銷團隊。我們的海外營銷團隊由超過50人組成。線上營銷團隊由在不同營銷領域擁有豐富業務背景及獨立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而線下營銷團隊由在業務規模化擴張擁有成功往績的人士組成。該等團隊共同負責公司的海外智能硬件業務經營。依靠我們強大的團隊，我們計劃繼續重點佈局亞馬遜等跨境電商平台，並優化獨立站的多語言用戶體驗，實現品牌曝光與銷售轉化的協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將著力加強本地化服務能力建設，構建包含售前技術支持、售後維護在內的高質量服務體系。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國際頂尖智能機器人及製造超級品牌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成為其核心供應商實現技術協同和市場滲透。

我們相信在全球市場競爭格局中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尤為重要，尤其是在歐美等高端品牌長期佔據消費者心智的市場。我們計劃實施全球品牌與營銷戰略，以支撐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技術型廠商定位。針對全球不同區域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將開展差異化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活動，重點打造本地化營銷內容。通過積極參與國際機器人行業展會、學術會議等高端活動，全方位展示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和產品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構建立體化的數字營銷體系，從線上精準投放到線

下體驗營銷，從頭部KOL體驗種草到腰尾部KOC場景化內容裂變，從公域流量高效獲客到私域流量深度運營，打造全渠道、多觸點、閉環式的營銷生態。

持續優化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支持大規模出貨量

優化生產能力和擴大產能是我們實現規模化發展的重要保障。隨著產品線的擴展和全球訂單量的增長，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供應鏈穩定性和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和交付效率的更高要求。我們將全面推進生產工藝升級和設備升級，持續提高數字化智能製造水平，以期顯著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品一致性和良率，構建數字化智能製造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引進各類智能生產設備和組裝產線，結合軟件系統部署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管控。具體而言，我們將根據全球業務佈局和實際發展需求，在重點市場區域佈局智能化生產基地，提升對核心製造環節的掌控力，提升供應鏈的自主可控性。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進工程技術人才，優化內部供應鏈管理體系，並在製造各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通過改進生產流程、提升自動化水平和加強數字化管理，打造一個技術領先、響應敏捷的現代化製造體系，實現生產效率提升、成本結構優化和產品質量升級的三重目標，提高我們的製造優勢，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機器人公司，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廣泛能力，提供一套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透過穩健的技術發展推動產品創新，並推出種類豐富的新穎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以下類別：

- *視覺感知產品*。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和算法模組：
 - *傳感器*。機器人視覺感知傳感器是智能機器人的「眼睛」，通過多模態環境感知、實時三維建模和精準目標識別，賦能機器人看懂世界。它們不僅能精確測量距離、探測障礙、重建場景三維信息，還能通過多傳感器融合消除單一傳感器的感知盲區，大幅提升機器人在動態環境中的定位精度、導航可靠性、作業效率和安全性。

這些傳感器構成了機器人自主決策的感知基礎，是智能機器人各類服務場景規模化落地的核心技術支撐，直接決定了機器人的環境適應性、任務執行精度和場景泛化能力。

經過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多年的技術積累與多場景驗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在業內開發豐富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包括DToF激光雷達、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固態線性激光雷達、單點激光雷達、3D結構光傳感器、超聲波傳感器、四目矩陣視覺傳感器等，可高度適配各類移動機器人場景。通過持續迭代的感知算法和產品設計，為智能機器人提供可靠性高、環境適應性強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

- **算法模組**。憑藉在視覺感知及移動智能算法方面積累的紮實技術，我們已在智能機器人領域開發具備各類空間感知功能的專用算法模組。我們的算法模組包含多種算法，為智能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中提供精準的空間感知和移動能力。通過集成傳感器及算法模組，我們亦提供多種機器人空間感知解決方案，即AI感知方案、智能慣導方案、標準激光傳感器(LDS)方案等，具有卓越的環境適應能力和高穩定性，賦予機器人理解物理世界的能力。
- **割草機器人**。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讓草坪護理變得輕鬆高效。它們融合先進科技，取代了人工修剪草坪的工作，讓使用者輕鬆享受修剪整齊的庭院。憑藉我們的自研傳感器及AI智能算法，我們的全智能割草機器人能應對庭院維護的實際挑戰，可大幅提升草坪養護體驗，讓戶外時光更愉悅充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67,297	340,572	434,683
算法模組.....	106,858	98,706	171,769
割草機器人.....	63	23,272	136,896
其他 ⁽¹⁾	2,344	4,795	4,425
總計	276,562	467,345	747,773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視覺感知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應用場景			
家用	268,710	434,491	589,569
商業	2,034	1,932	11,990
工業	1,409	740	1,475
其他	2,003	2,115	3,418
總計	274,155	439,278	606,45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台人民幣元)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61.9	48.9	42.3
算法模組	130.1	98.3	77.6
割草機器人	2,722.0	2,297.1	3,79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台)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2,702,497	6,958,339	10,287,358
算法模組	821,064	1,004,541	2,213,741
割草機器人	23	10,131	36,079

附註：銷量並不適用於收入項下的「其他」，原因為其包括技術維護及支持等服務，該等服務無法以台為單位量化。

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於2025年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5,851	99.7	448,781	96.0	610,275	81.6
海外	711	0.3	18,564	4.0	137,498	18.4
總計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我們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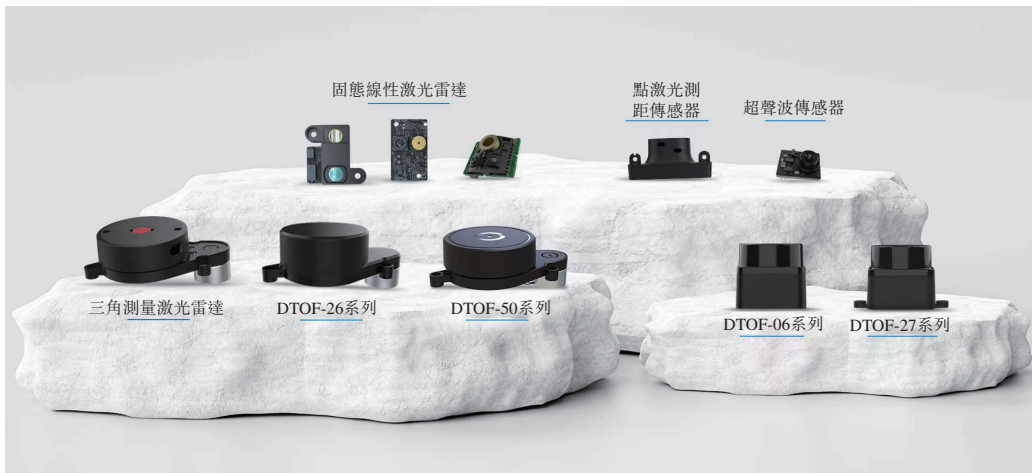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我們的傳感器具有三個主要功能：(i)使用SLAM/VSLAM技術定位建圖，使設備能夠同時映射未知環境並跟蹤其在該環境中的位置。這對於在沒有預先存在的地圖的情況下自主導航空間至關重要；(ii)場景及目標識別，即實時感知和理解機器人所處的環境及精準識別環境中的目標，進而可採取更適配環境的工作模式以及更精準及時地躲避障礙物等；及(iii)材質檢測及識別，利用超聲波在不同表面回波信號的能量差異來實現材質的識別，進而調整機器人的不同工作策略。

我們的傳感器用途廣泛，可應用於各種移動機器人。其通過實現精確建圖、避障、導航及識物，增強家用智能機器人(如掃地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割草機器人)的功能。在商業環境中，其支持用於餐廳服務、客房服務送物和清潔任務等機器人。對於工業物流機器人，其優化倉庫和廠房內的導航和操作，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傳感器用於無人機和四足機器狗等創新應用，包括遠程安防和巡檢等任務。

我們進一步將我們的傳感器分為以下產品類別：(i)直接飛行時間(DTOF)激光雷達；(ii)三角測量激光雷達；(iii)點激光測距傳感器；(iv)固態線性激光雷達；(v)超聲波傳感器及(vi)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下圖列示我們的主要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傳感器的測量方法或技術、應用場景及推出年份：

	測量方法／技術	應用場景	推出年份
DTOF激光雷達.....	通過光脈衝傳播時間	廣泛用於家用、商業及工業機器人以及用於定位建圖、避障及障礙物識別	2020年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	利用三角測量技術	通常用於掃地機器人及用於定位建圖	2018年
點激光測距傳感器....	通過飛行時間法，即波的傳播時間	通常用於掃地機器人及用於定位建圖	2021年
固態線性激光雷達....	通過線結構光技術	通常用於家用及商用機器人以及用於避障	2019年
超聲波傳感器.....	通過超聲波的強度	主要用於清潔機器人及用於表面物體識別	2021年
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	將四個攝像頭裝入單個傳感器模組以監測環境，進行建圖定位	通常用於割草機器人以及用於定位建圖、避障及障礙物識別	2024年

此外，下表載列我們DTOF激光雷達的主要特徵、主要技術規格及應用場景：

	06系列／Mini DTOF激光雷達	26系列	50系列	27系列
主要特徵.....	小型化、尺寸最小及測距精度高	三角形態，測距精度高	利用同軸光學設計實現緊湊尺寸及簡化結構	增強的測距能力

業 務

	06系列/Mini DToF激光雷達	26系列	50系列	27系列
範圍(米)	0.03-12	0.04-12	0.03-8	0.03-25
掃描頻率 (赫茲) ⁽¹⁾	6-13	2-8	2-8	6-13
精度 ⁽²⁾	±10mm (0.1m至0.5m) ±15mm (0.5m至2m) ±30mm (≥ 2m)	±8mm (0.1m至0.5m) ±15mm (0.5m至2m) ±30mm (2m至8m)	±10mm (0.1m至0.5m) ±15mm (0.5m至2m) ±1.5% (≥ 2m)	±12mm (0.03m至2m) ±20mm (2m至8m) ±30mm (≥ 8m)
耐光性 (勒克斯)	80,000	80,000	60,000	60,000
使用壽命 (小時)	3,000-10,000	2,200	2,200	10,000
應用場景	清潔、送餐、酒店、 物流、安防、 巡檢機器人	主要用於家用清潔 機器人	主要用於家用清潔 機器人	清潔、送餐、酒店 、物流、安防、 巡檢機器人

附註：

- (1) 掃描頻率指激光雷達傳感器每秒執行的完整掃描次數，通常以赫茲為單位。激光雷達掃描頻率越高，實時性能越好，點雲密度越大。
- (2) 精度由潛在偏差的範圍表示。偏差範圍越小，精度越高。

DToF激光雷達

直接飛行時間(DToF)激光雷達測量光脈衝從傳感器傳播至物體再返回所需的時間。傳感器發射瞄準物體的光脈衝，然後計算光擊中物體並反彈回傳感器所需的時間。直接測量使DToF激光雷達能夠在各種環境中實現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距離計算，即使是在具有挑戰性照明條件的環境中亦如此。

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優化算法及生產工藝，我們得以將激光雷達尺寸縮小40%，功耗降低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DToF激光雷達出貨量計，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主要DToF激光雷達系列的詳情載列如下。

DTOF激光雷達 – 06系列 / Mini DTOF激光雷達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06系列已實現雷達小型化的技術突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為全球首款商業化的消費級Mini DTOF激光雷達，其於掃地機器人中的應用象徵著開創性進步。其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飛行時間(TOF)測距技術*。DTOF激光雷達06系列採用先進的TOF測距技術，可實現360°激光掃描，測距範圍為0.03米至12米。這有助於提高環境感知，滿足機器人導航、高精度建圖、障礙物檢測及避讓等關鍵功能需求。
- *尺寸及設計緊湊*。DTOF激光雷達06系列設計緊湊，尺寸小，結構輕，適用於小型機器人。隨著各類應用場景對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長，小型化成為關鍵的優化重點。緊湊型激光雷達可有效地集成至狹小的空間中，為機器人提供高精度的傳感及導航能力，降低能耗及硬件重量，更適合在複雜環境中作業。
- *測距精度高*。利用激光脈衝飛行時間測量，DTOF激光雷達06系列實現了卓越的建圖精度。在0.1米至0.5米的近距離範圍內，該設備仍保持±10毫米的超高測距精度，在空間要求高的條件下也能保持可靠性能。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DTOF激光雷達06系列利用先進的TOF技術與最先進的過濾工藝相結合。這使得該設備能夠在強光照射環境中有效運行，抵抗高達80,000勒克斯光強的干擾，使其高度適應各種環境。

DTOF激光雷達 – 26系列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6系列設計為三角形態，可以在不改變結構的情況下，以更優的方案無縫替代不同機器人的三角雷達方案。其主要特點闡述如下：

- *測距精度高*。DTOF激光雷達26系列為近距離測量提供卓越的毫米級精度，在0.1至0.5米的距離範圍內實現±8毫米以內的測距精度。如此精確度能夠對環境輪廓進行詳細識別，從而提高目標檢測的準確性，實現精準導航。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基於TOF技術及一流的濾波處理技術，即使在高達80,000勒克斯的強光環境下，DTOF激光雷達26系列也能保持穩定的性能，從而在室內外高效運行。
- *更高的安全標準*。DTOF激光雷達26系列在設計時充分考慮到用戶及寵物的安全，使用低功率紅外激光發射器作為發射光源。激光器通過調製脈衝來運行，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發射過程。

- *與三角測量激光雷達的兼容性。* DTOF激光雷達26系列具有高可靠性，無需額外的結構調整即可與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兼容。這種兼容性使其成為理想的升級選擇，同時確保與現有系統方便集成。
- *一體式防塵罩設計。* DTOF激光雷達26系列採用一體式防塵罩，大大減少了碎片纏繞。這種一體化設計可確保設備在多塵或多碎屑的環境中持續運行，從而使其具有使用壽命長和維護成本低的優勢。

DTOF激光雷達 – 50系列

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是我們最新的DTOF激光雷達系列，其特點是採用簡潔的同軸光學設計，使設備更加結構緊湊，運行高效。其主要特點如下：

- *利用同軸光學設計實現小型化。* 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旨在滿足結構日益緊湊的機器人的需求。其採用簡化的同軸光學設計，僅配備一個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而競爭對手通常使用二至三個PCBA。組件數量的減少提高了成本效益，並適用於更纖薄機身的機器人。
- *測距精度高。* DTOF激光雷達50系列提供近距離毫米級的測距精度，0.5°角分辨率，建圖避障更細緻。
- *自動化工藝。* 與通常於生產期間依賴人工調整的競爭對手不同，DTOF激光雷達50系列產品基於半導體工藝實現調焦自動化。這提高了生產效率，增強了產品的一致性，且減少了潛在的人為錯誤。
- *超強的抗干擾能力。* 利用先進的TOF技術與濾波處理技術，這使得其能夠在強光照射環境中有效運行，使其高度適應各種環境。

DTOF激光雷達 – 27系列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7系列專為商業及工業智能機器人而設計。其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 *增強的測距能力。* DTOF激光雷達27系列的檢測範圍為0.03米至25米，可更遠距離採集環境數據。範圍擴大可實現卓越的建圖及檢測效果，使其成為滿足商業及工業應用複雜要求的理想選擇。
- *性能穩定持久。* 可靠性及耐用性對於商業和工業方案至關重要。DTOF激光雷達27系列搭載同軸無刷馬達，在長達10,000運作小時的使用週期內提供穩定的效能。其可靠性可確保長期效率一致，從而減少停機時間。
- *高精度。* 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7系列可準確感知環境輪廓，支持路況實時檢測和動態避障，有效減少導航盲區，確保操作更順暢。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是一種利用三角測量技術測量距離並繪製精確空間地圖的激光雷達。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提供精確的距離測量結果，並且可捕獲精細細節，非常適用於對精度要求很高的場景。

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是我們最早量產的傳感器品類，我們不斷提升三角測量技術，以提高其精確度及可靠性。憑藉我們先進的設計及校準技術，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測量精度能夠達到 $\pm 1\%$ 以內。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還可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在需要很強適應性的多元化及複雜家居環境中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部署。我們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廣泛應用於各掃地機器人頭部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均出貨量超百萬台。

點激光測距傳感器

我們的點激光測距傳感器通過飛行時間法解算出距離，依靠機器人自身旋轉來構建地圖，同時結合里程計來定位。它針對特定位置或物體，生成精確的距離數據。這種簡易性使其具有成本效益，適用於不需要大面積環境建圖的應用場景。

固態線性激光雷達

固態線性激光雷達通過以固定角度發射激光束而提供毫米級的測量精度，激光束被障礙物反射並被其接收鏡頭捕捉。固態激光雷達能夠精確檢測細小障礙物及沿邊障礙物，廣泛應用於精確避障的機器人。

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採用線結構光技術提供高精度障礙物檢測，檢測精度達 ± 2.0 毫米以內，避障可靠性提高50%。該技術使我們的傳感器能夠識別被使用傳統技術的設備經常忽略的小物件，如電線或其他毫米級物品等。

以下以固態線性激光雷達的主要特點及優勢為例說明：

- **測距準確，視野開闊。**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提供高達400毫米的測量範圍，可實現精準避障。其具備 110° 視野，可精準檢測近距離物體，提升寬窄巷道避障效果。
- **體積小，使用壽命長。**我們的固態線性激光雷達易於集成且節省空間，提高了機器人的通過性，並提供時尚的設計，增強了用戶體驗。其亦具備穩定的性能表現及高速無線數據傳輸，使用壽命長達10,000小時。

超聲波傳感器

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利用超聲波在不同表面回波信號的能量差異來實現材質的識別。主要適用於清潔機器人識別地面材質，自動調整清潔策略，進而實現智能清掃。

我們的超聲傳感器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通過超聲回聲識別材料*。我們最新的超聲波傳感器通過檢測不同表面反射的超聲波回波信號中的能量差異識別材料。該等傳感器主要為清潔機器人而設計，可檢測地毯等地面材料，並根據獲取的地面信息自動調整清潔策略，以實施智能清潔。
- *用於多種安裝的緊湊型設計*。我們的超聲波傳感器採用小巧且易於安裝的設計，提供簡單界面，可直接集成及應用於短距離檢測。

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

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專為在室內及室外環境中作業的機器人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該模組支持室內室外環境需要三種基本的傳感能力：準確定位、精準避障以及大範圍感知。

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利用四個攝像頭進行建圖定位，實現超過300°的視場角。搭載此系統的機器人(如割草機器人)可有效作業，而無需依賴額外的定位傳感器(如激光雷達或GPS)。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的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VSLAM視覺定位*。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利用四攝像頭視覺系統提供實時定位數據。其高精度的VSLAM功能有利於機器人在各種環境條件下實現厘米級精度。這支持在動態環境和複雜場景中的可靠巡航。
- *精密深度測量*。通過結合使用前置雙目視覺系統和側面單目視覺系統，四目矩陣模組可在300°視野範圍內執行實時深度測量。這種超廣角的深度感知使機器人能夠構建詳細的3D環境深度圖、精確巡航、實時避障並準確感知邊緣。在1米範圍內，該模組的深度測量精度保持在厘米級，非常適合需要精確測量近距離的任務。
- *基於人工智能的物體識別*。配備先進的人工智能識別模型，我們的四目矩陣傳感器可實時識別各類物體，如動物、植物及路面(如草坪、井蓋及鋪路石)。這種視覺感知能力使機器人能夠動態調整其行為，更準確地避障，並根據環境調整任務參數。

我們的傳感器的應用場景

傳感器技術已經改變了機器人感知周圍環境並與之互動的方式。通過提供精確的距離測量、環境建圖及實時空間感知，傳感器在各個適用場景下是自動化的重要的推動者。我們的傳感器的主要應用場景載列如下：



- **家用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提高了家用智能機器人的精準度和效率，使其能夠高精度自主完成日常工作。具體而言，我們的傳感器應用於以下類別的家用智能機器人：(i)掃地機器人。傳感器使掃地機器人能夠對室內準確建圖，並實現避障、邊緣識別及逐個房間巡航；(ii)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能夠為家中的整理、取物或監控等任務提供支持；及(iii)割草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使割草機器人能夠在崎嶇不平的地形巡航、界定邊界並在樹籬或家具等障礙物周圍安全作業。
- **商業智能機器人。**在商業環境中，我們的傳感器幫助商業智能機器人提高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及降低運營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傳感器應用於以下類別的商用智能機器人：(i)餐廳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使服務機器人能夠在餐廳等擁擠空間中導航、提供食品或飲料，同時避免與人或物體碰撞；(ii)客房服務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支持服務機器人安全地穿過酒店走廊、電梯及公區，高效地運送物品；及(iii)商用清潔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支持商用清潔機器人在辦公室、商場、機場、養老院和醫院執行大規模清潔任務。
- **工業智能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可應用於倉庫及工廠的機器人，使該等工業智能機器人能夠巡航貨架系統、避免碰撞及優化路線。
- **創新場景機器人。**我們的傳感器亦可為各種創新場景中的應用提供支持，例如無人機及機器狗。我們的傳感器為無人機配備3D建圖功能，使其即使在無GPS信號的環境中也能夠進行地形測量、監控基礎設施或自主導航。此外，先進的四足機器人(即「機器狗」)依靠傳感器進行精準導航、避障及路徑規劃。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的管理

我們提供多種傳感器產品，可安裝在不同的智能機器人上，並應用於不同的場景。我們的部分傳感器具有類似的特性和功能，在特定產品中可以互換使用。例如，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26系列可以在不改變結構的情況下無縫替代機器人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方案。然而，我們認為目前我們傳感器產品之間的相互競爭風險較低。客戶在選擇我們的傳感器產品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應用場景、測量範圍和精度以及產品價格。例如，掃地機器人製造商將選擇超聲波傳感器，因為檢測表面材質的能力是掃地機器人的關鍵功能。

我們還採取措施以限制傳感器產品之間的相互競爭風險。首先，我們力圖在新產品的迭代與現有產品的穩定生命週期之間取得平衡。我們通常不會在同一年推出功能高度相似的產品。其次，我們重視每一名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供符合有關客戶的技術及價格要求的產品。最後，就產品迭代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遷移計劃，以確保客戶在整個過渡期間的體驗始終順暢。在此過程中，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產量和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充足和運營效率。

算法模組

我們在視覺感知及移動智能算法方面積累紮實技術，已在智能機器人領域開發具備各類空間感知功能的專用算法模組。我們的算法模組包含多種算法，如SLAM及VSLAM算法、路徑規劃與自主導航算法、AI物體識別與避障算法、邊界檢測算法、材質識別算法、多傳感器融合算法、運動控制算法等。

通過算法模組與傳感器相結合，我們提供多種機器人感知及移動方案，包括AI感知方案、智能慣導方案、標準LDS方案等。下表載列這三種解決方案之間的主要區別：

	AI感知方案	標準LDS方案	智能慣導方案
測量模組..	360度旋轉式激光雷達結合線激光和RGB攝像頭	360度旋轉式激光雷達	1度視場角固態線性激光雷達結合紅外傳感器
建圖方法..	利用雷達點雲數據和算法實時生成地圖	融合SLAM算法的360度點雲數據採集方法	通過運用SLAM算法旋轉機器人實現360度建圖

業 務

	AI感知方案	標準LDS方案	智能慣導方案
技術功能..	通過激光投影的直線，配備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機器人產品可覆蓋120度的視場角。此外，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上的線激光模組被安裝用於投射沿牆的線激光，該激光發射一條垂直線，使其能夠採集從地面到機器人產品頂部的高度信息。	360度旋轉式激光雷達可在所有角度高精度測量距離。 它亦支持實時準確地定位建圖。 本解決方案適應性、可擴展性強，可實現高效靈活的定制功能，以滿足多項功能需求。	紅外傳感器模組在機器人產品周圍配備多個紅外傳感器，用於檢測障礙物距離並遵循路徑。
產品特點..	RGB三維攝像頭可捕獲視頻及圖像數據。通過使用單目技術，其可估計障礙物的尺寸及距離。 配備我們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機器人產品可檢測實時距離，並在距離低於觸發閾值時啟動防撞功能。 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使機器人產品在應對低矮障礙物時表現尤為出色，同時在沿牆移動和繞柱導航方面也展現出卓越性能。	當距離小於機器人產品的半徑時，配備標準LDS解決方案的機器人產品將啟動防撞功能。 憑藉360度旋轉式激光雷達，標準LDS解決方案實現有效的沿牆移動表現。	智能慣導解決方案對障礙物的顏色極為敏感。因此，其性能因障礙物的顏色差異而變動，導致避障及沿牆移動表現處於中等水平。 其亦可應對多房間佈局導航及濕滑環境等挑戰。
處理需求..	高	中	中
目標產品市場 ⁽¹⁾ ..	高端家用機器人	中端家用機器人	低端家用機器人

附註：

(1) 儘管我們的算法模組可搭載於商用及工業機器人，我們目前的產品目標市場為家用機器人。

我們的算法模組既可以單獨出售，也可以與我們的傳感器捆綁銷售。對於我們的客戶而言，購買包含傳感器的算法模組更具成本效益，可避免產生與協調、集成和測試第三方傳感器相關的額外時間和費用。鑒於有關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算法模組客戶亦均同時購買傳感器及算法模組。此外，我們的算法模組以現成產品的形式出售，並為客戶提供輕量定制選項。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要求調整算法模組的參數以適應不同的傳感器或安裝位置。一旦這些定制內容開發完成，就會被整合至我們的AutoPack平台中，以便快速滿足未來客戶的類似需求。

割草機器人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讓草坪修護變得輕鬆高效。他們融合先進科技，取代了人工割草，讓用戶輕鬆體驗修剪整齊的庭院。

我們注重將創新與對自然的熱愛相結合。我們的自動割草機經過精密製造，可應對庭院維護的實際挑戰，促進可持續實踐及更簡單的生活。通過解決草坪修護的複雜性，我們旨在使戶外體驗更加愉快和充實。該技術不僅簡化了草坪管理，也使人類與自然更加親近。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在以下方面比市場上的同類產品更具技術優勢：

- **定位建圖**。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特別是第二代產品，將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與全頻段實時動態差分定位(RTK)技術相結合，能夠準確構建詳細3D地圖。其他品牌的割草機器人通常僅配備少量傳感器及單頻或雙頻RTK，在複雜環境中可能會出現定位偏差或信號丟失。例如，根據我們在複雜環境中的測試，我們割草機器人的定位精度較高，而部分其他割草機器人在10次試運行中出現三次偏離實際定位的情況。此外，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支持自動巡航控制，可創建準確率超過90%的地圖，而部分其他割草機器人需手動或自動建圖，準確率較低。
- **路徑規劃**。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為市場內少數能夠實現整個草坪所有邊緣精準修剪的產品之一，並優先進行長邊修剪以提高效率。
- **智能感知**。採用四目矩陣傳感器的割草機器人可精準感知周邊障礙物，並能主動避障，以保障運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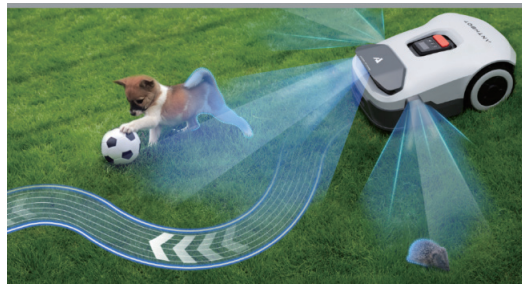
Genie

我們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Genie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及特點：



- **即插即用。***Genie*可在草坪周圍無需任何預埋邊界線的情況下作業。與行業的傳統割草機器人不同，傳統機器人依靠周邊邊界線在規定區域內作業，而我們的第二代智能割草機器人*Genie*利用先進的內置傳感器及定位導航系統自動檢測草坪邊界線並規劃其路徑。該設計大幅降低安裝及設置的複雜性，使用戶能夠輕鬆啟動設備並享受智能割草體驗。
- **四目矩陣技術。**我們的*Genie*搭載我們最新的四目矩陣傳感器模組，該模組配備一個四攝像頭系統，能夠提供超過300°的視野，可實現高級建圖定位功能。通過統一的攝像頭建模和跨攝像頭特徵識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提供的定位精度是行業標準的兩倍以上，即使在不同的環境和照明條件下也是如此。*Genie*能夠實現實時厘米級定位，確保在動態或複雜環境下的可靠巡航。此外，*Genie*的前置雙目和側置單目視覺系統可實現實時、超廣角深度測量，以構建詳細的3D地圖、精確避障及邊緣感知。
- **全頻段RTK和VSLAM技術。***Genie*採用了增強其功能性和可靠性的尖端技術。*Genie*採用全頻段RTK技術，該技術將衛星信號與使用更多頻率的固定基站進行比對，以提高定位精度。*Genie*亦採用VSLAM技術，通過分析多個攝像頭拍攝的影像以獲取其定位，與VSLAM協同工作確保定位準確可靠。與GPS相比，全頻段RTK技術通過聚合多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及多頻段信號採集海量衛星數據。全頻段RTK技術可實現高達五厘米級的動態定位精度，而標準GPS定位精度通常僅在五至十米範圍。這種精密的組合讓*Genie*即使在GPS信號較弱或沒有信號的地方（例如茂密的樹下）也能精準地執行剪草任務。因此，*Genie*在各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均能提供一致且可靠的性能。
- **人工智能草坪養護。***Genie*配備了智能草坪護理系統，可自動評估及執行割草任務。*Genie*的智能系統考慮到了若干因素，例如用戶的草坪面積、季節變化、位置、天氣和時間。該系統免除了用戶在草坪維護上的繁瑣，因為*Genie*可代替用戶高效地完成任務。當*Genie*運行異常時，系統首先會啟動自我診斷並多次嘗試恢復，隨後才會通知用戶。此外，*Genie*可根據固定時間表按程序運行，或根據實時室外天氣狀況調整其作業時間。例如，如檢測到下雨，*Genie*將自動延後割草任務，直至環境合適。
- **多區域管理。***Genie*使用戶能夠輕鬆地遠程控制和維護其草坪。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可以創建多個割草區域，進行不同區域的割草，可支持多達30個區域，如前後院草坪。該移動應用程序亦允許用戶設置割草禁區，通過避開某些區域（如游泳池周邊）來提高安全性及精準性。此外，用戶還可自行安排割草時間，設備會按照設定的工作計劃，有條不紊地開始割草作業，實現草坪維護零人工干預。

-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全自動路徑規劃。** *Genie* 利用四個內置攝像頭以及 ACC 技術。此組合可準確識別草坪邊界並自動生成草坪地圖。通過這些高級功能，*Genie* 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建圖干預的需要，節省用戶寶貴的時間和精力，同時提供高效且無需動手的草坪維護體驗。
- **智能避障。** 憑藉智能化設置，*Genie* 在實現完美割草效果的同時，始終重視草坪上人員和動物的安全。其配備了四個攝像頭及採用了先進算法，使其能夠準確檢測到附近的障礙物，包括動物和裝置。此功能意味著用戶在割草前無需移動裝置以防止損壞。此外，如果有兒童或動物從 *Genie* 的路徑上走過，*Genie* 會避讓以確保兒童或動物的安全。



- **騎乘式邊緣修剪及智能雨水檢測。** *Genie* 在設計時具備一項特別功能，可解決草坪邊緣漏剪的問題。其提供精準的邊緣修剪，確保用戶完美修剪草坪，所有邊緣均可精準修剪。*Genie* 亦配備了雨量傳感器，可允許其檢測降雨量並迅速返回其停放處。憑藉這種創新的雨水檢測技術，用戶無需擔心天氣狀況，割草機將能夠始終保持最佳狀態。

Pion

我們的第一代割草機器人 *Pion* 是世界上第一台集成 C-TOF 技術的割草機器人。C-TOF 技術通過沿線纜傳導信號，基於信號在兩點之間的傳輸時延進行精確的位置解算，以確定設備的位置。該技術可實現信號穩定無損耗的傳輸，便於實時精準定位及規劃路線。*Pion* 利用結構化的網格狀路徑進行割草，與其他割草機傳統上採用的隨機斑塊割草模式相比，此策略似乎可顯著提高效率約 300%。

我們割草機器人產品的對比

下表載列我們第一代及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的主要差異：

	第一代			第二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台).....	2,722.0	2,297.1	1,848.6	-	-	4,648.2
銷量(台)	23	10,131	11,004	-	-	25,075
	第一代			第二代		
產品特徵.....	第一代割草機器人需要依靠邊界線進行割草作業。			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無需任何預埋邊界線。		
	其採用我們專有的C-TOF定位技術設計，可實現自主定位及路徑規劃。			其採用全頻段RTK及四目矩陣技術設計，可實現實時建圖及路徑規劃。		
市場定位.....	針對中低端用戶及價格敏感消費者，適用於草坪面積較小的場所。			針對中高端用戶，適用於草坪面積較大的場所。		
銷售渠道.....	主要通過線下銷售渠道售予企業客戶。			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售予終端客戶及通過線下銷售渠道售予企業客戶相結合。		

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產品管理

我們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相較第一代產品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尤其在核心定位、建圖與導航技術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市場發展迅速且技術標準持續演進，通過快速產品迭代推出競爭力機型既是行業普遍策略，亦是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核心戰略舉措。

我們相信，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產品的相互競爭風險當前總體可控。我們的第一代割草機器人針對中低端市場，如高達約1,000平方米的小面積家庭草坪，而第二代則定位於中高端市場，覆蓋高達約3,000平方米的大面積草坪。此外，我們的第一代割草機器人適用於對價格敏感的客戶，而第二代則適用於注重更便利、自動化的客戶。因此，這兩代產品的目標客戶截然不同。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收入增長

我們已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我們的收入增長歸因於兩個驅動力，即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及算法模組）及智能割草機器人。

通過持續擴大銷售網絡及優質客戶群，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3,523,561台增長超三倍至2024年的7,962,880台，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12,501,099台。因此，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此外，我們的智能割草機器人於2023年底開始小規模試產及首次上市，同年錄得的銷售額有限。於2024年，我們開始量產智能割草機器人，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割草機器人的收入亦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

受該等兩項因素驅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

淨虧損

儘管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的收入尚未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項成本及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收入的24.8%、12.1%及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仍處於業務爬坡階段的割草機器人的研發及市場擴張。於割草機器人開發的早期階段，其產生的收入規模較為有限，故無法覆蓋相關成本及開支。具體而言，

- **研發開支。**我們大力投入推動割草機器人的創新及技術進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我們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271名研發人員中，35.4%以上的人員專門負責割草機器人研發。憑藉我們的協作努力，我們於2023年開發第一代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開發第二代割草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將第一代割草機器人升級至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有關開支的預期投資回報週期為兩年。作為我們的戰略旗艦產品，我們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在推動及擴大我們割草機器人銷售及充滿潛力的整機機器人業務線以及提高我們利潤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 — 割草機器人」。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投入招募及挽留營銷人才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貢獻我們大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在79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中，72.2%以上的人員專門負責割草機器人銷售及營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銷開支亦佔我們銷售及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已開展多項線下營銷活動及線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行業展會及KOL視頻推廣。因此，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銷量由2023年的23台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10,131台，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6,079台。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投入發掘及開發其他整機機器人產品。通過有關研發努力，鑒於割草機器人的巨大市場潛力及與我們的技術能力互補，我們將割草機器人視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動力。該等研發活動亦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若干研發開支，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將割草機器人確定為我們的第二大增長動力後，我們的研發重心轉向該產品，資源集中於其開發及量產上。這一轉變旨在有效控制及提高我們的支出效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亦歸因於視覺感知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擴張。憑藉研發活動，我們已建立視覺感知產品組合，並將若干智能感知產品進行迭代。我們亦已擴大視覺感知產品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獲得四名、七名及六名新集團客戶。憑藉我們的持續研發努力及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佔比計，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淨虧損一直不斷收窄。

我們一直致力於將研發資源投入至實現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對於作為戰略重心的業務線，我們確保將充裕的資源用於該等目標的實現。於確定割草機器人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動力後，我們逐步提高割草機器人的研發投入。割草機器人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比例遠高於割草機器人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通過充足的研發資源配置，我們迅速進軍不斷擴大的割草機器人市場，已積累先發洞察。我們認為，來自割草機器人的收入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增長，日益成為我們的核心收入來源之一。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淨虧損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此外，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淨虧損）的絕對金額及經調整淨虧損佔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我們預計通過收入增長、毛利率改善及經營效率提升扭轉淨虧損狀況。

穩定的收入增長

收入增長對於實現盈利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奠定牢固的技術根基，開發出一套視覺感知產品。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可賦能廣泛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包括割草機器人）。藉助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可隨時優化及升級產品組合，把握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繼續實現收入增長。隨著割草機器人的銷量增長，收入相應增加將逐步覆蓋相關成本及開支，從而導致我們的淨虧損整體減少。

海外智能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滲透率不斷上升

受家用及商用智能機器人日益商業化以及硬件技術、算法及人工智能模型進步的驅動，智能機器人市場預計將迎來快速大幅增長。隨著智能機器人在各個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全球智能機器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預計亦會顯著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隨著有關技術不斷進步，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請參閱「行業概覽」。於2025年，搭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的智能機器人數量超過九百萬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廣泛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產品公司之一。受益於智能機器人市場及視覺感知技術細分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整套視覺感知產品預計會支持我們把握市場潛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此外，儘管消費者對割草機機械的需求較大，但割草機器人在全球割草機機械市場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於2024年，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億元，在全球割草機機械市場的滲透率不足2.0%。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智能割草機器人的滲透率及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其滲透率預計於2029年達至17.0%，同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至約人民幣476億元。我們目前提供且將繼續提供搭載先進技術的割草機器人。我們認為，我們的快速產品迭代將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

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吸引新客戶擴大銷售網絡

客戶的認可及滿意度乃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關鍵。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十大家用機器人公司中的七家以及所有全球五大商用服務機器人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分別達約84.0%、90.0%及100.0%，表明我們客戶的認可及滿意度極高。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我們的客戶及行業發展擁有深入的了解。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產生穩定的收入。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我們亦計劃擴大客戶群，這對我們維持收入增長同樣重要。技術創新被視為推動我們發展的關鍵因素。通過持續產品迭代及解決方案升級，我們開發的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憑藉技術實力和場景化應用能力，引領行業標準，吸引新客戶。我們擬參與更多機器人行業活動，展示我們的創新技術優勢及產品技術（例如我們割草機器人的四目矩陣以及全棧RTK及VSLAM技術）。此外，我們打算繼續拓展與KOL及KOC合作，增強我們在線上銷售平台的影響力。我們期望通過該等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加上我們穩固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推動收入增長。

拓展至新的高價值國際市場

憑藉智能割草機器人，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並改善戰略夥伴關係，擴大我們在海外的業務覆蓋範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量計，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約28,600台增至2024年的約383,500台，預計將於2029年達約3.4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7%。請參閱「行業概覽」。

憑藉我們在複雜戶外環境於應用方面的先進技術，我們第一代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的銷量超過10,000台。我們2025年割草機器人的海外銷量大幅增長。於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超過54,000台割草機器人，證明我們的快速增長潛力。我們認為割草機器人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在歐洲、北美及澳大利亞，該等地區的人工割草成本高。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此外，為在海外實現高效的生產、銷售及服務，我們正在設立新加坡、香港及德國開發營運中心。隨著我們戰略性擴大海外佈局，我們的目標是在海外市場建立一個知名品牌，以把握割草機器人快速增長的需求，並實現收入快速增長。

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推動產品矩陣多元化

憑藉我們在現有產品上取得的成功，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以提升產品的適應性、準確性及效率，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新一代DToF融合雙目避障雷達、4D雷達及純固態面陣激光雷達，完善現有視覺感知技術產品矩陣。4D雷達使用無線電波檢測物體位置，以及其距離、速度及移動角度，面陣激光雷達發射寬閃光，立即量測光線從不同物體反射回來所需的時間。該等進步確保產品矩陣在環境適應性、測距精度及功耗效率等領域持續領先。我們亦將優化產品功能模塊設計，使視覺感知解決方案更貼合實際應用場景，最終實現技術升級與用戶體驗提升的雙重突破。

我們亦計劃加強技術基礎設施建設，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將產品覆蓋範圍滲透至新市場。例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發集成度更高的一體化多合一雷達解決方案，並融合傳統的SLAM及避障需求，旨在提高傳感器性能及降低傳感器成本。該等進步將提高傳感器的性能，同時降低尺寸及成本。我們亦在開發先進的探物傳感

器，其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局限，可識別各類物料，檢測地板污漬並評估草坪的健康狀況。通過此光學算法協同創新，我們期望顯著提高視覺系統在極端環境中的可用性，並拓展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場景。通過技術創新與業務協同，我們旨在提供全年的智能養護解決方案，進而提升用戶參與、品牌價值、市場滲透率及業務增長潛力。我們預期，不斷拓展的收入來源將持續提升經營業績。

毛利率改善

持續產品迭代及優化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線，增強產品差異化優勢及維持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將持續審核客戶對我們現有產品的反饋，關注新產品及迭代產品的市場趨勢。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專注於具有可觀市場潛力的產品。於2025年，我們利潤率較高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銷售收入佔傳感器產品收入的48.3%，自2024年的11.9%大幅上升，令我們傳感器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2%上升至2025年的20.4%。此外，我們割草機器人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5.0%上升至2025年的18.3%。我們第二代割草機器人量產進一步推動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6%上升至2025年的42.3%。

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成本效益

隨著我們的銷量不斷上漲，我們逐步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尤其是就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而言。此外，隨著兩代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我們計劃提高割草機器人的銷量，並實現該產品線的規模經濟效應。對於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由於我們繼續增加供應商採購量，我們可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條款，提高我們在高增長市場中的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此外，鑒於日後訂單量增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擴建及升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就硬件而言，我們將繼續引入定制的自動裝配線及自動檢測夾具。就軟件系統而言，我們將採購最先進的智能工廠軟件，推動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方位數字化控制。我們亦已實施製造執行系統，通過實時數據收集及生產全流程可視化以完善生產的整體管理。該等舉措已經得到改善，並將繼續提高產品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對於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我們預計提高銷量及相應收入，以覆蓋相應成本及開支。由於割草機器人市場飛速發展，產品快速迭代以提供先進及有競爭力的產品乃吸引客戶的關鍵。我們於2023年開發第一代割草機器人，於2024年開發第二代割草機器人。我們認為，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銷量將繼續快速增長，從而在短期內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優化研發效率及提高運營效力

以基礎研發能力及先進的應用落地為根基，我們持續推進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提升盈利能力。通過專注研發，我們優化軟件開發、硬件設計及生產工藝，最終提升成本效益及毛利率。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AutoPack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兼容多種傳感器及快速配置解決方案。其涵蓋整個下游業務流程，並支持廣泛的平台集成。這種模塊化及可配置的設計使產品開發具有相當的靈活性，兼顧不同的模塊和參數配置，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產品需求。這種適應能力增強跨不同項目需求的可擴展性和及時產品供應。通過利用我們的AutoPack平台，我們將構建每個固件程序包（一個包含具有擬在設備上運行的代碼的固件集合的包）所需的時間減少50%，有效地將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一倍。以我們的DToF激光雷達50系列為例，其具有簡化的同軸光學設計。精簡結構僅需要一個PCBA，而非傳統上需要兩至三個PCBA，從而降低該產品的物料清單(BOM)成本。

我們實施嚴格措施控制行政開支。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優化團隊結構，提高效率，同時保持基本的輔助功能。精簡措施旨在簡化工作流程，優化資源分配，確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經營需求。

此外，我們採取有針對性、目標明確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方法，進一步提高相關開支的效率。通過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優先級別較高的銷售區域，並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我們已優化銷售及營銷策略。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已保持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基於我們的上述技術進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7.1%下降至2025年的36.3%。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即期流動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單及定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意見

得益於上述收入增長動力，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繼續增長。於2025年，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38.1%。我們割草機器人的收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近六倍。此外，依賴我們的經營效率提升方法，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削減經營成本。我們割草機器人的毛利率高於視覺感知產品的毛利率。由於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銷量增長，我們預計其佔總收入的比例將繼

續上升，推動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改善。我們亦致力於擴大業務經營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從而確保經營開支得到高效管理。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收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而於2023年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已促進且預計將繼續促進我們業務經營維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產品應用落地的廣泛能力的機器人公司之一，涵蓋傳感器、算法、機器人硬件平台、軟件系統以及機器人系統集成及生產。我們深耕智能機器人的底層技術研發，成功研製、開發及量產了智能機器人領域廣泛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及AI賦能的空間感知算法，構建了紮實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基於多年的視覺感知基礎設施技術積累，我們向產業鏈下游垂直延伸，開發及生產整機智能機器人系統，逐步成為擁有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完整能力的智能機器人公司。

建圖定位技術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通過先進的創新成果實現無與倫比的精準度與效率，從而極大地提升了機器人的自主能力。我們的前沿技術能夠實現流暢的巡航，擴大覆蓋範圍，並優化室內外應用場景下的性能表現，在速度、成本效益和可靠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我們的主要建圖定位技術如下：

- *Beauty SLAM*。我們針對室內機器人應用場景，開發了Beauty SLAM建圖定位系統。其使用單線激光雷達進行建圖。通過在地圖構建過程中引入Gaussian Mixture Model，算法速度得以提升。我們的算法運行速度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即便在嵌入式平台，仍可達到10fps以上的幀率。同時，我們在雷達匹配階段引入Atlanta World Model，可自動與物理世界結構對齊，地圖輸出更加美觀。
- *Cannon SLAM*。同樣針對室內場景，為適配不同產品定位需求，我們開發了Cannon SLAM系統，僅依靠單顆單點測距傳感器，即可完成完整的建圖定位功能。在保證性能的同時，該系統的傳感器成本相較傳統激光雷達，成本可降低70%以上，極具競爭優勢。
- *四目矩陣SLAM*。針對室外機器人應用場景，我們開發了視覺定位系統四目矩陣SLAM。其使用4個攝像頭進行建圖定位，視場角超過300°。通過對4攝像頭進行統一建模，算法具有跨攝像頭特徵識別能力，算法定位精度得到大幅提升，同時具有更好的場景和光照條件適應性。典型應用場景下，可提供不高於0.5%的誤差水平。搭載該系統的割草機器人可無需其他定位傳感器（激光雷達、GPS）完成工作。

- **C-ToF系統**。針對室外割草機器人場景，我們開發了C-ToF系統。傳統的割草機通過圍線識別邊界，通過隨機調整角度改變方向，完成覆蓋所需時間長，且覆蓋率無法保證。我們在邊界線中注入電磁波信號，利用ToF技術測量電磁波傳播時間，從而計算距離，使機器人獲得定位能力。搭載該系統的機器人工作時可完成精確的弓子型覆蓋，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覆蓋率。與非智能割草機器人相比，工作效率提升超過300%，覆蓋率提升25%以上。

視覺感知技術

依託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單點TOF測距傳感器、三角測量激光雷達、DToF激光雷達、3D結構光傳感器、雙目仿生測距傳感器、超聲波傳感器、紅外傳感器、四目矩陣傳感器等多種不同品類傳感器，構建了智能機器人領域豐富的視覺感知產品矩陣之一。結合先進的傳感器硬件產品及感知功能算法，構成了我們創新的視覺感知系統，突破了精確度和效率的界限。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主要特點及優勢載列如下：

- **智能感知系統 (Home Guard Vision系統、Boundary Eye系統)**。基於大量的場景數據及多年的技術專長，我們以極低的成本在低限度算力要求的情形下開發高效的感知系統。*Home Guard Vision*系統、*Boundary Eye*系統能夠完成上百種室內外常見物體，及複雜環境的邊界識別，可同時精確識別障礙物的類別及距離。其計算需求僅為0.5-1 TOPS，非常適合在嵌入式端側進行部署。
- **多傳感器融合**。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支持的傳感器種類豐富，兼容性強，可適配算力需求不同的平台。在不同的機器人應用中，我們可接入激光雷達、單點測距傳感器、紅外傳感器、PSD傳感器、3D結構光傳感器、RGB攝像頭、陀螺儀、編碼里程計、全頻GNSS模組等超過10種不同傳感器，為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下的高精度定位及穩定運行提供了保證。
- **3D+多光譜感知**。我們率先將多光譜成像與3D視覺掃描相結合，為草坪維護提供全方位的整體視角。因此，我們的系統能夠評估草坪健康、檢測地形異常(如缺水或疾病)及準確識別植物種類。因此，我們的多光譜感知技術可以根據草坪的實時狀態及類型量身定制剪草策略，創造個性化的用戶體驗，從而顯著提高草坪維護效果。

規劃控制技術

我們先進的規劃控制技術擅長在效率、覆蓋範圍及能源消耗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我們的主要規劃控制技術載列如下：

- **自動探索建圖**。我們自主研發的*AccAutoMapping*技術，通過搭載四目矩陣傳感器(300°超廣角覆蓋)與Boundary Eye動態邊界識別系統，可實現用戶場景零干預的智能建圖。系統可同步生成2D導航地圖、3D避障點雲及語義標注圖層，複雜場景準確率達90%以上。

- **導航系統**。我們開發的導航系統速度快，佔用資源小，在嵌入式SoC平台可支持5,000m²以上面積的實時路徑規劃及導航，也可部署在算力極低的微控制器平台上，展現出卓越的多功能性。
- **全覆蓋路徑規劃及精細化沿邊**。我們開發的全覆蓋路徑規劃系統具有靈活高效的特點，針對不同的地圖形狀可生成最高效率的覆蓋路徑。我們開發了我們自有的精細化沿邊清潔技術(Refinement Clean)，並推向市場。其搭載自研3D結構光傳感器，沿邊探測精度可達毫米級，障礙物識別精度達±0.8mm。其能於沿邊不到1cm的情況下可靠地識別拖鞋及電線等低輪廓物體。機器人沿邊纏繞發生率下降90%以上，大大提升運行可靠性及效率。
- **對不同地形的適應性**。就我們的割草機器人而言，其智能坡度檢測能力最大支持30°坡度，同時在作業過程中充分考慮草的密度及草坪形狀。這樣可以自動調整路徑，與人工操作相比，割草精度顯著提高。

機器人通用開發平台(AutoPack)

AutoPack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兼容多種傳感器及快速配置解決方案。其涵蓋了整個下游業務流程，並支持廣泛的平台集成。通過AutoPack，一套算法可無縫應用於各類激光雷達傳感器、3D結構光傳感器、超聲波雷達、PSD沿牆傳感器和紅外傳感器等。

這種模塊化及可配置的設計使產品開發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兼顧不同的模塊和參數配置，以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和產品需求。該方法顯著減少了多項目開發的研發時間，從而大幅提高效率並降低開發成本。此外，依託其生產及質檢引擎模組，AutoPack高效壓縮了從研發至量產的全流程週期。AutoPack為客戶提供標準化、低成本的解決方案，提供從產品設計到製造的端到端服務閉環。

AI技術

AI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已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其開發，並將新興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將深度學習納入我們的VSLAM定位系統，使神經網絡能夠提取圖像特徵。這使得定位算法更為穩健且不易受光照條件變化的影響。在雙目仿生傳感器中，我們同樣使用神經網絡進行深度重建，重建完整性高達98%，過曝及逆光重建失敗率降低約80%，單目傳感器弱紋理場景精度提升約50%。在建圖過程中，我們使用神經網絡提取地圖中的語義信息，並結合語義信息對地圖區域進行劃分，我們的產品可以使用這些語義信息更加智能地調整工作模式，提升用戶體驗。通過部署大語言模型及視覺語言模型，我們賦予了機器人環境語義理解能力。結合定位信息，創建視覺語義地圖，使機器人能夠更像人類一樣「理解」環境。

仿真及自動化測試工具

我們非常重視開發工具以提高研發過程的效率。自研的仿真工具SimCarrier可以在脫離硬件的環境下快速完成算法原型的開發與驗證。自研的機器人調試工具CarrierDebugger可以實時監測機器人的全傳感器狀態，也可錄製完整的機器人運行數據並支持回放，可離線模擬真實環境機器人運行，極大的提升了研發效率及質量。自研的自動化測試工具可對接仿真環境及真實環境，可完成軟件發佈測試一體化流程，自動生成詳細的測試報告，顯著提升了測試效率及輸出質量。

研發

憑藉對創新的熱忱與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能夠跟上技術快速迭代的步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11.9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20.9%。

我們高度重視引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技術專家與高級工程師。我們的技術實力源於我們才華橫溢且盡職盡責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擁有271名研發專業人員，約佔我們專業人員的34.8%。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精通智能機器人相關技術且畢業於知名大學的人士。我們憑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及廣闊的發展前景維繫關鍵研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研發團隊。我們亦已制定各類培訓計劃，幫助我們的研發人員掌握相關領域的最先進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已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例如，我們與廣東省智能機器人研究所（「GIRI」）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發智能機器人領域的前沿技術並致力於促進智能機器人產品創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作範圍。**我們與GIRI合作開發自動化技術及智能機器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GIRI就測試割草機器人進行合作。我們正穩步深化與GIRI在智能機器人研發領域的合作。
- **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履行過程中形成的新技術成果、工作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均歸屬我們。GIRI同時聲明，其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現在及將來均不構成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

歷史產品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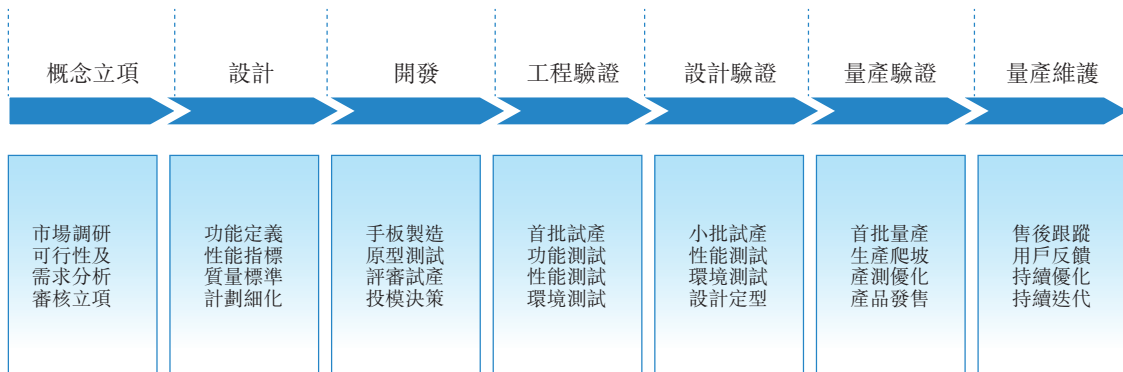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發活動持續推動產品演進升級：

- **傳感器**。自2018年推出首款SLAM三角測量激光雷達以來，我們已在以下方面擴充傳感器產品矩陣：
 - **推出新型及多類傳感器**。我們提供豐富的傳感器產品組合，迎合不同場景及功能的客戶需求。例如，固態線性激光雷達、超聲波傳感器及四目矩陣傳感器分別於2019年、2021年及2024年推出。
 - **先進技術能力**。我們持續優化傳感器產品的性能。例如，我們已開發第一代DToF-06激光雷達，與傳統激光雷達相比，DToF-06激光雷達具有更高的遠距離測量精度、更強的環境適應性及更好的性能穩定性。
- **算法模組**。我們的研發活動亦推動2021年的進步及2023年的AI解決方案發展。
- **割草機器人**。我們於2022年啟動割草機器人研發項目。依託自主研發，我們於2024年成功推出具備差異化技術架構與更高階的智能化水平特性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產品。我們於2026年1月推出第三代割草機器人。三代機器人面向價格偏好及技術需求不同的客戶。

除產品演進外，我們的部分技術提升了研發效率。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AutoPack平台集成多維度模組庫，支撐並行產品開發。通過調用預置元件參數庫、軟件模組庫及事件場景庫，我們可縮短研發週期及加快產品迭代。

研發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研發流程概要：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概念化階段**。我們確定市場需求，並進行可行性分析。在此分析的基礎上，我們通過詳細步驟確定了最佳實施方案，以及規定的質量標準。
- **設計與開發**。在設計原型產品時，我們將功能、性能及品質目標分開，並根據硬件、軟件、測試、生產及採購方面的不同專業將其分配給不同的人員。建立並實施一系列測試策略及方案，以確保設計經過嚴格的驗證。

然後進入開發階段，我們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測試原型產品的功能、性能及質量目標。任何所發現的風險或問題均將進行測試和驗證。我們審閱測試報告，及決定是否繼續試生產及安排模具製作。

- **驗證**。工程驗證的主要目的是驗證產品設計的可行性及功能性。生產一小批樣品用於基本功能及性能測試。進行測試旨在發現潛在的設計相關的結構問題、材料或組件選擇問題、硬件或軟件設計缺陷以及生產測試挑戰。於完成各項測試後，我們將進行質檢，以確認所有主要問題均已得到解決。

在設計驗證階段，進行小規模試生產，在更廣泛的條件下驗證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進行一系列測試活動，如環境測試、耐久性測試及兼容性測試，以確認產品能夠在各種實際應用情景下發揮作用。於質量及小規模生產的可行性得到確認後，將進行大規模生產產品。

- **量產**。量產驗證側重於在實際生產條件下的品質。進入這一階段的產品是在真實生產環境中製造，並對品質、功能、性能及環境合規性進行徹底的檢查。分析生產工藝的穩定性及效率，以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於此階段結束後，我們將編製一份生產總結，確保所發現的問題得到解決，生產效率符合預定的品質標準，並且準備好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產品。

於量產後，我們密切跟蹤客戶，監控產品售後問題。根據客戶的反饋，我們及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將資料轉發給研發團隊，以便他們能夠更早解決有關問題，進一步推動產品優化及迭代，長期保持牢固的競爭優勢。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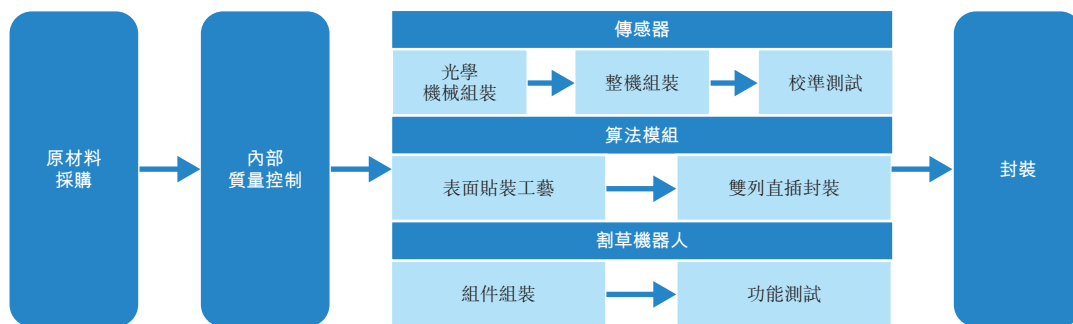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該生產基地主要採用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專業生產及組裝自主研製的傳感器和算法模組。我們於特定年份的生產線利用率乃按實際產出量除以年產能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我們的傳感器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76.3%、90.5%及95.9%，算法模組生產線利用率分別約為80.1%、88.7%及98.0%。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生產工藝技術，以提升生產能力並加速生產線的自動化與數字化。下圖展示我們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以下為我們產品生產流程的關鍵環節：



-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我們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優質材料，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
- **生產。**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製造商參與製造流程。我們根據所涉及的產品類型釐定詳細安排。
 - **傳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新型傳感器均為內部生產，而舊型傳感器則部分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生產。

光學機械組裝。我們將激光發射器、傳感器控制板及透鏡等主要部件組裝進核心激光雷達模塊（光學機械模塊）。我們亦執行激光功率校準及光學機械聚焦。

整機組裝和校準測試。我們將光學機械組件與激光雷達結構、離軸電機及其他組件集成在一起，形成激光雷達成品。我們亦進行距離和角度校準、老化測試及功能測試，以滿足設計性能要求。

- **算法模組。**我們根據訂單量及產能釐定由內部生產或由第三方製造。

SMT（表面貼裝工藝）。我們採用錫膏檢測、取放、回流焊等工藝，利用PCB板及電子元件組裝PCBA板。我們亦採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進行視覺檢測，以確保SMT工藝的質量。

DIP (雙列直插封裝)。我們將保形塗層應用於PCBA板，然後進行固件編程和功能測試，以滿足設計性能要求。

- 割草機器人。我們負責開發及製造核心組件，如生產夾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自動化測試系統。然後，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初級生產。

組件組裝。所有經檢驗合格的採購材料均組裝進組件或半成品。然後將該等部件或半成品組裝成成品，確保產品的結構完整性。

功能測試。於組裝組件(如基殼、充電口及視覺系統)後，對每個組件單獨進行功能性和氣密性測試以及參數校準。一旦所有組件通過測試並組裝成製成品，將進行功能測試及戶外運行測試，以確保產品達到設計標準。

- *封裝*。我們進行嚴格的外觀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出廠標準。為完成產品包裝，我們進行外觀檢查、清潔及採用運輸保護材料。與輔件一起包裝、密封，並進行成品品質抽檢。

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我們可能與可靠第三方合作生產及組裝我們的產品(如割草機器人)，以平衡因季節性因素導致的訂單量變化並確保交付效率。我們選擇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參與製造流程，主要由於如下原因：(i)在我們需要提高產能以應對客戶訂單突然增長時，我們可能不時出現季節性訂單激增。通過利用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內部產能，無需進行不必要的擴張；(ii)部分製造工藝可能成本高昂，因為其需要高成本的生產設備投入。通過利用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可控制固定資產投資；及(iii)割草機器人的組裝需要較大空間的場所，但不會面臨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選擇與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合作，管控我們對生產設施的投資並降低成本。與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角色及責任*。第三方合同製造商負責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組裝協定組件。我們有權指派檢查員監督裝配過程。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必須按照經我們確認的工藝規程組裝組件，不得單方面修改已確認的工藝規程。
- *付款安排*。我們通常須在收到發票後90天內向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提供的所有設計、技術規格及功能性需求均歸我們獨家擁有，且僅限用於協定的組件組裝。因我們的外包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專利、設計、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亦歸我們獨家擁有。
- **質量要求**。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必須交付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產品，否則我們有權扣除服務費或終止協議。
- **續約及終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本協議。倘若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不具備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資質或許可證，我們亦可終止本協議。

儘管我們將若干製造流程外包予第三方，但我們仍負責所有核心設計及製造流程，包括設計光學傳感器及開發生產夾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自動化測試系統。我們僅將技術壁壘較低的基本組裝流程及表面貼裝工藝外包予第三方。例如，儘管我們採購第三方製造的光學元件，但傳感器光學系統由我們研發團隊設計。有關設計是設計光學路徑和結構的核心流程。此外，儘管我們採購第三方製造的結構零部件，但我們繪製了結構圖紙，而第三方僅需開展符合我們規格的基礎製造工作。最後，我們設計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並嵌入我們的專有算法。隨後將標準電子元件安裝於PCBA。雖然我們採購第三方製造的標準電子元件，但我們的專有證明在相關製造流程中具備關鍵能力。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外包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明確的准入標準、合法的質量協議及持續的生產監督，確保對供應商的生產質量進行有效控制。該體系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審查、詳細的質檢規定、實時生產監督及結構分明的質量問題響應機制，包括對不合規行為的處罰及賠償。我們定期開展季度評估及持續改進計劃，保持及提升供應商表現。

物流及倉儲

我們主要委託經過認證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我們自有的卡車進行產品運輸。我們位於深圳的倉庫為成品及存貨存儲場所。產品通過品質檢後即轉入倉庫，我們就此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與控制流程，隨後根據客戶指定目的地安排發貨，確保配送流程高效順暢。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性能卓越且品質穩定的產品。我們在整個製造及倉儲流程中執行嚴格的品質管控標準。目前我們的生產基地已獲得ISO9001、ISO45001及

ISO14001 認證，這充分體現了我們對產品品質及生產管理的投入。原材料及組件等存貨在各生產環節均需通過嚴格檢測，確保符合技術規範要求。

我們的產品亦在所有生產階段依據行業標準進行多項嚴苛的質量檢測。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與供應商合作，對各種參數及標準執行標準檢查程序，確保採購材料可靠且兼容。此外，我們通過即時監測關鍵指標以優化生產線運轉。所有成品在運輸前將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查。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工程師與客戶聯繫，收集反饋，協助我們跟進問題並不斷提高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調查。

為確保第三方製造商產品質量符合標準，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嚴格管控體系：首先制定明確的准入標準，包括資質審核、設備與技術能力評估並通過現場審廠及試產驗證；其次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質量協議，明確關鍵質量特性標準、檢驗責任及違約條款；最後實施生產過程動態監控，包括不定期核查、駐廠抽查工藝參數、品質數據追蹤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我們的客戶亦未針對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提出任何嚴重產品質量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向客戶進行直銷，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我們熱忱於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銷團隊規模達79人。這支具備深厚行業積澱的專業團隊，通過與客戶以及內部運營團隊的緊密協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持續推動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市場拓展。團隊核心職能不僅涵蓋促進產品銷售，更包括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客戶反饋機制，通過深度洞察持續優化經營策略。在營銷渠道佈局上，我們構建了線上線下協同體系，依託電商平台、廣告投放及口碑傳播進行營銷。基於精準的市場定位，通過展會及社交媒體進行營銷活動，滿足業務拓展及品牌提升需求。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綜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市場定位、競爭格局及採購生產成本等。在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的基礎上，我們以運營成本為導向設定價格底線，並根據產品市場接受度實施差異化定價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價格區間分別為約人民幣16.0元至約人民幣800.0元、約人民幣70.0元至約人民幣240.0元及約人民幣1,800.0元至約人民幣15,000.0元。採用創新技術的新

業 務

一代產品於首次推出時的定價通常較高。隨著新產品上市，上一代產品通常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在確保合理利潤率的同時，我們積極降價，提高價格競爭力，並通過抬高中小型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而獲取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考慮市場認可度、同行定價及我們的成本結構，以提供具有吸引力且物有所值的產品。我們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根據行業競爭格局調整我們的價格。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促銷活動以提升市場吸引力，在擴大銷量的同時確保客戶獲得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有視覺感知產品。同期，我們通過以下渠道銷售割草機器人：(i)第三方平台自營店（如亞馬遜）；(ii)我們的自有網站 (<https://anthbot.com/>)；及(iii)線下渠道（包括授權門店及零售店）。下表載列各渠道產生的割草機器人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平台.....	–	8,103	47,721
本公司網站.....	–	25	24,981
線下渠道.....	63	15,144	64,194
小計.....	63	23,272	136,896

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的客戶群不同。我們主要向商業客戶銷售視覺感知產品，而我們割草機器人客戶主要為終端客戶。我們將繼續通過線下直銷向客戶銷售視覺感知產品。我們並無計劃大幅提高分銷渠道比例。對於割草機器人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線下銷售渠道，包括與更多專業經銷商及大型零售店對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74,911	99.4	465,133	99.5	86,239	91.8
經銷						
– 視覺感知產品...	1,651	0.6	2,017	0.4	3,775	0.5
– 割草機器人.....	–	–	195	–*	57,759	7.7
	1,651	0.6	2,212	0.5	1,534	8.2
合計.....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附註：

*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存在質量問題，否則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回任何產品。此方針可有效防止經銷商持有其不想要或無法銷售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不會產生重大的渠道塞貨風險。聯席保薦人認為，與經銷商訂立的有關安排可有效降低渠道塞貨的風險。

售後及保修

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術知識和經驗，致力於為我們的價值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憑藉我們專業的售後體系，我們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服務。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方責任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根據若干條件提供免費維修或更換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產品，而我們海外市場的銷售逐步增長。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為歐洲及美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歐洲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而於美國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從中國銷售的商品在海外市場可能需要繳納關稅。我們對歐洲的銷售無需繳納歐洲關稅。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須繳納《美國貿易法》第301條規定的進口關稅、IEEPA芬太尼關稅及對等關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有限，境外關稅政策並無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境外關稅政策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美國的銷售須繳納合計17.5%的關稅。據我們所知，我們的海外客戶不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取消訂單、調整價格或暫停交貨的情況。考慮到海外市場收入金額、美國關稅的最新進展和我們的出貨安排，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關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亦有限。

此外，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可能會將搭載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該等產品可能會受到外國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現有或新關稅、貿易限制或相關措施的約束。據我們所知且基於我們可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機器人製造商客戶於海外銷售搭載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產品的關稅有所上漲，繼而壓縮了該等客戶的毛利率。考慮到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及我們提供的廣泛產品，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稅對我們客戶造成的影響亦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

美國的關稅政策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境外稅務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並正在制定措施以應對潛在的關稅上調。例如，我們可能考慮將更多的割草機器人產能轉移至越南。我們亦可能提高割草機器人的售價，以減輕美國關稅政策對成本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乃包括本公司同行在內的家用電器賣方為應對關稅政策而採取的常見措施。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還實施了一套知識產權保護舉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等手段，及與僱員及客戶簽訂保密協議等合約保障措施。在勞動合同及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了關於知識產權歸屬與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305項重要專利及24項重要軟件著作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亦持有43項重要商標及3項重要域名。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申請中的237項重要專利及10項重要商標。就海外知識產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項重要專利、18項重要商標及20項專利合作條約(PCT)下的申請，截至同日擁有申請中的7項重要專利及25項重要商標。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收集及存儲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及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業務活動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交易相關的數據。此外，我們亦收集及處理員工、試用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聯絡人的個人信息。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我們目前從各產品線收集不同類型的數據。對於算法模組，我們從企業客戶終端用戶的設備中收集遙測數據及操作日誌。對於割草機器人，我們直接收集終端用戶數據，包括註冊信息、遙測數據、設備數據及系統日誌。我們在提供傳感器產品時不會收集客戶數據。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其中可能包括我們運營中客戶聯繫人的個人信息。我們目前將所有載有客戶聯繫人的個人信息的有關協議存儲於我們的內部業務信息系統。

我們在處理國際客戶及供應商的訂單或採購訂單時，偶爾會涉及有限數量的僱員個人信息出境。為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滿足數據出境的主要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此外，由於我們處理從歐盟輸入中國的有限數量的個人數據，我們須遵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我們已就此採取必要及相稱的合規措施（包括執行符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數據出境協議（即標準合同條款），進行數據出境影響評估，通過隱私政策通知歐盟個人信息主體並獲得其同意，以及實施數據加密、嚴格的訪問控制及其他安全保護措施），以履行我們在《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下的義務。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我們數據合規管理團隊的監督下，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政策（如《數據安全管理措施》《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及《信息安全及保護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前，我們確保通過隱私政策、個人信息處理同意書及其他適當途徑獲得相關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及同意。此外，我們亦實施數據加密、備份及訪問控制等措施，確保數據存儲及使用安全。對於《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規定的特定個人信息處理場景，我們已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存置相應的評估報告。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業務數據及商業機密僅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培訓，提高其信息安全意識，並建立用於響應個人信息主體的請求以促使該等主體便捷有效地行使其權利的機制。我們擁有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外部防火牆）的信息系統，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我們計劃繼續對數據安全保護進行大量投入。

為確保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我們已委任一名數據保護人員，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監督數據保護事宜。我們亦根據相關《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法律法規建立及發佈海外數據合規管理系統，從而制定海外數據保護框架。對於在歐盟的業務活動，於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前，我們已通過隱私政策及其他途徑告知並獲得相關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及同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技術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CloudWatch、AWS Shield、限速、訪問控制及數據加密，確保我們在歐盟地區經營業務期間的數據存儲及使用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有關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鑒於(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我們已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概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作出的調查、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未決或存在威脅；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領域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採購我們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的廣泛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對任何單一客戶的重大依賴情形。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5%、15.3%及16.0%。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5.1%、54.3%及49.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客戶均保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與多數客戶的合作年限已達五年或以上。

我們亦擁有採購傳感器及割草機器人的經銷商。於2023年及2024年，不足1.0%的收入來自經銷商，於2025年，8.2%的收入來自經銷商。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向海外經銷商採購以銷售割草機器人，在海外市場快速推廣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經銷商設立任何預售目標。所有該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相關收入在產品轉讓給經銷商時確認，通常是在銷售合約約定的產品驗收後確認。我們的經銷商根據市場需求向我們下訂單，然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他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發生渠道堵塞的風險很小。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我們將產品交付給他們之前支付全部款項，或向其提供自開票後為期30天的信用期。除非銷售合約中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銷售給經銷商的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經銷商的任何重大銷售退換貨。

業 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收入構成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入 百分比 <i>(%)</i>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A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45,604	16.5	一家總部位於東莞，銷售智能清潔及智能家用電器的非上市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	客戶B	傳感器	44,488	16.1	一家總部位於蘇州的非上市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3.....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37,882	13.7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銷售家用服務機器人的非上市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	客戶D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33,596	12.1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5.....	客戶E	傳感器	18,554	6.7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非上市機器人ODM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支票
	小計		180,124	65.1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入 百分比 <i>(%)</i>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B	傳感器	71,434	15.3	一家總部位於蘇州的非上市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	客戶F	傳感器	66,256	14.2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銷售家用機器人的非上市創新型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電匯
3.....	客戶D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57,275	12.3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30,311	6.5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銷售家用服務機器人的非上市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9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5.....	客戶G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28,265	6.0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東莞的先進消費電子及新能源存儲產品供應商	2023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小計		253,541	54.3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所售產品類別	交易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C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119,340	16.0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銷售家用服務機器人的非上市公司	2018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2.....	客戶B	傳感器	84,498	11.3	一家總部位於蘇州的非上市全球高端消費電子及智能機器人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3.....	客戶D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63,349	8.5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智能家居清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銀行 承兌票據
4.....	客戶G	傳感器及算法 模組	59,797	8.0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東莞的先進消費電子及新能源存儲產品供應商	2023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5.....	客戶H	傳感器	44,835	6.0	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通訊技術及智能硬件業務的研發	2024年	每曆月結束後 90天；電匯
	小計		371,819	49.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我們與機器人製造商客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我們的傳感器及算法模組)之間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規格。**我們與客戶溝通銷售傳感器及算法模組，我們將就客戶指定的產品型號進行測試。產品規格將在單獨的採購訂單或採購協議中規定。
-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在收到發票後30天至90天內付款。
- **保修。**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標準產品保修。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售後及保修」。
- **賠償。**倘我們的客戶因依賴我們的產品交付而產生合理成本，我們將賠償客戶損失或損害。倘我們未按約定交付產品，我們將向相關客戶進行賠償。
- **修改。**僅在我們與客戶達成書面協議後，方可對規格作出修改。
- **終止。**客戶通常有權更改或取消採購訂單。收到客戶變更或取消訂單的書面通知後，我們將提供關於是否接受訂單變更或取消的書面答覆，並列出任何額外費用或成本。我們通常提前一週安排生產計劃。倘訂單於計劃生產前變更或取消，客戶通常需要承擔我們為該筆訂單準備的任何定制原材料及組件的費用，以及任何增加的採購成本或其他必要調整。倘訂單於計劃生產後變更或取消，客戶通常需要承擔相關產品的全部生產費用。於某些訂單變更或取消時，我們將與客戶就公平價格調整或交貨或裝運條件的變更進行真誠討論。框架協議一般不規定關於期限或續簽的具體條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客戶訂單變更及取消而錄得訂單金額分別大幅下降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1.6%、1.4%及1.0%。其中，於同年內，訂單變更導致訂單金額分別下降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訂單取消導致訂單金額分別下降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金額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主要由於客戶調整銷售預測或製造計劃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訂單變更及取消在業內並不罕見。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獲悉會令彼等對本公司意見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組件(包括光學元件、結構元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9.9%、13.6%及5.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5.3%、42.5%及2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著穩定良好的關係，且與其中大多數供應商建立了五年或以上的關係。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明細，以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i>(%)</i>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加工服務	16,248	9.9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深圳，提供電子模塊、光學元件、電子元件及加工服務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2.....	供應商B	鏡片及激光管模 組	15,017	9.1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光學元件及數碼電子產品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3.....	供應商C	傳感器集成電路	10,056	6.1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電子元件、光電產品及集成電路的非上市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
4.....	供應商D	PCB板	9,476	5.8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電子產品及電路板的非上市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5.....	供應商E	電阻器及電容 器、處理器及 其他集成電路	7,329	4.5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提供機電設備、電子產品以及軟件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的非上市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小計		58,126	35.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i>(%)</i>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 立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B	鏡片及激光管模 組	44,792	13.6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 供光學元件及數碼電 子產品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2.....	供應商A	加工服務及傳感 器模組	44,479	13.5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且總部位於深 圳，提供電子模塊、 光學元件、電子元件 及加工服務的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3.....	供應商F	傳感器集成電路	21,521	6.5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提 供電子產品、電子元 件及組件的非上市公 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4.....	供應商E	電阻器及電容 器、處理器及 其他集成電路	17,193	5.2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提 供機電設備、電子產 品以及軟件開發及集 成電路設計的非上市 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5.....	供應商D	PCB板	12,245	3.7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 供電子產品及電路板 的非上市公司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小計		140,230	42.5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購買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背景及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1.....	供應商E	電阻器及電容器、 處理器及其他 集成電路	26,577	5.1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提供 機電設備、電子產品以 及軟件開發及集成電路 設計的非上市公司	2019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2.....	供應商G	處理器	26,219	5.0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 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及 組件的非上市公司	2022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
3.....	供應商H	傳感器集成電路	25,147	4.8	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總部位於 深圳，提供半導體 設備、集成電路、 電子元件以及電子元件 及接插件	2024年	收到發票後30天； 電匯／應付票據
4.....	供應商B	鏡片及激光管 模組	22,430	4.3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提供 光學元件及數碼電子 產品的非上市公司	2020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5.....	供應商I	電動機	18,240	3.5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 提供精密電機、精密 電動執行器、電機 產品、機電設備及電子 產品的非上市公司	2023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電匯／應付票據
	小計		118,613	2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間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 **產品規格。**我們在下達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的三個月內向供應商付款。
- **質量控制。**我們在收到產品後進行驗收，以確定在質量和數量方面是否與我們的要求有任何偏差，並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
- **轉移風險。**於我們完成驗收並確認收貨後，風險轉移至我方。
- **分包。**未經我方同意，不得分包。
- **保密。**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應僅用於本協議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產品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退換貨，包括與所下訂單的產品規格或數量不符。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議或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會購買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同時可能向我們提供有關整機機器人的加工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同年，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我們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514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客戶A (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A為一家原始設計製造商公司，專門從事智能清潔及智能家電的研發與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向我們採購傳感器及算法模組以搭載至其自有產品，並為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負責若干整機機器人產品組裝及模組生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6.5%、0.5%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毛利率分別為41.1%、45.3%及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向原始品牌製造商(OBM)客戶銷售零部件而言，OBM通常具備更大的定價權，而供應商的定價靈活性較為有限，導致供應商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相比之下，對於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原始設計製造商(ODM)客戶，供應商通常能夠獲得更大的定價權並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客戶包括OBM、OEM及ODM客戶，因此，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低於我們自若干OEM或ODM客戶取得的毛利率。客戶A為我們ODM客戶之一，我們在與客戶A的交易中具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故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客戶G (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G為一家原始設備製造商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及新能源儲能產品。客戶G亦自2023年起開始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向我們採購傳感器及算法模組以搭載至其自有產品，並為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負責我們割草機器人產品的組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7,876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06%、6.1%及8.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G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1,429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4.3%、40.6%及38.4%。對於OEM客戶，我們在定價安排中通常具備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客戶(包括客戶G)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具體而言，於2023年，向客戶G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為84.3%，主要由於客戶G於2023年開始經營其掃地機器人業務，在此期間，客戶G向我們採購包括軟硬件在內的測試系統。有關交易金額的絕對值相對較低，屬非經常性性質。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價格和與其他類似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近。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通常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就我們的傳感器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在銷售季節(如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及新年)前的幾個月錄得較高收入，因為我們

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為此類銷售季節做準備而增加產量。就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在夏季錄得較高收入，因為夏季草坪修剪的需求最大。

競爭

視覺感知技術行業及割草機器人行業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每個主要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主要在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優勢、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新技術及增強型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分析－競爭格局」。

對於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我們將繼續更新迭代現有產品組合，利用技術、累積經驗及規模經濟效應提升成本優勢。同時，我們不斷開發及推出差異化新產品，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憑借該等努力，我們擬提升於家用機器人市場的現有地位及市場份額，同時加速拓展至商用及工業機器人市場。

對於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我們將繼續依賴視覺感知專業知識及經驗，迭代優化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生產全智能、即時可用的產品，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我們亦將不斷擴展及完善產品功能，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基本需求，全方位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們亦不斷擴大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逐步組建本地銷售及運營團隊。我們將加大投入品牌建設，支撐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快速增長。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78名全職僱員。下表列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職能		
管理	88	11.3
研發	271	34.8
銷售	79	10.2
生產與製造	340	43.7
總計	778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計劃及網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培訓計劃，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與責任、團隊建設、合規及工作績效等主題。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晉升、受限制股份單位、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概無遇到任何罷工、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終止與前員工的勞動關係而與其發生數起勞動仲裁案件，已支付的賠償總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仲裁程序均已解決。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及相關賠償並不重要，且並未及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仲裁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部分僱員不願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彼等須作出額外供款；及(ii)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並無充分了解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應付總薪資的16.6%、14.6%及14.4%。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構可能責令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設立手續的，由機構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能作出糾正或未能支付罰款的，相關機構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當局有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基於我們與有關主管部門面談時的確認，彼等確認彼等通常不會主動對企業與僱員協定的任何差額進行調查及罰款。鑒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機構對我們實施罰款的風險極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無需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為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ii)我們期望僱員對遵守適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予以理解及配合。我們已實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有關規定繳納的政策；(iii)我們每月與僱員溝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及(iv)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

法律顧問，以獲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便我們緊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顧問認為，我們的強化內控措施能夠充分有效實施。

我們正與該等僱員溝通，以尋求其理解及配合遵守適用地方慣例及政策，該等慣例及政策亦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共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盡力與員工聯繫，以改善現狀。預期關鍵管理人員及新聘員工有關該等事項的整改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且我們預計會盡最大努力繼續為其他現有員工進行整改。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建築面積約為34,308平方米的20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為廠房、用作銷售、營銷、行政管理的辦公室以及員工宿舍。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向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已簽訂的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將我們主要用作廠房及辦公室的20處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向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我們未作出登記和備案的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賃登記的必要文件及履行必要程序，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有關部門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可達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並未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亦未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我們承諾，倘我們被告知有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面配合進行租賃協議登記。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作出處罰的風險極低。此外，考慮到潛在罰款總額有限及有關住房管理部門預計將於施加有關處罰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無需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計提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未能續租租賃物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我們遵守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顧問認為，我們的優化內控措施能夠充分有效實施。

- 當通過物業管理公司租賃工廠或物業時，我們須在訂立合同前審查以下文件：(i)物業所有權文件，確保物業所有權證書或房地產證書上的業主信息與租賃關係一致；(ii)如該財產被轉租，則應提供授權文件（如適用）。有關授權文件須為業主簽發、蓋章及簽署的同意書，明確說明轉租範圍、許可權及期限，確保其涵蓋擬定租期及物業情況；及(iii)租賃登記證書，即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出具的《物業租賃合同登記證》原件，須經過核實，與實際租賃物業的地址及信息匹配。
- 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租賃協議（如長期租約、大額租賃協議及核心經營場所的租約）均須向有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簽署後，我們應及時指定團隊跟進有關備案的完成情況。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員工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保任何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司法、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面臨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件。請參閱「－僱員」及「－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服務中斷，我們亦未受到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業做出貢獻，並積極推動綠色經濟和綠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ESG貢獻主要體現在製造、社會責任、人才培養、規範治理和綠色辦公等方面。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將社會價值觀融入到我們的業務中。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將公益資源送到每個人身邊。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制定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造福社會。

董事會的承諾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重大ESG事宜。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ESG策略、政策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高級管理層具體負責(i)指定一名代表，負責釐定各部門主管在ESG事宜方面的責任及權力；(ii)批准我們的環境目標及僱員培訓計劃；(iii)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建立、實施及維持環境管理體系；(iv)定期評估及降低我們的ESG風險；及(v)採取行動應對潛在ESG事故。

遵守法規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無因有關環境、健康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除遵守當地法律要求外，我們還致力於不斷改善我們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14001認證的環境及能源管理體系。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平衡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減少資源消耗，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產生，並遵守ISO 14001標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耗電量及耗水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千瓦時).....	1,356,268	2,665,722	3,521,153
耗水量(立方米).....	4,717	11,854	12,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耗電量及耗水量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電量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大工廠面積，應對視覺感知產品的銷量增長，導致耗電量大幅增加。

我們的耗水量逐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僱員人數增加。於2025年，我們實施節水措施，在業務快速擴張的情況下幫助我們維持穩定的耗水量水平。

我們擬不斷降低能源消耗水平。我們會實施以下措施：(i)推廣應用節約能源的新技術、新工序及新設備，並在採購時考慮能源效益指標；(ii)加強對全體員工的節能減排教育及培訓；及(iii)優先考慮取得認可環保認證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以證明對可持續實踐的堅定承諾。該合作方式推動向可持續發展共同努力。

廢物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有害廢物主要來自生產剩餘物，包括舊過濾器、有機溶劑洗滌劑及空化學容器。雖然我們經歷業務快速擴張，但我們能夠相對控制有害廢物的數量。我們已採取措施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該等步驟包括改進我們的製造工序，並在我們的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實施環保標準。例如，我們優先考慮符合我們及客戶環保標準的供應商，我們更青睞並無涉及環保事件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的有害廢物數量因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而持續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有害生產殘留廢物分別為0.2575噸、0.4708噸及0.6938噸。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風險及機遇。為此，我們已實施並計劃進一步制定措施，積極應對該等挑戰，旨在增強抵禦能力，並抓住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我們不斷尋求機會及實施策略，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該等策略包括：(i)採用精細生產原則來減少生產浪費及提高材料效率；(ii)開展培訓及宣傳計劃，在員工中培養減少廢物及環境管理的文化；及(iii)實施旨在回收廢物及剩餘材料的材料分類計劃。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強調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必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採納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並獲得必要的認證。我們定期舉辦以健康、安全及事故預防為重點的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我們的員工獲授權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使用及維護該等設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營運生產基地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且沒有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安全相關事件。

商業道德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好處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調查舉報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落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重大賄賂、腐敗及其他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舉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內程度不斷提高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性別多元化方面，冚紅玉博士於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例如，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女性加入董事會。為進一步確保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獲貫徹落實並監督其持續效力，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相同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當我們因應業務擴張增聘人手時，我們亦將考慮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及性別平衡等因素。

ESG相關風險的管理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

- **識別**。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相關指引，並根據行業趨勢及情況識別ESG相關風險。我們識別並記錄與營運密切相關的ESG事宜。
- **評估**。我們參考可持續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的標準及行業基準，評估ESG事宜。我們邀請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者參與有關該等問題的調查及討論。然後，我們分析該等調查的結果，並優先考慮潛在重大問題。董事會與我們的管理團隊共同討論該等結果，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 **確認**。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查及最終確定ESG問題後，我們已確認以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方面：
 - 環境責任：節能減排、污染控制及應對氣候變化。
 - 社會責任：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供應商管理、客戶管理以及產品安全及質量。

對於該等主要ESG問題，我們已制定框架以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有關風險。

- **節能減排**。我們實施智能斷電策略，安裝自動開關及系統，在午餐時間及下班後關閉燈光及空調，以節約用電。我們亦在衛生間、茶水間及宿舍張貼節水標誌，並在辦公室使用感應器啟動的水龍頭，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定期檢查管道及水龍頭，及時修復任何漏水問題，減少用水量。此外，我們亦優化雙面及草稿模式打印的電腦及打印機設施。打印機在打印前需要登入賬號，並可以在電腦上刪除錯誤或不必要的打印工作，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安全生產及健康保護政策，如消防安全管理政策、火災應急預案及員工健康管理政策。我們亦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例如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對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日常服務、公司福利及辦公設備等)進行滿意度調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分析反饋，編製調整議案，高級管理層及各

部門領導隨後審查調查結果及建議。此外，除法定工傷及生育保險外，我們亦為若干員工投購意外保險，減輕潛在經濟損失。我們亦提供年度體檢福利，作為預防性健康措施。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 **供應商管理。**我們致力於制定清晰的供應商管理程序，實施穩健的供應商風險控制流程，為供應鏈管理制定方針。我們的採購、研發及質量控制部門領導供應商入職流程。為管理供應鏈中的ESG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ESG標準。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合同規定遵守有關安全、可靠性、有害物質、環境保護及節能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義務。根據業務需求，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鼓勵在生產設計過程中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

供應商評估基於如下標準：質量管理體系文件、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工程管理、倉庫管理、質量管控及產品管理。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方會被考慮引進或入選。為建立更可持續發展及更靈活的供應鏈，我們積極推動本地化策略，減少物流距離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0.0%的供應商位於珠三角地區。

- **客戶管理。**我們通過產品設計、教育及回收措施，指導並幫助客戶落實負責任的環保實踐。對於產品設計，我們遵循生態設計原則，例如開發更節能、耐用、可修復及可回收的產品。例如，我們的激光雷達產品採用小型化、低功耗設計，有利於節能。

我們亦使用可回收、可降解或迷你包裝，為客戶降低包裝廢棄物處理的負擔。我們致力於建立循環回收系統，實施產品紙箱、託盤、珍珠棉等所有包裝材料的回收計劃。例如，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向客戶回收約35,000個紙箱，節省約人民幣850,000元，回收170,000個珍珠棉墊，估計節省人民幣650,000元。該等工作有效節約資源，提高資源循環利用率。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嚴格管理生產全流程，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執行質量控制程序，包括詳細的進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檢查。我們致力於高標準反映於我們取得的認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遵守歐盟ROHS、REACH SVHC及附件XVII以及WEEE等相關環境法規。環境影響（尤其是資源消耗方面的影響）從產品設計及原材料選擇的早期階段將得到解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二氧化碳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噸)	15.4	18.0	19.3
範圍2 (噸)	1,064.6	2,092.6	2,764.1
範圍3 (噸)	517	615	8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動用約人民幣79,800元、人民幣75,109元及人民幣65,025元以確保遵守ESG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或職業健康相關事故或投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發展及維持切合我們業務營運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致力提高其成效。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包括一套會計政策。我們已建立有效執行這些政策的程式，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戶。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精通並能夠在日常營運中有效地應用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及內部標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a)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風險管理策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高本公司上下的風險意識。我們保持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獲得所有對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定期審查，以監控該等授權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還與相關部門協調，以確保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向有關當局提交文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各部門的不同需求，定期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並與我們的客戶服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為員工提供員工手冊，概述了關於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此外，我們亦制定商業行

為及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腐敗政策。該等指引概述了最佳商業慣例及職業道德，提供明確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保持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確保所有舉報的事件及個人均被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屢獲獎勵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的詳情：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灣區知名品牌	2025年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深圳市知識產權領軍企業	2025年	深圳市知識產權局
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感知領航－年度優秀企業	2024年	中國傳感器與物聯網聯盟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²⁾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39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7年1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針及資本運作； 及主持董事會及股東 會會議	無
郭蓋華先生.	41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研發管理、業務方向 及日常決策	無
張軍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職工董事	2021年1月1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 戰略規劃、日常運營 及業務發展	無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無
閔紅玉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無
康錦里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 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²⁾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蓋華先生	41歲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研發管理、業務方向 及日常決策	無
謝斌先生...	34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月1日	2025年5月16日	本集團的產品線運營及 管理	無
唐艷麗女士	43歲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5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和董事會秘書事宜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日期指本公司於2022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或其後獲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各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5月16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該等董事自調任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仍擔任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7年11月創辦本公司，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資本運作及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周先生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廣東樂動（自2021年7月起）、深圳樂智（自2024年12月起）、珠海樂動（自2023年12月起）、安思博新加坡（自2023年7月起）及安思博德國（自2024年11月起），且之前於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在武漢天璇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自願註銷登記）擔任董事職位。周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在深圳市藍希領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與郭先生於2012年12月共同創立深圳樂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樂行天下」），並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深圳騰雲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已於2022年1月自願註銷登記。

周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於2009年4月獲得湖北省青年五四獎章、於2018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後備級人才、於2022年7月被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授予智能機器人專家稱號、於2022年11月獲授予大灣區戰略性新興產業青年領袖稱號、於2022年12月獲深圳市機器人協會授予新銳人物稱號、於2023年8月入選深圳市科技專家庫及於2023年10月入選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創新工匠名單。

郭蓋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管理、業務方向及日常決策。郭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廣東樂動總經理及自2024年2月起擔任我們子公司香港盟果機器人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武漢若比特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彼與周先生於2012年12月共同創立樂行天下，並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7年12月擔任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技術攻關項目負責人，於2018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深圳市地方級領軍人才稱號。

張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5月8日當選為職工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分別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華為終端（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此外，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彼為雲印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黃博士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華業天成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科學家，及隨後黃博士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黃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程先生之前曾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高級經理。彼為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03年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董事。程先生亦創辦了深圳遠望未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創始合夥人。

程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閻紅玉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1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閻博士自2010年10月起擔任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030）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自2014年5月起擔任陽普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深圳陽普潤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彼亦擔任廣州中科新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閻博士亦擔任廣州睿思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閔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1月擔任武漢大學會計審計系講師，並於1994年9月至1996年11月擔任武漢大學會計審計系副主任。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閔博士就職於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01）上市的公司），擔任稽核監察部會計稽核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彼就職於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稽核部副部長，及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深圳職業技術大學經濟系任教。

閔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地質大學地質經濟管理系地質勘探財務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06年2月獲廣東省教育廳授予管理教授職稱。

康錦里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康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彼出任李偉斌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8年11月以來，彼先後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於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彼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康先生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自2019年9月起，康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有關郭蓋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謝斌先生，3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線運營及管理。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總監。於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謝先生擔任本公司產品線總經理及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職於樂行天下。

謝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唐艷麗女士，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和董事會秘書事宜。

唐女士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辦事處。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唐女士就職於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為北京浙控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京德聯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唐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及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

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0年3月獲得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唐艷麗女士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及於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唐艷麗女士」。

蕭月秋女士於2026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蕭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蕭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蕭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57）的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9）的公司秘書。

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蕭女士獲得英國斯特靈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不同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程浩先生、閆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閆紅玉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偉先生、程浩先生及康錦里先生。程浩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和評估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監督支付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查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及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周偉先生、程浩先生及閔紅玉博士。周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審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提名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多元化，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了解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情況並提出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確認書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報酬)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支付或應付任何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深諳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為此，本公司遵守或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打算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周先生及郭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直接於約31.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循周先生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結果有任何分歧時達成一致同意；(ii)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於約0.86%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先生憑藉其作為光子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光子空間持有的約6.80%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約39.61%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35.6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成員周先生及郭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並非董事會成員且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其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組成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拓展、研發、銷售與營銷、財務、後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該等範疇，該等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團隊，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管理、財務報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和開具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中的貸款、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
周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及 配偶權益	118,843,500股H股	35.65
光子空間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118,843,500股H股	35.65
王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8,843,500股H股	35.65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18,843,500股H股	35.65
西藏萬青 ⁽⁶⁾	實益擁有人	44,714,700股H股	13.41
黃濤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4,714,700股H股	13.41
湖南華業 ⁽⁷⁾⁽⁸⁾	實益擁有人	35,226,600股H股	10.57
深圳華業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35,226,600股H股	10.57
華業天成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583,700股H股	12.18
孫業林先生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583,700股H股	12.18
楊華君先生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583,700股H股	12.18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00,000,000股H股總數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33,333,4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同意，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言，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周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8,843,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周先生直接持有的61,637,700股H股；(ii)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2,569,800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20,408,100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34,227,900股H股。
- (5) 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18,843,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2,569,800股H股；(ii)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直接持有的61,637,700股H股；(iii)光子空間直接持有的20,408,100股H股；及(iv)郭先生直接持有的34,227,900股H股。
- (6) 西藏萬青由黃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濤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萬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華業天成被視為於合共40,583,7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湖南華業直接持有的35,226,600股H股；及(ii)珠海華業直接持有的5,357,100股H股。
- (8) 湖南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華業持有1.21%及1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79%，其中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權益。深圳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業天成持有1%，及其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華業天成由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珠海華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橫琴華業持有0.05%及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5%，其中概無持有其30.00%或以上權益。橫琴華業由華業天成持有1%，由兩名有限合夥人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分別持有59%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業天成、孫業林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業、湖南華業、橫琴華業及珠海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深圳華業被視為於湖南華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按照中國證監會的「全流通」計劃轉換為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股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00,000,00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333,400	10.00
總計	333,333,400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300,000,000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333,400	11.33
總計	338,333,400	100.00

(1) 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作為普通股的H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

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重要合規事項資料進行登記。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對此進行登記，且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6年2月14日的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3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起一年期間內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削減資本或回購股份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有關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541,600股H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34.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59,200股H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30.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233,200股H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7.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有關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全球發售業務合作夥伴的引薦，在其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基石配售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前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將低於50%。除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保證之

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經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利益，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概無慣常聽取且未曾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以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以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整體協調人可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順利進行。倘國際配售不進行超額分配，則不會存在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天津市康成亨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深圳市康成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成亨資產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038%及諸暨康成亨升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62%。康成亨資產管理由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葉麗珍分別持有93.33%及6.67%。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袁亞康、葉麗珍及孫正華分別持有87.00%、8.00%及5.00%。諸暨康成亨升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康成亨資產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6.00%及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4.00%。諸暨經開創融投資有限公司為諸暨市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由諸暨市高新產業投資

基石投資者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諸暨市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公司)全資擁有。諸暨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諸暨市財政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00%及10.00%。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諸暨市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諸暨市財政局。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24.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	277,000,000	11,541,600	34.62	3.46	30.11	3.41	
總計	277,000,000	11,541,600	34.62	3.46	30.11	3.41	

附註1：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按發售價27.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	277,000,000	10,259,200	30.78	3.08	26.76	3.03	
總計	277,000,000	10,259,200	30.78	3.08	26.76	3.03	

附註1：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0.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港元)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	277,000,000	9,233,200	27.70	2.77	24.09
總計	277,000,000	9,233,200	27.70	2.77	24.09

附註1：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股H股。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方式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的備案並已就本公司的備案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受理通知及／或已發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為（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上市日期或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子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23年」、「2024年」或「2025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打造了以視覺感知為核心的智能機器人基礎設施並賦能於各類機器人應用場景，同時提供適合新興場景的視覺感知產品及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快速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淨虧損率分別為24.8%、12.1%及8.4%。我們還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方便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增長取決於眾多因素。儘管每項因素皆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同時亦構成重要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方可優化經營業績並維持業務增長。

我們成功鞏固視覺感知產品組合並推出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市場的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成敗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視覺感知產品（包括傳感器與算法模組），並了解下游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視覺感知產品，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致使產品出貨量增加。

我們的整機智能機器人產品（如智能割草機器人）已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影響力。2023年，我們推出第一代割草機器人，並快速迭代至第二代割草機器人。因此，來自該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佔我們於2024年總收入的5.0%。2024年，我們實現第一代智能割草機器人銷售突破10,000台。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銷售額於2025年激增，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割草機器人市場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尤其是鑒於2024年的滲透率不足2.0%。隨著海外市場推廣投入增加及本地團隊成立，我們預計來自割草機器人的收入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我們引領市場趨勢、快速迭代產品及擴展應用場景的能力將為影響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大多為機器人製造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1%、54.3%及49.8%。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且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客戶留存率分別為84.0%、90.0%及100.0%。憑藉我們的扎實技術以及多元化的視覺感知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視覺感知產品，並進一步鞏固與他們的合作關係。我們亦致力於識別及獲取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的深刻見解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憑藉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傳感器及算法模組吸引新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此外，我們於2023年推出了自有整機機器人產品。與我們先前的客戶群不同，割草機器人以海外個人用戶為目標群體。我們計劃在各海外市場開展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割草機器人在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收入組合變動

我們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組合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由於不同的業務特點，我們的傳感器、算法模組及割草機器人產品呈現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傳感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8.5%、15.2%及20.4%。算法模組於同期的毛利率較高，分別為37.4%、31.3%及26.0%。與其他產品系列相比，割草機器人的毛利率較高，於2024年才開始量產，早期進行試產之後於當年貢獻的毛利率為33.6%。於2025年，由於第二代割草機器人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增加，該產品線於2025年的毛利率上升至42.3%。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較高的算法模組業務線佔總收入的比例逐漸下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傳感器及割草機器人的收入大幅增加。同時，我們的割草機器人作為一種新的高利潤率產品，預計於未來數年對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貢獻將會增加。該等產品線的收入組合如發生任何其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及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維持在視覺感知技術領域的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受我們在產品性能方面保持地位的能力所影響，而這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有效投入。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投資來提升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及整機機器人的能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我們必須持續且有效地投資於技術與人才，以開發及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維持穩定的研發開支水平，尤其是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該需求受智能機器人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來自我們機器人製造商客戶的需求往往會在大型購物活動期間增加。為籌備該等銷售活動，我們的機器人製造商客戶通常會提前備貨，從而促使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出貨量增加。由於全球購物活動集中在下半年，我們的出貨量整體會增加，導致該期間的收入增加。隨著我們割草機器人業務的收入貢獻增長，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更易受到季節性影響。就此業務線而言，我們通常於夏季錄得更高的收入，原因為夏季為草坪修剪需求的高峰期。有關波動屬季節性質，因此季度或半年度業績並不能反映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以下是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將金融資產減值、存貨撥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認定為對於編製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或接收產品時確認。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於為客戶生產貨品前收取非經常性工程（「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僅在某個特定期間內產量及銷量達到協定的目標的情況下，有關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將退還予客戶。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初始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當基本確定無法達成目標時轉撥至合約負債。合約義務完成後及成為不可退還時，其將確認為收入。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割草機器人開發仍處於爬坡階段及我們已投入資源發掘及開發割草機器人。鑒於有關整體虧損的期限較長，已出現減值跡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從事產品設計、開發及垂直場景創新，在智能機器人領域構建了從底層技術研發到上層應用落地的能力。本集團的管理高度集中，研發、採購、製造及生產、銷售等活動均由總部控制及管理，且我們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廠房及機器及租賃物業。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分佈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整體，本集團整體就減值測試而言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銷售成本.....	<u>(205,453)</u>	<u>(74.3)</u>	<u>(376,028)</u>	<u>(80.5)</u>	<u>(555,828)</u>	<u>(74.3)</u>
毛利	<u>71,109</u>	<u>25.7</u>	<u>91,317</u>	<u>19.5</u>	<u>191,945</u>	<u>2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922	7.9	20,258	4.3	21,442	2.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72)	(7.7)	(31,427)	(6.7)	(81,201)	(10.9)
行政開支.....	(40,831)	(14.8)	(36,925)	(7.9)	(69,458)	(9.3)
研發開支.....	(95,940)	(34.7)	(94,857)	(20.3)	(121,121)	(16.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402)	(0.9)	(4,312)	(0.9)	(2,177)	(0.3)
其他開支.....	(143)	(0.1)	(68)	(-*)	(1,587)	(0.2)
財務成本.....	<u>(934)</u>	<u>(0.3)</u>	<u>(469)</u>	<u>(0.1)</u>	<u>(344)</u>	<u>(-*)</u>
除稅前虧損.....	<u>(68,491)</u>	<u>(24.8)</u>	<u>(56,483)</u>	<u>(12.1)</u>	<u>(62,501)</u>	<u>(8.4)</u>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期內虧損	<u><u>(68,491)</u></u>	<u><u>(24.8)</u></u>	<u><u>(56,483)</u></u>	<u><u>(12.1)</u></u>	<u><u>(62,501)</u></u>	<u><u>(8.4)</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8,491)	(24.8)	(56,483)	(12.1)	(62,501)	(8.4)

* 低於0.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一併呈列方便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對比，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彼等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以及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下表為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虧損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千元)</i>		
年內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¹⁾	12,715	11,808	22,768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	-	13,644
經調整淨虧損.....	(55,776)	(44,675)	(26,089)
經調整淨虧損率 ⁽²⁾	(20.2)%	(9.6)%	(3.5)%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授予特定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主要代表我們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以股份為基

財務資料

礎的付款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下入賬，而上表中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於各類有關開支下入賬的開支總和。

- (2)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67,297	60.5	340,572	72.9	434,683	58.1
算法模組.....	106,858	38.6	98,706	21.1	171,769	23.0
	274,155	99.1	439,278	94.0	606,452	81.1
割草機器人.....	63	—*	23,272	5.0	136,896	18.3
其他 ⁽¹⁾	2,344	0.8	4,795	1.0	4,425	0.6
總計.....	276,562	100.0	467,345	100.0	747,7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所產生的收入。

* 低於0.1。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4%，這大致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拓展令產品出貨量增加。

傳感器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上升，而算法模組的收入貢獻於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儘管算法模組的訂單量有所增加，但其單位價格於同期有所下跌，導致該分部的收入總體減少。割草機器人開始量產及銷售後，該等產品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於2024年上升至5.0%。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銷售額於2025年激增，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及18.3%。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5,851	99.7	448,781	96.0	610,275	81.6
海外						
– 歐洲 ⁽¹⁾	36	0.01	4,988	1.1	86,094	11.5
– 北美.....	420	0.2	3,272	0.7	23,166	3.1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39	0.1	10,248	2.2	26,811	3.6
– 其他 ⁽²⁾	116	0.04	56	0.01	1,427	0.2
	<u>711</u>	<u>0.3</u>	<u>18,564</u>	<u>4.0</u>	<u>137,498</u>	<u>18.4</u>
總計.....	<u>276,562</u>	<u>100.0</u>	<u>467,345</u>	<u>100.0</u>	<u>747,773</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產生的較大金額的收入乃由於計及該地區的多個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並無單個國家貢獻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
- (2) 其他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
- * 低於0.1。

於2023年，我們產生極少的海外收入，主要由於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有限。自2024年起，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佔比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割草機器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量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視覺感知產品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應用場景			
家用.....	268,710	434,491	589,569
商業.....	2,034	1,932	11,990
工業.....	1,409	740	1,475
其他.....	2,003	2,115	3,418
總計.....	<u>274,155</u>	<u>439,278</u>	<u>606,452</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光學元件及結構零部件；(ii)直接人力成本；(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生產成本(例如生產管理人員薪資、廠房租金及水電費)；及(iv)分包加工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直接材料.....	160,684	78.2	291,600	77.5	419,695	75.5
直接人力成本.....	18,546	9.0	33,068	8.8	44,665	8.0
製造費用.....	20,207	9.8	33,043	8.8	46,581	8.4
分包加工費.....	6,016	3.0	18,316	4.9	44,887	8.1
總計	205,453	100.0	376,028	100.0	555,828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74.3%、80.5%及74.3%。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採購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且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視覺感知產品的交付量增加及2024年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量產。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涉及交付視覺感知產品及割草機器人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特定期間該等產品交付量的變化所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136,303	66.3	288,883	76.9	345,939	62.2
算法模組.....	66,903	32.6	67,844	18.0	127,138	22.9
	203,206	98.9	356,727	94.9	473,077	85.1
割草機器人.....	32	-*	15,464	4.1	78,964	14.2
其他	2,215	1.1	3,837	1.0	3,787	0.7
總計	205,453	100.0	376,028	100.0	555,828	100.0

附註：

* 低於0.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視覺感知產品						
傳感器.....	30,994	18.5	51,689	15.2	88,744	20.4
算法模組.....	39,955	37.4	30,862	31.3	44,631	26.0
	<u>70,949</u>	25.9	<u>82,551</u>	18.8	<u>133,375</u>	22.0
割草機器人.....	31	49.2	7,808	33.6	57,932	42.3
其他 ⁽¹⁾	129	5.5	958	20.0	638	14.4
總計.....	<u>71,109</u>	25.7	<u>91,317</u>	19.5	<u>191,945</u>	25.7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耗材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業務活動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微不足道。由於我們僅根據客戶需求開展相關銷售，其他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中國內地.....	70,501	25.6	83,764	18.7	135,037	22.1
海外						
— 歐洲.....	27	75.0	2,956	59.3	37,779	43.9
— 北美.....	409	97.4	1,843	56.3	13,457	58.1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98	70.5	2,707	26.4	5,136	19.2
— 其他 ⁽¹⁾	74	63.8	47	83.9	536	37.6
海外小計.....	<u>608</u>	85.5	<u>7,553</u>	40.7	<u>56,908</u>	41.4

附註：

- (1) 其他包括南美洲及大洋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外的毛利率遠高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海外視覺感知產品零散銷售的毛利率高於中國大規模交付的毛利率；及(ii)自2024年起利潤率較高的割草機器人產品開始量產及海外銷售。具體而言，我們於歐洲的毛利率由

財務資料

2024年的59.3%下降至2025年的43.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開始在歐洲進行線下銷售，其毛利率低於線上銷售的毛利率。我們於北美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6.3%上升至2025年的58.1%，主要由於我們提高針對更大面積草坪的第二代割草機器人（擁有更高毛利率）的銷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專業服務費；及(v)差旅及招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福利開支.....	13,070	61.4	15,758	50.1	26,799	33.0
營銷開支.....	1,346	6.3	5,693	18.2	31,715	39.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843	13.4	3,228	10.3	3,381	4.2
專業服務費.....	1,502	7.1	2,652	8.4	13,047	16.1
差旅及招待開支.....	2,083	9.8	2,423	7.7	4,431	5.5
其他.....	428	2.0	1,673	5.3	1,828	2.2
總計	21,272	100.0	31,427	100.0	81,20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6.7%及1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營銷團隊擴大及我們持續進行推廣投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稅金及附加；(iv)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v)租金及裝修開支；(vi)服務費；及(vii)辦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福利開支.....	23,730	58.1	21,743	58.9	23,647	3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7,269	17.8	4,469	12.1	13,144	18.9
稅金及附加.....	1,531	3.8	2,408	6.5	5,593	8.1
折舊及攤銷.....	1,927	4.7	2,077	5.6	2,339	3.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租金及裝修開支.....	2,216	5.4	1,924	5.2	1,924	2.8
服務費.....	1,939	4.8	1,682	4.6	4,099	5.9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	-	-	-	13,644	19.6
辦公開支.....	1,353	3.3	1,584	4.3	2,396	3.4
其他.....	866	2.1	1,038	2.8	2,672	3.8
總計	40,831	100.0	36,925	100.0	69,458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8%、7.9%及9.3%。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提升行政效率。我們2024年的行政開支較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擬於2025年上市而產生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消耗；(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研發支持費用；(v)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僱員福利開支.....	83,162	86.7	80,377	84.7	101,111	83.5
材料消耗.....	3,327	3.4	3,033	3.2	4,847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2,602	2.7	4,111	4.3	6,243	5.2
研發支持費用.....	2,167	2.3	2,345	2.5	3,130	2.6
差旅及招待開支.....	1,865	1.9	2,196	2.3	2,084	1.7
折舊及攤銷.....	1,872	2.0	2,087	2.2	2,403	2.0
其他.....	945	1.0	708	0.8	1,303	1.1
總計	95,940	100.0	94,857	100.0	121,12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7%、20.3%及16.2%。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快速增加及研發效率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指扶持高新技術及新興行業發展的地方政府財政補貼；(ii)存單利息收入；及(iii)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46	10,260	14,393
存單利息收入.....	7,016	7,257	4,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362	1,804	159
銀行利息收入.....	1,623	624	2,224
罰金收入.....	2,297	-	-
其他.....	367	237	280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76	3	-
出售使用權項目的收益.....	-	-	1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5	73	12
總計	21,922	20,258	21,442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2024年的銀行存款平均水平有所下滑；及(ii)銀行存款利率下降。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2025年的銀行存款平均水平較2024年有所增長；及(ii)高收益外匯存款增加。

我們於2023年錄得罰金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了向一名於我們投產後取消訂單的客戶收取的一次性罰款。經磋商後，我們與該名客戶單獨訂立訂單取消協議，據此，該名客戶已向我們賠償因履行訂單產生的過期材料款項。該筆賠償金已於2023年10月全額收到。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與應收客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撥備或撥回。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財務問題而於2024年為一名客戶計提專項撥備。於2025年，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標準費率按比例計提撥備，並無為該名客戶計提專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為我們處於淨虧損狀態。

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徵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公司年內賺取的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利得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增加60.0%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增加38.1%至2025年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下遊市場快速擴張推動客戶需求增長，令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以及算法模組的銷售收入人民幣73.1百萬元，原因為數名大客戶的量產項目啟動。此外，我們傳感器產品的出貨量及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推動分部收入顯著增長。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投入營銷、擴大線上直銷渠道及推出第二代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增加47.8%至2025年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具體而言，我們的分包加工費由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45.4%至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視覺感知及割草機器人產品的出貨量快速增加。目前，我們的所有割草機器人由第三方製造商組裝。因此，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增加直接導致我們分包加工成本上漲。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增加32.6%至2025年的人民幣4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增加。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與我們割草機器人的出貨量快速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5%上升至2025年的25.7%，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割草機器人業務的收入貢獻增長。

- 視覺感知產品的整體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18.8%上升至2025年的22.0%。具體而言，傳感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2%上升至2025年的20.4%，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DToF激光雷達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作為對比，算法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1.3%下降至2025年的26.0%，主要由於2025年大客戶（毛利率低於其他客戶）的項目量產。該項目為我們首款向此大客戶量產的算法模組。為招攬此客戶並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為其提供約20%的價格折扣。於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該客戶的算法模組收入人民幣63.5百萬元，約佔同期算法模組總收入的37.0%。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毛利率由2024年的33.6%上升至2025年的42.3%，主要由於毛利率高於第一代產品的第二代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158.6%至2025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割草機器人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ii)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指已付電商平台的佣金費增加，原因為通過該等線上渠道產生的銷量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88.3%至2025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的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即與我們建議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2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割草機器人開發的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到「小巨人」企業專項補貼人民幣2.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財務問題而於2024年為一名客戶計提專項撥備。2025年，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標準費率按比例計提撥備，並無為該名客戶計提專項撥備。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增加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加6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60.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獲得額外訂單令傳感器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73.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算法模組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儘管出貨量增加，但我們採取市場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及搶佔市場份額，使得算法模組單價下降。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00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僅就割草機器人的該條新產品線進行小規模試產並首次進行市場推廣，產品於該年的銷售極為有限，而於2024年開始量產及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增加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增加7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出貨量增加。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00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割草機器人由2023年小規模試產及首次上市轉為2024年的量產及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7%下降至2024年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

- 視覺感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下降至2024年的18.8%，主要由於我們技術優勢相對不突出的三角測量激光雷達產品佔2024年視覺感知產品收入的相當大一部分。我們主動採取市場定價策略，降低單價以維持於家用服務機器人分部中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降價符合整體市場趨勢。
- 割草機器人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9.2%下降至2024年的33.6%，主要由於2024年開始量產及銷售，隨著經營規模擴大，該產品線的毛利率逐漸穩定。於2023年，我們僅售出23台第一代割草機器人的原型產品，較量產後價格高出約15.0%。因此，於2023年，我們割草機器人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新產品(尤其是割草機器人)營銷的推廣活動增多有關的營銷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營銷團隊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張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團隊的運營效率提升，僱員福利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部分被稅金及附加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罰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反映了2023年收取一名違約客戶的一次性罰款；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下降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百萬元。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製造的機器及設備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模具資產為籌備出售而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存單；(ii)可收回增值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單	155,137	110,66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13	2,077	3,037
合約成本	1,717	1,263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46	1,225	2,322
減值撥備	(95)	(258)	(152)
	158,818	114,974	5,987
流動			
存單	92,516	160,337	41,461
可收回增值稅	6,253	13,314	36,441
其他應收款項	11,320	8,425	3,888
預付款項	892	3,442	6,2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5,719
全球發售相關遞延上市開支	—	—	2,898
退貨權資產	—	—	15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2,367	835	388
減值撥備.....	(169)	(23)	(554)
	113,179	186,330	96,599
總計	271,997	301,304	102,586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單持續增加，即我們將正常銀行存款的現金重新分配至高收益存款產品令我們的大額銀行存單餘額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單減少（即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應佔大额銀行存單結餘減少）。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9.8百萬元或約9.6%其後已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2	22,826	30,000
在製品	5,576	8,281	11,552
製成品	9,820	13,345	50,565
在途商品.....	2,505	423	5,267
總計	31,713	44,875	97,38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與我們2024年的出貨量增加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需求增加。鑒於向海外客戶出貨通常需要較長的運輸週期，我們需要提前備貨，以確保及時交貨及交付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結餘的賬齡為一年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383	44,460	97,211
1年至2年	3,828	1,703	1,660
2年至3年	6,711	242	326
3年以上	1	191	105
	<u>36,923</u>	<u>46,596</u>	<u>99,302</u>
減：撥備	(5,210)	(1,721)	(1,918)
總計	<u><u>31,713</u></u>	<u><u>44,875</u></u>	<u><u>97,384</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66	37	4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天降至2024年的37天，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升存貨周轉效率。提升存貨周轉效率的主要措施包括(i)將銷售預測和存貨周轉效率目標的準確性納入銷售、供應鏈及財務團隊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促進協調負責管理，(ii)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政策，據此，只有在收到正式客戶訂單或交付時間表後才獲准生產或提前備貨，(iii)根據材料類型、採購週期及重要程度採納原材料分類系統及應用差異化存貨策略並在降低存貨水平的同時確保及時供應，及(iv)對滯銷存貨設立定期監察及處理程序。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7天增加至2025年的47天，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我們割草機器人的需求增長。海外出貨需要較長的存貨周期，以確保及時向國際客戶交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8.0百萬元或約59.6%其後已出售或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算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割草機器人於生產完成後通過海運交付予海外客戶，故於交付前需要約三個月的備貨時間。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409	163,440	156,051
應收票據	10,509	5,212	8,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387)	(8,317)	(10,069)
總計	115,531	160,335	154,31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收入大幅增長，但2025年收款及客戶結算有所改善。我們的應收票據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承兌票據及匯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所採用的付款結算方式轉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增值稅發票日期後30天至6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相關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865	150,628	143,135
1年至2年	157	4,481	2,741
2年至3年	-	14	106
總計	105,022	155,123	145,98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27	113	8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7天降至2024年的113天，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8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管理及加大收回應收賬款的力度。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88.3百萬元或約53.7%其後已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算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截至2026年2月28日，大部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到期。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81天，與授予我們客戶的標準信用期90天大致相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日常銷售活動產生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由我們客戶的銀行簽發，作為應付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款，取代客戶直接以現金向我們付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我們持有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為於到期時從銀行收取現金，但我們亦可能在需要時於票據到期前將其出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 客戶結款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ii) 2025年若干主要客戶的結算方式發生變化，其開始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取代現金結算餘額；及(iii) 由於我們通過背書使用該等票據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包括2026年1月結算的相當一部分應付款項），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結餘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主要包括保本浮息結構性存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因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利率於2024年快速下降，因此，我們分配更多資金至利率更高的大額存單。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12月購買新結構性存款產品。已贖回資金用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轉為大額存單。有關存單的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用一套內部政策及指引監察及控制投資風險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現有投資為保本理財產品（包括銀行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為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預算，我們每年向董事會呈列一份詳述建議投資金額的報告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根據

財務資料

獲批准的投資額度，經計及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況、風險控制、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我們自身營運資金狀況、投資期限、投資預期溢利或潛在虧損在內的大量因素，我們將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同時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業務需求、運營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我們的財務部門於提出、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戰略性地動用我們的閒置資金以投資於銀行提供的短期理財產品。為控制風險，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尋求其他低風險金融產品。購買相關理財產品於投資於可執行的獲批准限額前須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的必要批准。於作出投資後，我們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及公允價值。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記錄各理財產品的詳情，包括採購金額、贖回及回報。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積極監控我們的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上市後，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採購商品及服務而結欠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098	121,614	135,729
應付票據	—	71,241	87,660
總計	96,098	192,855	223,38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直接材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增值稅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321	191,101	222,538
一年以上	3,777	1,754	851
總計	96,098	192,855	223,38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天)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25	140	137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5天上升至2024年的140天，略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此乃由於銷售增長及長期供應商關係推動採購量增長，供應商願意接受更長的付款週期促使我們能獲得更有利的定價及付款期限。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名供應商同意將付款期限延長至原定付款期限後3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40天下降至2025年的137天，主要由於我們割草機器人業務線貢獻的收入佔比上升，相較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業務線，割草機器人業務線的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歷史相對較短且通常提供更短的平均信用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02.6百萬元或約45.9%其後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	20,056	25,165	30,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32	1,746	7,919
其他應付稅項	1,923	3,404	5,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5,515	8,093	7,139
退款負債	-	-	374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應付款項	-	-	1,583
資產出售預收款項	-	-	3,366
	30,226	38,408	57,14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424	1,113	994
總計	<u>31,650</u>	<u>39,521</u>	<u>58,13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的流動部分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指新購生產模具等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ii)僱員人數增加及由此產生的薪金及年終獎應計費用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34.2百萬元或約58.8%其後已結算。

股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4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0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3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1,713	44,875	97,384	136,0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531	160,335	154,318	166,98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7,238	7,289	68,449	30,7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179	186,330	96,599	134,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136	10,073	20,012	20,020
定期存款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000	52,982	3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46,950	119,382	110,357
流動資產總值	401,382	483,852	609,126	634,4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098	192,855	223,389	254,694
合約負債	5,376	2,225	9,912	25,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26	38,408	57,140	58,458
租賃負債	6,065	6,606	4,569	8,765
撥備	1,378	1,877	2,861	3,003
應付稅項	-	-	-	-
流動負債總額	139,143	241,971	297,871	350,288
流動資產淨值	262,239	241,881	311,255	284,1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通過背書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26年1月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收入增長而自客戶收取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且若干主要客戶將其結算方式改為銀行承兌票據；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6.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0,397)	(34,805)	(24,134)
營運資金變動.....	(374)	5,261	(114,172)
已收利息.....	1,623	440	1,8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48)	(29,104)	(136,4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028)	55,781	220,1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19)	(7,438)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4,795)	19,239	73,1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	126	(7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46,950	119,382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6.5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2.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22.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收入增長而自客戶收取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且若干主要客戶將其結算方式改為銀行承兌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ii)存貨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海外銷售增長及補貨週期相對較長而提高割草機器人存貨水平，導致通過海運的在途產品數量增加且將其於存貨項下入賬列作製成品，從而確保及時向海外客戶交貨；(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v)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指開具應付票據的存款保證金))進一步調整，部分被主要因原材料採購隨著業務擴張而由2024年的人民幣329.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1.8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3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金額經營

財務資料

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包括與業務增長相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我們為應對出貨量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更多製成品，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9.1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人民幣12.7百萬元；(ii)存單投資收益人民幣7.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調整。有關金額經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包括(i)我們的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我們將普通銀行存款所得現金分配至高收益存單，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進一步調整，部分被我們的直接材料採購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虧損狀況的分析，請參閱「－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將(i)覆核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款，從而擴大銀行承兌票據用途及延長結算周期；(ii)通過優化存貨周轉情況及調減所需營運資金金額，提升我們的海外存貨水平；及(iii)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割草機器人銷售，原因為我們通常收到割草機器人客戶的即期或預付款，而我們僅向割草機器人經銷商提供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措施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0.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贖回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139.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購買存單人民幣15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購買存單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2.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7百萬元。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6,065	6,606	4,569	8,76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307	2,010	8,091	15,961
債項總額.....	13,372	8,616	12,660	24,72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所租賃的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工廠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租期內確認折舊。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辦公場所的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重續辦公及工廠場所的租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未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42	11,096	7,910
購買無形資產.....	268	58	2,494
總計.....	6,010	11,154	10,4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生產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即期流動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單及定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承擔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未動用銀行融資承擔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存單為人民幣41.6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能夠根據經營需要，靈活地從即期流動的存單及定期存款中提取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單及定期存款足以提供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須遵守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慣常限制性契諾。例如，未經相關銀行事先同意，我們不得進行合併、分拆或削減註冊資本。基於過往與銀行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我們預計不會在取得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其項下的契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努力通過增加收入及加強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款，以實現盈利。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擴大收入規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視覺感知技術市場規模達至人民幣417億元，預計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0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此外，割草機器人的全球市場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83,500台增長至2029年的3.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4%。憑藉強勁的行業增長態勢，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盈利路徑」；及
- 縮短應收賬款收款週期。我們期望通過如下措施縮短應收賬款周轉期限：
(i)根據貨到付款條款提高割草機器人的銷量；(ii)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包括在合同期嚴格審核付款條款、執行定期審核、監控付款行為及落實信用評估流程，以確保客戶的財務信用狀況；及(iii)透過定期與客戶核對以確保回款及在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時採取補救措施，優化應收賬款收款情況。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機器及設備採購協議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¹⁾ (%)	18.3	69.0	60.0
淨虧損率 ⁽²⁾ (%)	(24.8)	(12.1)	(8.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20.2)	(9.6)	(3.5)
毛利率 ⁽⁴⁾ (%)	25.7	19.5	25.7
資產負債率 ⁽⁵⁾ (%)	24.6	37.6	45.5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所示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毛利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相關年度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3年的24.8%下降至2024年的12.1%，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8.4%，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業務擴張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減少淨虧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快速增加及淨虧損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6%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5.5%，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總額增速快於資產總值增速。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有關我們收入增長率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入」。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籌資支持我們的經營。此外，我們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我們的業務活動。與我們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制定政策以有效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就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其歷史累計虧損，之後其須將其淨利潤的10%分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因此，我們僅可在(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歷史累計虧損得到彌補；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將足夠的淨利潤分撥入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72.9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費用人民幣35.5百萬元（40.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8.4百萬元（32.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7.6百萬元（20.1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12.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5.7百萬元（29.3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約人民幣38.2百萬元（43.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預期將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4.00港元至30.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7.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372.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技術的研發，以實現人工智能功能算法結構的升級，優化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視覺感知產品及智能機器人產品，具體如下：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2.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技術架構，實現端到端的整合。我們計劃投資(i)計算基礎設施以打造強大的基礎算力；(ii) AI算法開發以改善在各類應用場景下的適應性；及(iii)招募20位AI專家，尤其是在大模型架構和邊緣計算領域具備三至五年機器人商業化或端到端鳥瞰模型項目的專家，以增強研發能力及推動創新。該等招募人員的預計年薪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取決於其資歷及專業知識；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41.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感知傳感器芯片的研發。我們計劃專注於用於機器人視覺感知的傳感器芯片開發；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41.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視覺感知產品。我們計劃開發(i)合併傳統的SLAM及避障功能的更高集成度的多合一雷達，旨在提升傳感器性能及降低傳感器成本；及(ii) AI探物傳感器，通過利用AI技術識別各類物體，突破傳統RGB攝像頭的限制；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2.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的視覺感知產品線類別，側重於先進感知技術（包括神經形態視覺傳感器，具體為事件攝像頭）。該等攝像頭可模仿人眼的工作原理，實現更大精度、更小數據量、更快反應速度及更高能效。該等功能對支持智能機器人開發而言至關重要。具體而言，該等技術賦予機器人在高速移動中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準避障、在光照條件顯著變化的環境中穩定導航及可靠的抓取快速移動物品的能力。因此，神經形態視覺傳感器是用以開發新一代靈敏、高效、完全智能化機器人的關鍵感知技術。我們計劃投資(i)高端研發設備，(ii)專業軟件系統，及(iii)招募約20名在光學設計、結構設計及嵌入式開發領域具備一至五年經驗，以及具備機器人行業量產項目實踐經驗的高質素技術人才。該等招募人員的預計年薪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600,000元，取決於其資歷及專業知識；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41.4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現有智能割草機器人產品，以提升該產品的技術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推動我們的產品從提供單一割草功能轉型為全場景智能園林養護系統；及
- (f)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82.7百萬港元) 將用於專為創新行業量身定製的整機機器人產品的開發。創新領域指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應用的機器人類型。我們擬投資於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機器人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家用具身機器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家用具身機器人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達至人民幣450億元。我們計劃投資專門研發設備及核心軟件系統，以建立跨專業的研發能力；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82.7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品牌建設與國際拓展，以擴大海外客戶群，其中：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49.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本地化團隊及渠道。我們計劃在德國組建首支本地化團隊，並逐步擴張至法國及英國。我們計劃投資(i)建立海外子公司及本地化團隊；(ii)與高質素海外經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iii)擴大銷售網絡；及(iv)加強售後服務網絡。經銷商預計深耕園藝工具行業，擁有龐大的銷售團隊，具備多渠道品牌運營的豐富經驗，覆蓋本地主流零售及線上渠道以及擁有強大的售後服務能力。例如，我們的德國團隊將作為我們在德國的銷售及售後運營中心，其核心部門包括銷售及渠道、品牌營銷以及售後運營支持部門。其職能將涵蓋本地市場洞察及品牌建設、銷售及業務開發、物流及倉庫管理以及售後運營支持。我們預計，我們能夠通過德國團隊深入了解德國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精準迎合當地需求，並推動我們的產品及營銷策略實現本地化。此外，通過成立本地運營、庫存及售後支持團隊，我們可迅速回應本地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從而大幅提升渠道信心，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口碑；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33.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割草機器人產品的品牌運營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策略旨在於割草機器人的早期增長階段迅速擴大產品知名度及客戶對全球主要市場的認知。我們將投入
- (1) 與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本地KOL合作開展針對性數字營銷活動，直接觸達歐洲及美國的潛在用戶；
 - (2) 通過參加大型行業及消費者展覽，在歐洲及美國核心市場建立本地產品體驗點，以及定期與本地經銷商進行面對面的產品演示，以改善用戶的親身體驗，從而提升線下品牌形象；及
 - (3) 與當地知名品牌及知名人士合作樹立本地口碑及提高品牌認可度；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 (或248.1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優化生產能力及產能擴充，支持大規模出貨量。此得益於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採用「1+N」交付模式，通過租賃設施及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保持運營靈活性。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培養強大的運營能力，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通過建立自有生產基地，我們將能完全自主生產，簡化自動化或大型設備的引入，並降低與依賴租賃場地相關的風險，如租約終止或翻新限制。建立自有工廠亦表明我們的實力及長期承諾，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增強客戶、供應商和及員工的信心；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41.4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生產流程及提高數字化智能製造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招聘工藝技術人員，(ii)採購並開發中試生產線和數字化工廠軟件，以改善工作流程、優化成本結構、加強質量管控，及(iii)完善內部供應鏈管理，從而維持對成本和關鍵零部件質量的控制，為用戶創造價值；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8.0% (或148.9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擴大產能。我們計劃在珠三角地區或長三角地區建設新的智能生產基地，以提高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支持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該等先進的設施將專注於提升自動化水平、提高生產效率及保持良好的產品質量，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竣工後，新生產基地年產能預計最高為16.0百萬套傳感器、3.0百萬套算法模組及150,000台割草機器人。我們預計新生產基地的投資回報週期低於四年；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7.0% (或57.9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持續自主研發關鍵環節的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及工藝，或從第三方採購校準、測試、組裝等相關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控制水平；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或41.4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探索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實現海外規模化擴張。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少數股權投資，實現獲取優質渠道資源及建立優先戰略聯盟的目標，亦有助於我們保持靈活性及管控與大規模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基於若干關鍵標準評估目標，包括(i)在美國及歐洲的多個主要國家建立強大的線下分銷網絡，例如與領先的園藝設備經銷商擁有獨家經銷商權或優先貨架空間、擁有500多家零售店的多層級網絡或在頭部家居裝修連鎖店擁有深遠影響力；(ii)與我們的割草機器人業務形成強大的產品協同效應，例如園藝市場的重疊客戶；及(iii)至少有50個服務中心、本地營銷團隊及獲認可的倉儲及物流能力的完善售後服務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市場內有逾100家機構及業內公司符合我們潛在收購目標的標準。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擬於2027年啟動收購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擬(i)於2027年開展市場調研，重點關注潛在目標公司；(ii)於2027年與目標公司研討、針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以及就交易框架與目標公司磋商；及(iii)於2028年制定交易框架(包括考量因素)及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或82.7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95.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143.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12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11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金橋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作出的詮釋或應用發生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或對發售股份投資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的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佈、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的暴發或升級、變異或加重、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全國、區域、國際敵對行動的暴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實施或宣佈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實施或宣佈對其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對其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

- (vi) 除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要求或請求，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本或修訂本或其他文件；或
- (vii) 任何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集團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的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代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的貿易特權；或
- (ix) 於任何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發售股份投資造成影響的稅收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或瑞士法郎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對其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 (xi) 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 名列招股章程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臨、遭提出或宣佈面臨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變為現實；
- (xv) 本公司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xvi) 名列招股章程的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成員尋求退休、被免職或離職；或

(xvii) 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成員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進行或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根據發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惟有關任何包銷商資料的陳述除外；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保證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聲明、保證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事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而將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任何保證股東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倘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發生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予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因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ix) 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按其所示形式和文意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ii)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本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致(i)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此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並未在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之前，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以下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可認購或購買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其他股本證券的的權利，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權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託管商；或
- (ii) 進行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不論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的方式結算。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B) 郭先生及周先生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郭先生及周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買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的權利，或任何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當中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

(iii) 進行與上述(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其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第(i)、(ii)或(iii)段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在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在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不會進行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c)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內，其將：

(i)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量；及

(ii)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H股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郭先生及周先生的該等書面資料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最多2.0%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i)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i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下限）；及(i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將分別佔應付包銷商費用總額約33.33%及66.67%。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為約46.6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1,11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33,333,400股，其中包括：

-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3%。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約3,333,4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6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惟受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規限。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在(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

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的情況下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則最多1,666,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股發售股份合共6,060.51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股H股(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合共最多5,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15%。延遲交付安排僅涉及延遲向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對價將在上市日期前結清。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協議釐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股發售股份合共6,060.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在適當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下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ldrobot.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待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必須先取消全球發售然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中。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ldrobot.com 及 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236。

致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付款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須為個人成員的姓名。
2. 必須使用申請人於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列中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依序使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倘個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如屬公司申請人，倘該實體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¹。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¹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例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發生變化。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股份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6,060.51	4,000	121,210.20	60,000	1,818,153.00	800,000	24,242,040.00
400	12,121.02	5,000	151,512.76	70,000	2,121,178.50	900,000	27,272,295.00
600	18,181.54	6,000	181,815.30	80,000	2,424,204.00	1,000,000	30,302,550.00
800	24,242.05	7,000	212,117.86	90,000	2,727,229.50	1,200,000	36,363,060.00
1,000	30,302.56	8,000	242,420.40	100,000	3,030,255.00	1,400,000	42,423,570.00
1,200	36,363.05	9,000	272,722.96	200,000	6,060,510.00	1,666,600 ⁽¹⁾	50,502,229.84
1,400	42,423.56	10,000	303,025.50	300,000	9,090,765.00		
1,600	48,484.08	20,000	606,051.00	400,000	12,121,020.00		
1,800	54,544.59	30,000	909,076.50	500,000	15,151,275.00		
2,000	60,605.10	40,000	1,212,102.00	600,000	18,181,530.00		
3,000	90,907.66	50,000	1,515,127.50	700,000	21,211,785.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額外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 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代表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²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 – 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以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量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功能頁面，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完整名單等，將會展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drobot.com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的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³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 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 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³ 惟倘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以下香港 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 行承擔	
	日期：2026年5月8日（星期 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 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 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 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 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 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 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 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 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開始辦理及／或中午十二時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drobot.com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提出。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2頁所載的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6,562	467,345	747,773
銷售成本		(205,453)	(376,028)	(555,828)
毛利		71,109	91,317	191,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922	20,258	21,4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272)	(31,427)	(81,201)
行政開支		(40,831)	(36,925)	(69,458)
研發開支	7	(95,940)	(94,857)	(121,12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7	(2,402)	(4,312)	(2,177)
其他開支		(143)	(68)	(1,587)
財務成本	8	(934)	(469)	(344)
除稅前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所得稅開支	11	-	-	-
年內虧損	13	(68,491)	(56,483)	(62,50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91)	(56,483)	(62,50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0.23)	(0.19)	(0.21)
年內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5)	225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	(45)	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45)	2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8,491)	(56,528)	(62,27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491)	(56,528)	(62,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790	30,058	29,626
其他無形資產	15	848	749	2,561
使用權資產	16	12,306	7,827	12,1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58,818	114,974	5,987
定期存款	22	–	15,184	15,5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762	168,792	65,8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713	44,875	97,3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15,531	160,335	154,3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7,238	7,289	68,4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13,179	186,330	96,5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6,136	10,073	20,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28,000	5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585	46,950	119,382
流動資產總值		401,382	483,852	609,1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96,098	192,855	223,389
合約負債	26	5,376	2,225	9,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0,226	38,408	57,140
租賃負債	16	6,065	6,606	4,569
撥備	27	1,378	1,877	2,861
流動負債總額		139,143	241,971	297,871
流動資產淨值		262,239	241,881	311,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001	410,673	377,1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24	1,113	994
租賃負債	16	7,307	2,010	8,0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31	3,123	9,085
資產淨值		452,270	407,550	368,0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9	422,270	377,550	338,042
權益總額		452,270	407,550	368,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534,213	9,424	(65,591)	508,046
年內虧損	-	-	-	(68,491)	(68,4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8,491)	(68,4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12,715	-	12,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0	534,213*	22,139*	(134,082)*	452,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外匯	以股份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波動儲備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	534,213	-	22,139	(134,082)	452,270
年內虧損	-	-	-	-	(56,483)	(56,4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	-	-	(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5)	-	(56,483)	(56,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11,808	-	11,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	534,213*	(45)*	33,947*	(190,565)*	407,5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000	534,213	(45)	33,947	(190,565)	407,550
年內虧損.....	-	-	-	-	(62,501)	(62,5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5	-	-	2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5	-	(62,501)	(62,2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22,768	-	22,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000</u>	<u>534,213*</u>	<u>180*</u>	<u>56,715*</u>	<u>(253,066)*</u>	<u>368,042</u>

* 該等儲備賬目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22,270,000元、人民幣377,550,000元及人民幣338,0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934	469	344
銀行利息收入.....	6	(1,623)	(624)	(2,224)
存單投資收益.....	6	(7,016)	(7,257)	(4,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136	6,737	8,7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642	6,692	7,4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66	157	68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2,249	1,248	1,56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2,402	4,312	2,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	62	16	3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6	-	-	(1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6	(135)	(73)	(12)
匯兌(收益)/虧損.....	7	(76)	(3)	1,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投資收益.....	6	(2,362)	(1,804)	(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30	12,715	11,808	22,768
		<u>(50,397)</u>	<u>(34,805)</u>	<u>(24,134)</u>
存貨減少/(增加).....		8,068	(14,410)	(54,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57,443)	(38,224)	7,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增加.....		(6,130)	(51)	(61,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增加)/減少.....		(7,761)	(6,339)	(25,3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8,000)	(24,9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61,839	86,248	27,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90)	9,187	8,8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43	(3,150)	7,687
經營所用現金	(50,771)	(29,544)	(138,306)
已收利息	1,623	440	1,8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148)	(29,104)	(136,4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42)	(11,096)	(7,910)
購買無形資產	(268)	(58)	(2,494)
購買存單	(140,000)	(155,199)	-
贖回存單的所得款項	40,423	139,104	236,138
購買理財產品	(396,000)	(211,000)	(180,000)
贖回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342,481	308,940	170,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8	90	4,184
購買定期存款	-	(15,000)	(91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9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9,028)	55,781	220,1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2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6	(5,685)	(6,969)	(7,579)
已付利息.....	16	(934)	(469)	(344)
上市開支付款.....		–	–	(2,5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19)	(7,438)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4,795)	19,239	73,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356	27,585	46,9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	126	(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46,950	119,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2	27,585	46,950	119,38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17	5,166	8,847
其他無形資產	15	676	623	1,489
使用權資產	16	4,266	1,982	8,26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1,110	18,487	18,7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8	157,810	113,148	3,196
定期存款	22	–	15,184	15,5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479	154,590	56,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173	19,416	17,7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36,055	200,865	257,0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23	4,988	5,095	56,8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8	143,134	196,407	82,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6,136	10,073	20,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28,000	51,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835	27,173	86,074
流動資產總值		417,321	487,029	570,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9,470	157,322	143,244
合約負債	26	5,376	2,161	7,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7,584	43,143	57,876
租賃負債	16	2,511	1,594	3,014
撥備	27	1,378	1,877	2,253
流動負債總額		116,319	206,097	214,208
流動資產淨值		301,002	280,932	356,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481	435,522	412,7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24	1,113	994
租賃負債	16	2,197	607	5,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21	1,720	6,388
資產淨值		475,860	433,802	406,359
權益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9	445,860	403,802	376,359
權益總額		475,860	433,802	406,359

財務報表附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在中國內地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國際創新谷6棟A座16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設計、開發及生產。

董事認為，周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與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且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整體被認為是貴集團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香港境內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智能機器人生產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根據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其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層級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對於持續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對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但如果該項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根據相關減值資產的功能確定費用相關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化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用於其預定用途需達到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作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5%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年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後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

專利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對完成的意願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在合約開始日，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租賃負債和代表使用標的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了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將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預計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也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付款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租賃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起，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持有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持有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未被上述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買賣金融資產是指在法規或通行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在交易市場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發生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會被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1)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2) 貴集團根據「轉移」安排將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給第三方，或承擔了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轉移了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轉移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其將評估是否保留了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當 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未轉移對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在其繼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也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採用為被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和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所有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的時間長短（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年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在考慮其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之前不大可能收到全部未付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採取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債務投資被評為最高投資類別（極好及好），由於其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上市商業銀行，因此被認為是具有低信用風險的投資。 貴集團的政策是每12個月計量有關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債務投資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對其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具體如下。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未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根據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是將任何購置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納入考慮。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另一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替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當且僅當存在可對銷已確認金額的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按銷售合約的協定，通常於交付或驗收產品時）確認。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部分合約， 貴集團於為客戶生產貨品前收取非經常性工程（「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只有於某個特定期間內產量及銷量達到協定的目標，有關非經常性工程付款方會退還予客戶。非經常性工程付款初始確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當基本確定將不會達成目標時轉撥至合約負債。合約義務完成後及成為不可退還時，其將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亦透過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其割草機器人。收入於終端客戶交付及驗收貨品時的某一時點確認。貴集團根據實際交付時間、運輸所需時間的歷史經驗以及完成線上付款的時間，估算終端客戶驗收貨品所需的時間。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回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確認為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對價的責任，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及獎勵，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近期交易法及折現現金流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以及貴

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購股權實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當別論。

對於由於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時，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按於修訂日期計量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為開支。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且尚未確認的該獎勵相關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

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開發開支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根據銷量預測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子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5,850	448,781	610,275
其他	712	18,564	137,498
總計	276,562	467,345	747,77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地區資料毋須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44,488	71,434	84,498
客戶2	不適用*	66,256	不適用*
客戶3	33,596	57,275	不適用*
客戶4	45,60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5	37,882	不適用*	119,340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傳感器	167,297	340,572	434,683
算法模組	106,858	98,706	171,769
割草機器人	63	23,272	136,896
其他*	2,344	4,795	4,425
總計	276,562	467,345	747,77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76,562	467,345	747,773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配件，以及商用清潔機器人。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2,190	4,667	913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或驗收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兩個月內支付，其中需就若干產品預先付款。

就客戶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通常於一年以內的短時間內履行，而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046	10,260	14,393
銀行利息收入	1,623	624	2,2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投資收益.....	7,016	7,257	4,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2,362	1,804	159
罰款收入.....	2,297	-	-
其他.....	367	237	280
	<u>21,711</u>	<u>20,182</u>	<u>21,278</u>
收益			
匯兌收益.....	76	3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1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5	73	12
	<u>211</u>	<u>76</u>	<u>1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922</u>	<u>20,258</u>	<u>21,442</u>

* 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已收到。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已經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5,453	376,028	555,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136	6,737	8,7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5,642	6,692	7,4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66	157	682
研發開支.....		95,940	94,857	121,1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1	2,257	3,930	1,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145	382	42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總額.....		<u>2,402</u>	<u>4,312</u>	<u>2,177</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款項.....	16(c)	850	565	777
上市開支.....		-	-	13,644
核數師酬金.....		18	19	24
匯兌（收益）／虧損***.....	6	(76)	(3)	1,32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49	1,248	1,566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62</u>	<u>16</u>	<u>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524	134,448	176,9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0	6,041	9,98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12	9,705	20,302
	<u>142,606</u>	<u>150,194</u>	<u>207,190</u>

* 已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05	—	—
租賃負債	629	469	344
總計	<u>934</u>	<u>469</u>	<u>344</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120	234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1	2,405	2,444
— 績效花紅	1,310	1,760	2,14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3	2,103	2,4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6	45
總計	<u>5,794</u>	<u>6,424</u>	<u>7,33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海春先生 (附註(vi))	60	60	25
楊高宇先生 (附註(vii))	25	–	–
程浩先生 (附註(v))	–	–	62
閆紅玉女士 (附註(vii))	35	60	85
康錦里先生 (附註(vi))	–	–	62
總計	120	120	234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 (附註(i))	762	50	–	10	822
郭蓋華先生 (附註(ii))	737	300	–	10	1,047
張軍先生 (附註(iii))	732	960	2,103	10	3,805
	2,231	1,310	2,103	30	5,674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 (附註(iv))	–	–	–	–	–
總計	2,231	1,310	2,103	30	5,6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 (附註(i))	770	400	–	12	1,182
郭蓋華先生 (附註(ii))	850	400	–	12	1,262
張軍先生 (附註(iii))	785	960	2,103	12	3,860
	2,405	1,760	2,103	36	6,304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 (附註(iv))	–	–	–	–	–
總計	2,405	1,760	2,103	36	6,3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周偉先生(附註(i))	817	488	–	15	1,320
郭蓋華先生(附註(ii))	795	488	–	15	1,298
張軍先生(附註(iii))	832	1,172	2,466	15	4,485
	<u>2,444</u>	<u>2,148</u>	<u>2,466</u>	<u>45</u>	<u>7,103</u>
非執行董事：					
黃喜先生(附註(iv))	–	–	–	–	–
總計	<u>2,444</u>	<u>2,148</u>	<u>2,466</u>	<u>45</u>	<u>7,103</u>

附註：

- (i) 周偉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
- (ii) 郭蓋華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i) 張軍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調任為首席運營官。
- (iv) 黃喜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程浩先生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 張海春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康錦里先生自2025年5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 (vii) 楊高宇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閔紅玉女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就若干董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已於損益確認的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由於 貴公司自2025年5月起解散監事會，上述披露不包含監事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於有關期間，餘下的4名、3名及4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0	2,726	3,474
績效花紅	742	873	1,4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411	1,877	1,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5	59
總計	<u>11,735</u>	<u>5,511</u>	<u>6,874</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4,000,001港元以上	1	—	—
總計	<u>4</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或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載於上述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 貴集團的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8,491)	(56,483)	(62,50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123)	(14,121)	(15,625)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6,353	5,453	6,33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4,275)	(13,023)	(16,566)
不可扣稅開支	1,977	1,850	3,88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314	548	5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54	19,293	21,441
總計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子公司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加計扣除比例為75%，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增至1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4,144,000元、人民幣471,895,000元及人民幣608,83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位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2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確定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於2022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按相同的轉換比例1:17.48悉數轉換為股本。

由於貴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因攤薄而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8,491)	(56,483)	(62,50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將於緊接上市前發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759	124	3,983	7,734	611	33,211
累計折舊	(1,979)	(15)	(1,654)	(3,717)	–	(7,365)
賬面淨值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780	109	2,329	4,017	611	25,846
添置	5,163	–	352	94	611	6,220
年內計提折舊	(2,791)	(30)	(1,006)	(1,309)	–	(5,136)
出售	–	–	(140)	–	–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922	124	4,195	7,828	1,222	39,291
累計折舊	(4,770)	(45)	(2,660)	(5,026)	–	(12,501)
賬面淨值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922	124	4,195	7,828	1,222	39,291
累計折舊	(4,770)	(45)	(2,660)	(5,026)	–	(12,501)
賬面淨值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152	79	1,535	2,802	1,222	26,790
添置	7,132	–	2,009	971	–	10,112
轉撥	1,222	–	–	–	(1,222)	–
年內計提折舊	(3,966)	(30)	(1,028)	(1,713)	–	(6,737)
出售	–	–	(107)	–	–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40	49	2,409	2,060	–	30,058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276	124	6,097	8,799	–	49,296
累計折舊	(8,736)	(75)	(3,688)	(6,739)	–	(19,238)
賬面淨值	<u>25,540</u>	<u>49</u>	<u>2,409</u>	<u>2,060</u>	<u>–</u>	<u>30,058</u>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276	124	6,097	8,799	–	49,296
累計折舊	(8,736)	(75)	(3,688)	(6,739)	–	(19,238)
賬面淨值	<u>25,540</u>	<u>49</u>	<u>2,409</u>	<u>2,060</u>	<u>–</u>	<u>30,058</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40	49	2,409	2,060	–	30,058
添置	10,439	–	2,791	61	792	14,083
轉撥	–	–	–	704	(704)	–
年內計提折舊	(5,461)	(30)	(1,350)	(1,951)	–	(8,79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待售的資產	(5,719)	–	–	–	–	(5,719)
出售	–	–	(4)	–	–	(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799</u>	<u>19</u>	<u>3,846</u>	<u>874</u>	<u>88</u>	<u>29,6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8,996	124	8,884	9,564	88	57,656
累計折舊	(14,197)	(105)	(5,038)	(8,690)	–	(28,030)
賬面淨值	<u>24,799</u>	<u>19</u>	<u>3,846</u>	<u>874</u>	<u>88</u>	<u>29,626</u>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083	3,275	2,063	11,421
累計折舊	(975)	(1,546)	(768)	(3,289)
賬面淨值	<u>5,108</u>	<u>1,729</u>	<u>1,295</u>	<u>8,13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108	1,729	1,295	8,132
添置	1,914	376	94	2,384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折舊.....	(230)	(825)	(492)	(1,547)
出售.....	(4,212)	(140)	–	(4,35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1,140	897	4,6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85	3,511	2,157	9,453
累計折舊.....	(1,205)	(2,371)	(1,260)	(4,836)
賬面淨值.....	2,580	1,140	897	4,617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785	3,511	2,157	9,453
累計折舊.....	(1,205)	(2,371)	(1,260)	(4,836)
賬面淨值.....	2,580	1,140	897	4,61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1,140	897	4,617
添置.....	1,419	1,293	–	2,712
年內計提折舊.....	(834)	(722)	(500)	(2,056)
出售.....	–	(107)	–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65	1,604	397	5,1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04	4,697	2,157	12,058
累計折舊.....	(2,039)	(3,093)	(1,760)	(6,892)
賬面淨值.....	3,165	1,604	397	5,166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04	4,697	2,157	–	12,058
累計折舊.....	(2,039)	(3,093)	(1,760)	–	(6,892)
賬面淨值.....	3,165	1,604	397	–	5,16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65	1,604	397	–	5,166
添置.....	4,777	1,717	–	162	6,656
轉撥.....	–	–	74	(74)	–
年內計提折舊.....	(1,299)	(859)	(365)	–	(2,523)
出售.....	(235)	(217)	–	–	(4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08	2,245	106	88	8,847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746	6,197	2,231	88	18,262
累計折舊	(3,338)	(3,952)	(2,125)	–	(9,415)
賬面淨值	6,408	2,245	106	88	8,847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覆蓋非金融資產剩餘使用期限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EBITDA利潤率	6.92%	8.80%	10.09%
稅前折現率	17.40%	17.07%	16.60%

使用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EBITDA利潤率 — 該比率通過結合以下因素得出：歷史業績分析以及前瞻性的市場預測，並綜合考慮行業特定的需求驅動因素、競爭格局及宏觀經濟發展情況。

稅前折現率 — 該比率反映了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分配予EBITDA利潤率、折現率等主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6	100	746
添置	268	–	268
年內攤銷	(146)	(20)	(166)
於2023年12月31日	768	80	84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	202	1,284
累計攤銷	(314)	(122)	(436)
賬面淨值	768	80	84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68	80	848
添置	58	-	58
年內攤銷	(137)	(20)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689	60	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	202	1,342
累計攤銷	(451)	(142)	(593)
賬面淨值	689	60	749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89	60	749
添置	2,494	-	2,494
年內攤銷	(662)	(20)	(6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521	40	2,5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634	202	3,836
累計攤銷	(1,113)	(162)	(1,275)
賬面淨值	2,521	40	2,561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6	100	746
添置	33	-	33
年內攤銷	(83)	(20)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	80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7	202	1,049
累計攤銷	(251)	(122)	(373)
賬面淨值	596	80	67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96	80	676
添置	57	-	57
年內攤銷	(90)	(20)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563	60	62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4	202	1,106
累計攤銷.....	(341)	(142)	(483)
賬面淨值.....	563	60	623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63	60	623
添置	1,292	–	1,292
年內攤銷.....	(406)	(20)	(4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9	40	1,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96	202	2,398
累計攤銷.....	(747)	(162)	(909)
賬面淨值.....	1,449	40	1,489

16. 租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外部轉讓及轉租該等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樓宇	樓宇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66	12,306	7,827
添置	882	2,213	12,924
折舊費用.....	(5,642)	(6,692)	(7,478)
終止租賃.....	–	–	(1,149)
於12月31日	12,306	7,827	12,12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樓宇	樓宇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81	4,266	1,982
添置	882	–	8,673
折舊費用.....	(2,197)	(2,284)	(2,392)
於12月31日	4,266	1,982	8,263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8,175	13,372	8,616
新租賃	882	2,213	12,92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29	469	344
終止租賃	–	–	(1,301)
付款	(6,314)	(7,438)	(7,923)
年末賬面值	13,372	8,616	12,6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65	6,606	4,569
非流動部分	7,307	2,010	8,0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315	4,708	2,201
新租賃	882	–	8,673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49	160	132
付款	(2,738)	(2,667)	(2,598)
年末賬面值	4,708	2,201	8,4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11	1,594	3,014
非流動部分	2,197	607	5,394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29	469	3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42	6,692	7,478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850	565	77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121	7,726	8,59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9	160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97	2,284	2,392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850	372	20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296	2,816	2,725

* 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0	10,127	10,423
其他子公司	1,100	8,360	8,361
總計	11,110	18,487	18,784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樂動電子)為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同時為貴集團的唯一製造實體。其他子公司主要作為銷售平台，將從樂動電子採購的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貴公司董事確定，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樂動電子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子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未計提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46	1,225	2,322
合約成本(附註(a))	1,717	1,263	780
存單(附註(b))	155,137	110,66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13	2,077	3,037
減值撥備	(95)	(258)	(152)
	158,818	114,974	5,98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92	3,442	6,203
可收回增值稅.....	6,253	13,314	36,441
遞延上市開支.....	–	–	2,898
退貨權資產.....	–	–	155
其他應收款項.....	11,320	8,425	3,888
持作待售的資產 (附註(c)).....	–	–	5,719
存單 (附註(b)).....	92,516	160,337	41,461
合約成本 (附註(a)).....	2,367	835	388
減值撥備.....	(169)	(23)	(554)
	113,179	186,330	96,599
總計.....	271,997	301,304	102,5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0	476	1,733
合約成本 (附註(a)).....	1,717	1,263	780
存單 (附註(b)).....	155,137	110,66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37	935	719
減值撥備.....	(51)	(193)	(36)
	157,810	113,148	3,196
流動：			
預付款項.....	749	2,580	3,090
可收回增值稅.....	1,662	8,240	27,079
遞延上市開支.....	–	–	2,898
其他應收款項.....	10,635	8,348	3,498
應收子公司款項.....	35,350	16,070	4,228
存單 (附註(b)).....	92,516	160,337	41,461
合約成本 (附註(a)).....	2,367	835	388
減值撥備.....	(145)	(3)	(549)
	143,134	196,407	82,093
總計.....	300,944	309,555	85,289

- (a) 合約成本指與預期客戶合約直接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及預期將可收回的成本。資本化成本系統性攤銷至損益，其與將資產相關貨品轉移至客戶一致。
- (b) 存單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此乃由於持有存單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 (c) 於2025年3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銷售其若干模組及原材料。於2025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相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貴集團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3,366,000元(附註25)。出售事項預計於2026年4月完成。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存在信用風險明顯上升，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6,136	10,073	20,0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預期年回報率介於1.5%至3%。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單單是本金及利息的兌付。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2	22,826	30,000
在製品	5,576	8,281	11,552
製成品	9,820	13,345	50,565
在途商品.....	2,505	423	5,267
總計	31,713	44,875	97,3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	3,700	573
在製品	637	1,663	435
製成品	9,808	13,630	13,751
在途商品.....	2,505	423	2,982
總計	13,173	19,416	17,741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509	5,212	8,336
貿易應收款項.....	109,409	163,440	156,051
	119,918	168,652	164,3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387)	(8,317)	(10,069)
總計.....	115,531	160,335	154,318

應收票據須按通用方法計提減值，而減值被認為屬不重大。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4,865	150,628	143,135
1年至2年.....	157	4,481	2,741
2年至3年.....	—	14	106
總計.....	105,022	155,123	145,9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30	4,387	8,317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7).....	2,257	3,930	1,752
於年末.....	4,387	8,317	10,06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違約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計提違約應收款項的減值。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1,336	100.00	1,336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07,278	2.25	2,413
1年至2年	332	52.71	175
2年至3年	378	100.00	378
3年以上	85	100.00	85
總計	109,409	4.01	4,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7,456	59.98	4,472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52,581	1.29	1,969
1年至2年	3,109	51.33	1,596
2年至3年	109	87.16	95
3年以上	185	100.00	185
總計	163,440	5.09	8,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預期損失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違約應收款項	8,341	71.87	5,995
以下賬齡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45,418	1.57	2,283
1年至2年	936	57.80	541
2年至3年	1,100	90.36	994
3年以上	256	100.00	256
總計	156,051	6.45	10,0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509	5,212	7,007
貿易應收款項	107,359	162,849	140,911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528	41,057	118,731
	140,396	209,118	266,649
減：信用損失撥備	(4,341)	(8,253)	(9,642)
總計	136,055	200,865	257,007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389	191,163	244,224
1年至2年	157	4,476	5,671
2年至3年	—	14	105
總計	<u>125,546</u>	<u>195,653</u>	<u>250,0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30	4,341	8,253
減值損失淨額	<u>2,211</u>	<u>3,912</u>	<u>1,389</u>
於年末	<u>4,341</u>	<u>8,253</u>	<u>9,642</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85	90,134	187,93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000	52,982
定期存款	—	<u>15,184</u>	<u>15,5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585</u>	<u>46,950</u>	<u>119,38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5,839	30,849	56,486
美元	1,746	10,665	50,417
歐元	—	825	10,179
港元	—	4,558	2,139
英鎊	—	53	161
總計	<u>27,585</u>	<u>46,950</u>	<u>119,382</u>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析為：			
流動	—	<u>28,000</u>	<u>52,982</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28,000	51,064
美元	—	—	1,308
歐元	—	—	605
英鎊	—	—	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分析為：			
非流動	—	15,184	15,5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5,184	15,5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35	70,357	152,71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000	51,064
定期存款	—	15,184	15,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5	27,173	86,0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2,089	23,794	47,364
美元	1,746	3,379	34,066
歐元	—	—	4,644
總計	13,835	27,173	86,0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析為：			
流動	—	28,000	51,0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28,000	51,064
定期存款			
分析為：			
非流動	—	15,184	15,57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5,184	15,57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出具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定期存款指到期期限為三年的銀行存款，預期年回報率為2.60%。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7,238	7,289	68,4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4,988	5,095	56,811

上述銀行承兌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098	121,614	135,729
應付票據.....	—	71,241	87,660
總計.....	96,098	192,855	223,389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2,321	191,101	222,538
1年以上.....	3,777	1,754	851
總計.....	96,098	192,855	223,38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償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3	9,841	9,328
應付票據.....	–	71,241	87,660
應付子公司款項.....	65,007	76,240	46,256
總計.....	69,470	157,322	143,244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693	156,555	142,462
1年以上.....	3,777	767	782
總計.....	69,470	157,322	143,24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	20,056	25,165	30,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32	1,746	7,919
其他應付稅項.....	1,923	3,404	5,786
退款負債.....	–	–	374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1,583
資產出售預收款項(附註18(c)).....	–	–	3,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5,515	8,093	7,139
總計.....	30,226	38,408	57,140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424	1,113	994
總計.....	1,424	1,113	9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子公司款項.....	11,568	13,149	13,188
應付工資.....	17,438	21,636	26,81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50	925	5,037
其他應付稅項.....	1,908	2,644	3,949
資產出售預收款項(附註18(c)).....	–	–	3,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4,320	4,789	5,520
總計.....	37,584	43,143	57,876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424	1,113	994
總計.....	1,424	1,113	99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生產貨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非經常性工程款項。其將轉撥至合約負債及確認為收入，或者退還予客戶，取決於合約所載目標是否可達成。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5,376	2,225	9,9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5,376	2,161	7,821

合約負債的變動是由於預付訂單的變動。

27.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2
額外撥備.....	1,416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8
於2024年1月1日.....	1,378
額外撥備.....	1,299
年內已動用金額.....	(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7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77
額外撥備.....	4,807
年內已動用金額.....	(3,823)
於2025年12月31日	<u>2,861</u>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2
額外撥備.....	1,416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78</u>
於2024年1月1日	1,378
額外撥備.....	1,299
年內已動用金額.....	(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77</u>
於2025年1月1日	1,877
額外撥備.....	2,382
年內已動用金額.....	(2,006)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53</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28.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30,000</u>	<u>30,000</u>

於有關期間前，貴公司與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並按總對價約人民幣388,000,000元向其發行5,865,247股普通股（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普通股各自的面值列賬作為股本，餘下作為儲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贖回權等特別權利。

於2022年2月25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最初開始即屬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由於特別權利已於有關期間前終止，故並無對各有關期間末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或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4,213	9,424	(46,964)	496,673
年內虧損	—	—	(63,528)	(63,5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3,528)	(63,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715	—	12,715
於2023年12月31日	534,213	22,139	(110,492)	445,860
於2024年1月1日	534,213	22,139	(110,492)	445,860
年內虧損	—	—	(53,866)	(53,8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866)	(53,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08	—	11,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213	33,947	(164,358)	403,802
於2025年1月1日	534,213	33,947	(164,358)	403,802
年內虧損	—	—	(50,211)	(50,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211)	(50,2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768	—	22,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534,213	56,715	(214,569)	376,359

30. 股份激勵計劃

(a)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澄科技」)於2017年11月在中國成立,自2018年1月起成為貴公司股東。樂澄科技所持的150,000股貴公司股份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激勵對象。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樂澄的有限合夥人(亦為貴集團僱員)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合計1,395股及2,130股貴公司股份按低於當時股份公允價值的對價於僱員間轉讓。公允價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為人民幣3,499,000元。

(b)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最多授予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116,726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設立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部分合資格僱員,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子空間」)及深圳光帆啟航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帆啟航」)(於中國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按每股人民幣137.07元認購116,726股貴公司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676,000元於2021年支付及人民幣2,324,000元於2022年支付。貴集團對光子空間及光帆啟航並無控制權。光子空間所持股份已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合資格僱員。

授予控股股東的股份獎勵立即歸屬。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獎勵附帶四年的服務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服務期內攤銷。

(c) 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5年5月,貴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不超過24.73%的光子空間合夥權益及38.79%的光帆啟航合夥權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設立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部分合資格僱員,促進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於2025年7月8日,568,2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前的32,499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6.67元的認購價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須滿足服務條件,即自授予日期起滿兩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後滿一年(以較晚者為準)。

於整個有關期間已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777,543	109,187	(34,688)	-	852,042
	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4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852,042	-	(88,049)	-	763,993

	202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已沒收	已歸屬	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763,993	574,992	(25,159)	-	1,313,826

* 受限制股份的數目指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的股份。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16,000元、人民幣11,808,000元及人民幣22,768,000元。

通過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而市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法及近期成交價釐定。下表列出有關期間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預計波動率	49.73%	44.48%	52.75%
無風險利率	2.30%	2.30%	2.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00%	13.00%	10.0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樓宇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882,000元、人民幣2,213,000元及人民幣12,924,000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使用貴集團曾向一名客戶作出採購產生的應付款項來結算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69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14)
新增租賃	882
利息增加	6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438)
新增租賃	2,213
利息增加	4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923)
新增租賃	12,924
終止租賃	(1,301)
利息增加	3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50	565	777
融資活動內.....	6,314	7,438	7,923
總計.....	<u>7,164</u>	<u>8,003</u>	<u>8,700</u>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應付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2,906</u>	<u>2,968</u>	<u>8,214</u>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23	3,992	4,371
績效花紅.....	1,776	2,530	3,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60	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6,837	3,900	12,20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2,386</u>	<u>10,482</u>	<u>19,738</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5. 轉讓金融資產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509,000元、人民幣5,212,000元及人民幣8,336,000元的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

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年內以供應商享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569,000元、人民幣27,691,000元及人民幣18,484,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722,000元、人民幣26,758,000元及人民幣64,30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考慮先後次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名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內或累計期間，並未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平均進行。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06,136	10,073	20,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7,238	7,289	68,4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531	160,335	154,3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0,422	281,225	47,680
定期存款.....	—	15,184	15,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000	52,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46,950	119,382
總計.....	<u>516,912</u>	<u>549,056</u>	<u>478,3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098	192,855	223,3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7	9,839	17,015
租賃負債.....	13,372	8,616	12,660
總計.....	<u>117,717</u>	<u>211,310</u>	<u>253,064</u>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檢討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在自願各方之間的現行交易(不包括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貴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包括金價及匯率波動在內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38	-	7,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6,136	-	106,136
總計	-	113,374	-	113,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89	-	7,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73	-	10,073
總計	-	17,362	-	17,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68,449	-	68,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12	-	20,012
總計	-	88,461	-	88,461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用於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及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1	9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1)	(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9)	(44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4	1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4)	(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46	2,4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46)	(2,44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690	1,69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690)	(1,69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08	1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08)	(108)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金額上限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19,918	119,9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0,686	-	-	-	260,6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7,238	-	-	-	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5	-	-	-	27,585
總計	295,509	-	-	119,918	415,4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	-	168,652	168,6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1,506	-	-	-	281,506
定期存款	15,184	-	-	-	15,1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00	-	-	-	2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7,289	-	-	-	7,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0	-	-	-	46,950
總計	378,929	-	-	168,652	547,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4,387	164,3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341	1,045	—	—	48,386
定期存款	15,574	—	—	—	15,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982	—	—	—	52,9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68,449	—	—	—	68,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82	—	—	—	119,382
總計	<u>303,728</u>	<u>1,045</u>	<u>—</u>	<u>164,387</u>	<u>469,160</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用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28%、18%及1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最大客戶，且 貴集團71%、61%及4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於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098	—	96,0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7	—	8,247
租賃負債	<u>6,525</u>	<u>8,071</u>	<u>14,596</u>
總計	<u>110,870</u>	<u>8,071</u>	<u>118,9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2,855	–	192,8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839	–	9,839
租賃負債.....	7,216	2,217	9,433
總計	209,910	2,217	212,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 或按要求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3,389	–	223,3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015	–	17,015
租賃負債.....	4,937	8,247	13,184
總計	245,341	8,247	253,58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0,144	652,644	674,998
負債總額.....	147,874	245,094	306,956
資產負債比率.....	25%	38%	45%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無發生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00港元計算	365,481	654,438	1,019,919	3.06	3.4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00港元計算	365,481	738,084	1,103,565	3.31	3.7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0.00港元計算	365,481	821,731	1,187,212	3.56	4.06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368,042,000元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561,000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H股24.00港元、27.00港元或3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再除以將予發行的333,333,400股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300,000,000股H股及將予發行的33,333,4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7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發佈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稅務條約存在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

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按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文**」)，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第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就此而言，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

根據上述法規，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須按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的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此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實施，其中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非居民企業應預扣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單位作為扣繳義務人。該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受外匯管制約束，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處理與外匯相關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

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後一次修訂清楚說明中國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實施任何限制，而資本項目則仍須得有有關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現有規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改革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國資本的流入與流出作均衡處理。外幣收入可從海外匯回中國，亦可存於海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幣及外幣結算用的資金，僅可按相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目的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使其以市場供需為基礎。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察外幣的跨境資本流動，跨境貿易收支出現或者可

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外幣交易的法規及監管，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也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條文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條文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

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簡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其對以此方式所投資的企業需承擔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出資人身份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2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購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也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發起人承擔。
- (IV)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發起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發起人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關於評估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評估，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為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過股東會批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使用其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的規定，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

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授權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而授權委託書應訂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3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上述兩種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

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

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企業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倘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有權機關批准，則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倘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屬於依照法律及法規須予披露的資料，則有關修訂應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I)、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及股東會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構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此外，若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

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除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的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

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

(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

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一審判決後有關二審、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異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的方式註冊成立，而作為一家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收益將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

中國《公司法》亦無規定法定股本。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股東會的批准，並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果H股為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限定的額度認購或買賣有關股份。當全流通申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公司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任何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會及臨時股東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會之外的其他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的公司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只有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設股東會。對於設股東會的公司，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 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ii)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另外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

- (I) 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II) 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條文，則(a) 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b) 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放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上述所有規定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公司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此外，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控制股東會過半票數，並因此實際令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起訴違反受託責任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針對違反對公司應盡的受託責任的董事提起派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涉及上述情況，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在執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投訴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呈請清

盤該公司或頒佈適當命令規管公司的事務。此外，經特定數目成員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委任審查員，授予其調查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的廣泛法定權力。

中國《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謹慎義務的條文。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的權利，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公司資金佔用或提供貸款擔保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也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或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會的20日前於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執業會計師審計。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股東週年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其每位股東發送一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並呈至股東週年會。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和複製（以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香港公司的股東權利相似。

股息及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向股東支付的債務。香港法例規定的債務收回行動的時效期為六年，而中國法律規定該時效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需要法院認許）。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可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公司，公司可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公司救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的救濟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包括撤銷相關合約及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回利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符。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般不得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在部分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因股份轉讓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不得在召開股東會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登記。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股份增減及購回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於股東會批准決議案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等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對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股權登記日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而合資格股東亦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回購股權；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任命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者除外）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

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子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1至3段以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依照前款規定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不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不公平的關連交易、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票，應當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

股東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職能及其對應表決事項；
- (8)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11)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含同一標的或同一關聯人士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
-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需要時召開。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6)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時；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除庫存股外）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會21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具有特別投票權的股份及其他種類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且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2)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3)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包括授予的總數量、行使價格、行使期限）；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除外。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

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該名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可於會上由股東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次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至少提前3日發出書面通知。發生緊急事務的，可隨時以口頭、電話或電郵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本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本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本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按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月秋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將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將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00,000,000股（不計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子公司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安思博德國.....	德國	2024年11月22日	25,000歐元
深圳樂智.....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深圳樂創機器人 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4年7月18日，武漢天璇機器人有限公司因本公司戰略調整自願註銷登記。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計及股份拆細）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上市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為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市康成亨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的H股，總金額為277,000,000港元（就有關數目的H股而言，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12	63152134	27/11/2033
2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38	63169166	27/09/2032
3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10	63159346	27/09/2032
4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11	63178074A	20/11/2032
5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67702	06/03/2034
6	LDR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77659	06/03/2034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7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2	63169686	27/11/2033
8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0	63178048	27/09/2032
9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11	63165196A	20/11/2032
10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67702A	20/11/2032
11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63177659A	20/11/2032
12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38	63162271	27/09/2032
13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9	60461370	13/08/2033
14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60460372	06/05/2032
15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42	59153769	20/03/2033
16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59134998	06/03/2032
17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7	59151431	06/04/2034
18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42	59162687	20/03/2032
19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7	59138798	20/03/2033
20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42	59143418	20/10/2032
21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35	59147309	06/03/2032
22	ldrobot	中國	本公司	9	59136525	06/12/2032
23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9	59154516	13/08/2033
24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9	59139239	13/05/2033
25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7	59139575	20/03/2033
26	乐动	中國	本公司	7	59155563	20/03/2033
27	乐动感知	中國	本公司	35	59151822	20/03/2032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28	乐动智能	中國	本公司	42	59134407	06/04/2033
29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7	59144538	20/03/2033
30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9	59153279	13/08/2033
31	乐动机器人	中國	本公司	42	59159560	20/03/2033
32		中國	本公司	9	44138413	27/01/2031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地點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 (日/月/年)
1 . . .	割草機器人操控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127281	18/01/2024
2 . . .	割草機器人可視化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390582	06/11/2023
3 . . .	智能機器人建圖定位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42099	13/06/2023
4 . . .	智能機器人導航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77189	31/05/2023
5 . . .	智能機器人調度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51650	18/05/2023
6 . . .	移動機器人虛擬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09511	09/03/2023
7 . . .	傳感器可視化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09512	09/03/2023

序號	著作權	類別	註冊地點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 (日/月/年)
8...	沿牆運動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201834	28/12/2021
9...	傳感器測距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135110	24/12/2021
10..	激光掃地機軟件 (Android版)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736832	17/07/2019
11..	樂動機器人深度攝像頭 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083855	24/01/2019
12..	樂動機器人管理系統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75192	25/09/2018
13..	智能掃地機器人軟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8SR775189	25/09/2018
14..	傳感器測角度軟件	軟件	中國	樂動軟件	2021SR1460461	30/09/2021
15..	運動控制軟件	軟件	中國	樂動軟件	2021SR1460462	30/09/2021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光學測距裝置及移動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700548.7	3/18/2025	25/11/2044
2.....	用於確定機器人位置的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18769.7	1/28/2025	06/12/2040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限 (日/月/年)
3.....	一種視覺SLAM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52975.2	11/12/2024	25/11/2040
4.....	機器人尋找充電裝置的方法、系統和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406210.4	4/9/2024	31/05/2037
5.....	一種基於高亮目標的機器人定位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83266.0	3/22/2024	31/11/2040
6.....	機器人及其邊掃轉速測量方法、裝置、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39402.1	1/9/2024	05/07/2040
7.....	清潔機器人清理垃圾的處理方法、存儲介質及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66684.8	12/8/2023	19/12/2041
8.....	拖地機器人及其控制方法、裝置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20578.2	11/3/2023	18/10/2040
9.....	一種機器人運動路徑顯示的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571738.8	9/29/2023	20/12/2038
10....	控制機器人清潔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50277.3	9/22/2023	14/11/2041
11....	一種控制機器人工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84342.4	7/28/2023	15/10/2039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2	機器人的識別控制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00175.3	1/31/2023	22/06/2041
13	一種機器人沿牆行走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87948.5	12/6/2022	12/03/2039
14	機器人清潔規劃區域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87305.2	7/26/2022	11/10/2040
15	一種機器人沿邊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92340.8	6/21/2022	27/11/2039
16	一種機器人集塵控制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083486.X	5/6/2022	20/01/2041
17	地圖生成和分區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38854.1	3/29/2022	15/01/2039
18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17798.5	3/25/2022	25/02/2041
19	機器人地圖的管理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829428.0	1/4/2022	13/09/2037
20	一種機器人清掃房間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30847.6	11/12/2021	26/09/2038
21	一種環境資料記錄方法、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56921.2	11/12/2021	21/01/2039
22	一種機器人工作的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24630.0	7/23/2021	26/09/2039
23	一種障礙物的識別方法及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517738.X	5/28/2021	11/12/2038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限 (日/月/年)
24	清潔機器人的語音 控制方法、雲伺 服器、清潔機器 人及其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64946.9	5/11/2021	29/08/2037
25	一種機器人充電的 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12447.X	5/11/2021	22/10/2039
26	一種在電子地圖上 顯示障礙物的方 法、裝置及機器 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66499.5	5/7/2021	26/06/2039
27	一種機器人越障的 方法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31423.8	3/19/2021	28/09/2039
28	機器人建圖定位系 統及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289313.7	3/9/2021	26/04/2037
29	一種室內區域劃分 和識別方法、裝 置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13519.2	2/9/2021	17/10/2038
30	一種機器人恢復被 損壞地圖的方 法、裝置及機器 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27567.2	2/9/2021	22/04/2039
31	一種運動目標定位 方法、裝置及終 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13856.1	10/27/2020	17/10/2038
32	一種環境三維建圖 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38804.0	7/3/2020	27/12/2036
33	清潔機器人控制方 法和清潔機器人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64950.5	5/26/2020	29/08/2037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限 (日/月/年)
34	機器人控制方法、 裝置、存儲介質 和電腦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57600.1	1/7/2020	31/10/2037
35	一種室內目標檢測 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44408.3	12/17/2019	01/11/2036
36	一種移動裝置全自 主建圖方法及裝 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00209.8	11/22/2019	21/12/2036
37	一種機器人的任意 位置定位方法、 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81608.8	7/27/2018	02/07/2035
38	一種自主機器人的 碰撞檢測方法、 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367447.7	3/20/2018	28/06/2035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scvrobot.com	本公司	中國	26/10/2026
2	anthbot.com	本公司	中國	20/03/2026
3	ldrobot.com	本公司	中國	07/08/2026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述內容而言，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款等與各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薪酬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即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利益一致的獎勵。由於各項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四個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分別為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澄科技」）、光子空間、深圳光帆啟航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帆啟航」）及深圳光啟同心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啟同心」）。以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向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僱員激勵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僱員激勵平台合計持有4,663,41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6,634,100股股份），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5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i) 樂澄科技

樂澄科技是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樂澄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一名僱員蔣雲香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澄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蔣雲香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9.61%及80.3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澄科技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副總經理謝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及15名個人（包括本集團十名現任僱員和五名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3.32%、3.33%、1.19%、1.00%及51.55%。

(ii) 光子空間

光子空間是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光子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子空間由其普通合夥人周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5%及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子空間的有限合夥人為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光帆啟航、光啟同心、副總經理謝斌先生及41名個人（包括本集團40名現任僱員和1名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1.20%、9.98%、10.00%、8.25%、2.50%、0.44%及22.63%。

(iii) 光帆啟航

光帆啟航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光帆啟航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一名僱員蔣雲香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帆啟航由其普通合夥人蔣雲香女士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91%及89.0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帆啟航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軍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副總經理謝斌先生、首席財務官唐艷麗女士及28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13%、0.39%、1.82%、1.82%及77.93%。

(iv) 光啟同心

光啟同心是一家於2025年6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光啟同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啟同心由其普通合夥人郭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2%及98.78%。光啟同心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4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

就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股東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周先生及郭先生（「**管理人**」）負責實施及管理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就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周先生及郭先生負責批准、修訂及終止、實施及管理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有效性及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於自僱員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當日起，至禁售期屆滿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回獎勵註銷當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激勵對象資格

可能合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可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向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購回已授出獎勵

在若干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傭期滿或離職），激勵對象可能需要將其持有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管理人或管理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指定的人士。

可轉讓性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轉讓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須取得管理人批准，並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證券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約束。

禁售期

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禁售限制進行轉讓，並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法規或規定所規限。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全球發售前無需遵守禁售限制。全球發售完成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授予日期起計四年內存在禁售限制。有關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的合夥權益於以下期限內存在禁售限制：(i)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或自上市規則起計一年(以較晚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有關禁售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每年一次自由轉讓其獲授的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惟(i)於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激勵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其獲授的50%以上合夥權益(「**首年限制**」)；及(ii)於首年限制屆滿後一年內，激勵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其獲授的50%以上合夥權益。

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得超過於光子空間的25.99%合夥權益(包括光啟同心所持合夥權益)及於光帆啟航的40.21%合夥權益(「**計劃限額**」)，且須以轉讓郭先生所持光子空間、光帆啟航及光啟同心的現有合夥權益的方式結算。為免生疑問，倘計劃限額於全球發售前未用盡，則不會根據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僱員激勵計劃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46,634,100股股份，全部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有關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我們關連人士及僱員的

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平台」一節中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捲入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25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持有我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對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稅，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額。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地區以外的居民且未繳納其到期應繳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最高十倍的罰款。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4. 發起人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有當時的25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drobot.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7.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風險分析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8.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9.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0.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LDROBOT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DROBOT CO., LTD